

國學基本叢書
漢書注校補

二

國學基本叢書

漢書注校補

(二)

周壽昌撰

商務印書館發行

漢書注校補卷十七

食貨志第四上

食貨志

壽昌案食貨志分上下卷。上卷專言食。下卷專言貨也。

燂木爲未。

宋祁曰燂木當爲揉。燂玉篇曰。而九切。以火屈木曲。案易作揉。張照云。案揉者必以火熨。則其字从火。亦未爲非。古字不傳於今者甚多。他書引經與本文異者具有。當存之以爲經文古今異同之考。不得據今經而駁古史也。壽昌案宋引易云燂當作揉。又引玉篇燂字音訓。且案易作揉。固知揉與燂通。並未據今經駁古史也。案說文燂。屈申木也。廣韻。人又切。蒸木使曲也。集韻。如又切。並音輮。火揉木也。大抵與揉互通。詳見各書。尙非古字之不傳於今者。

地著爲木。

壽昌案地著。劉宋時謂之土著。孝武帝大明初。公卿博議有云土著之人。習翫日久。通考。田賦二云。自東晉寓居江左。百姓南奔者。並謂之僑人。往往散居。無有土著。南齊時亦稱土斷。皆地著二字變文也。農民戶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爲餘夫。亦曰口受田如比。

何焯曰、周禮載師注中引此作農民戶一人已受田、若脫一字、則文義不可曉、壽昌案此一字宜照補、還廬樹桑注、

師古曰、還、繞也、壽昌案、還、音環、左襄十年、還鄭而南、釋文、還本作環、注、還、繞也、史記楚世家、還射圍之、東、本書司馬相如傳、旋還乎後宮、注、俱訓繞也、

其詩曰、四之日舉趾、

毛詩止作趾、顏注云、四之日、周之四月、夏之二月也、農人無不舉足而耕也、顏注引毛傳、太平御覽八百二十三、引韓詩、義同、止卽趾、儀禮士昏禮注、古文止作趾、釋名、趾、止也、言行一進一止也、本書刑法志、斬左右止、不作趾、

因相與歌詠、各言其傷、注、師古曰、怨刺之詩也、

壽昌案詩譜云、變風始作、作者各有所傷、志亦同此義、春秋公羊宣十四年傳、何休注云、男女有所怨恨、相從而歌、饑者歌其食、勞者歌其事、此師古注意所本也、第考傷不但訓怨、爾雅、悠、傷憂、思也、詩卷耳、惟以不永傷傳、又澤陂、傷如之何、箋、傷、思也、此云各言其傷、蓋各述其憂勞之思、所謂歌也有思也、田家作苦、歌詠寫懷、雖不得所、亦未必皆怨刺也、況輶軒美刺并錄、似亦不容過泥、

八歲入小學、學六甲五方書計之事、

注、蘇林曰、五方之異書、如今祕書學外國書也、臣瓚曰、辨五方之名及書藝也、師古曰、瓚說是也、壽昌

案注皆非也。八歲小童甫入小學，而能讀五方之異書祕書外國書乎？且亦何必然也。此皆禮記內則之言也。禮九年教之數日，鄭注朔望與六甲也。猶言學數干支也。六年教之數與方名，鄭注方名東西，卽所云五方也。以東西該南北中也。十年出就外傅，居宿於外，學書記，卽書計也。書文字計，籌算也。六書九數，皆古人小學之所有事也。

目采詩顏注，采取怨刺之詩也。

壽昌案春秋公羊宣十四年傳，何休注云，男年六十，女年五十，無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間求詩，鄉移於邑，邑移於國，國以聞於天子，故王者不出戶牖而知天下所苦，是或漢時猶存此制，顏注悉本古義也。

是時李悝。

案史記作魏用李克，藝文志法家有李子三十二篇，注云名悝，相魏文侯，富國強兵，儒家有李克七篇，注云子夏弟子，爲魏文侯相，此志後云行之魏國，國以富強，則作李悝爲是。

凡米石五千。

沈彤云，前石五十者，周景王大錢也，重半兩，此石五千者，莢錢也，視李悝時米價已十六七倍，壽昌案志明云漢興以爲秦錢重難用，吏令民鑄莢錢，此是接秦之敝，恐尙用秦錢，未鑄莢錢也，又案通典注云，莢錢重銖半，徑五分，文曰漢興，又云高后所鑄五分錢，卽莢錢也，高后紀六年行五分錢，注應劭曰

所謂莢錢。

醇駟。

史記作鈞駟。

不領於天子之經費。

史記天子作天下壽昌案自天子目至封君云云。則此作天子爲合。言各取所入以自供。不領於天子有經制之費也。宋祁謂自天子當作自天下。誤也。天下何人可言自乎。又何以云至封君乎。史記索隱。故不領入天子之常稅。亦不作天下。

轉漕關東粟。

史記關東作山東。

既聞耳矣。

注如氏曰。聞於天子之耳。壽昌案既曰聞。自是聞於耳。何煩贅辭。此耳字當是語助。猶云既聞之矣。遠方之能疑者並舉而爭起矣。注。

顏師古曰。疑讀曰擬。僭也。謂與天子相比擬。壽昌案擬。比也。若單詞無訓僭義。擬下加天子。可云擬爲僭矣。本文但云能疑。何由知爲擬天子乎。竊意疑當讀如本音。禮檀弓。般人作誓而民始畔。周人作會而民始疑。疑與畔對舉。禮王制。析言破律亂民。改作執左道以亂政。殺。又云。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以疑。

衆殺疑與亂對舉。是疑卽畔也。亂也。如王制言。若今刑律左道惑衆妖言惑衆矣。惑亦疑也。文帝紀。濟北王背德反上。誑誤吏民。誑誤亦疑也。禮所云執左道假鬼神等語。皆舉所能也。故謂之能疑也。周禮有云造言亂民。卽能疑之類也。

今海內爲一土地人民之衆。不避湯禹。

劉奉世曰。不避湯禹。避字未詳。壽昌案禮記曲禮。左右攘辟。疏。辟卽避。遠也。國語周語。無乃實有所辟。注。避。遠也。言不遠於湯禹也。作不遠亦可。宋祁謂不讓湯禹。避作讓字訓。亦近是。

有仟伯之得。注。師古曰。仟謂千錢。伯謂百錢也。

壽昌案仟伯兩字。此文屢見。似仍依前注南北曰仟東西曰伯爲田間之道訓爲是。蓋言商賈無農夫之苦。有農夫之利。卽下所云商人兼并農人也。

今募天下入粟縣官。

壽昌案自孝惠入粟賣爵。至文景而極。至孝武則賣官矣。

又白增海租三倍。

壽昌案海租。當是稅漁戶。下云往年加海租魚不出。是也。卽今之漁課也。漢有海丞官。主海稅。屬少府。是故有海租。此特增三倍耳。王莽初設六筭之令。諸采取名山澤衆物者稅之。皆由海租推廣也。而蔡癸曰好農。

壽昌案癸邯鄲人以言便宜至宏農太守。藝文志農家有蔡癸一篇。常平倉可罷。

壽昌案常平倉創始於漢宣帝五鳳中。旋以在位諸儒言而罷。後漢明帝永平五年復作常平倉。時劉般以爲常平外有利民之名。而內實侵刻百姓。豪右因緣爲姦。小民不得其平。置之不便。帝乃止。後仍復作之。至晉武帝主豐則糴儉則糶以利百姓之說。亦立常平倉。歷代皆遵其制。迨唐於常平外復立義倉。又創和糴之法。旋因和糴擾人罷之。而常平仍不廢。宋初設立折中惠民等倉。並有和買便糶諸法。遞有舉廢。獨常平如故。司馬光建言常平之法公私兩利。爲三代良法。自王安石青苗法行。以常平倉散給小民。限時取息。而良法盡壞矣。由元明迨我朝主國計者。通計古今。未有如常平法之善者。遂至今猶沿此名。至與民爭利。則惟桑宏羊均輸之法。當時議者以咎常平。則思之未審也。

能風與旱。

壽昌案西域傳匈奴常言漢極大。然不能饑渴。注能音耐。卽此能字也。禮聖人耐以天下爲一家。注耐音能。蓋兩字互相訓也。案淮南子墜形訓食水者善游能寒。卽此能字。

目趙過爲搜粟都尉。過能爲代田。

壽昌案崔實政論曰武帝以趙過爲搜粟都尉。教民耕植。其法三犁共一牛。一人將之。故世傳牛犁之法。自過始。志又云故平都令光。教過目人輓犁。是人犁之法。又自光始。史旣無傳。並其姓亦亡之。

教民煮木爲酪注。

壽昌案服虔曰。煮木實。木不皆有實也。或曰餌。尤。何能處處有尤乎。如氏云。杏酪之屬。幾與食肉麋療饑同。尤謬說也。王莽傳。分教民煮草木爲酪。多一草字。是蓋猶近世饑歲。民屑榆樹以爲粥。取穀樹汁以爲羹之類。

置養澹官。

養澹。卽養贍也。此官新莽時偶置。卽廢。

食貨志第四下

凡貨金錢布帛之用。夏殷目前。其詳靡記云。

壽昌案通考錢幣考云。自太皞以來。則有錢矣。太皞氏。高陽氏謂之金。有熊氏。高辛氏謂之貨。陶唐氏謂之泉。商人。周人謂之布。齊人。莒人謂之刀。又云。神農列鄺於國。以聚貨帛。日中爲市。以交有無。虞夏商之幣。金爲三品。或黃。或白。或赤。或錢。或布。或刀。或龜貝。案馬端臨雖引述。亦未詳所自。並不能析其制與名。卽班氏所云其詳靡記也。

輕重目銖。

最輕者一銖。最重者十二銖。

故貨寶於金。利於刀。流於泉。布於布。束於帛。

鄭樵曰、謂之泉者言其形、謂之金者言其實、謂之刀者言其器、謂之貨謂之布者言其用、古文錢字作泉者、言其形如泉文、一變而爲刀器、再變而爲圓法、自圓法流通於世、民實便之、故泉與刀並廢、後人不曉其謂也、觀古錢其形卽篆文也、後世以泉字爲泉之文、借爲泉水之泉、其實泉之篆文、下體不從水也、先儒不知本末、因謂流於泉、布於布、寶於金、利於刀、此皆沿鑿之義也、樵此語明駁班志、壽昌謂志以音義爲訓、理諸物協、似無所爲沿鑿也。

計本量委則足矣。

注、李奇曰、委、積也、壽昌案委、末也、言計本而量末也、禮記學記、或原也、或委也、注、本曰原、末曰委、不得豪奪吾民矣。

豪奪、豪強也、雄也、恃其雄強以奪之、猶強斷之稱武斷也、上卷云、目武斷於鄉曲。

周景王時、患錢輕、將更鑄大錢。

通攷錢幣攷云、周景王二十一年、患錢輕、更鑄大錢、徑一寸二分、重十一銖、文曰大泉五十、肉好皆有周郭、以勸農贍不足、蓋前此鑄錢、有肉好、無周郭也。

高祖乃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稅租、目困辱之。

自秦以來、設七科誣爲軍、除吏有罪、亡命、贅壻三者外、賈人四、故有市籍五、父母有市籍六、大父母有市籍七也、高祖八年時、詔賈人毋得衣錦繡綺縠絺紵、鬪、操兵乘騎馬、漢律、人出一算、唯賈人與奴婢

倍算。蓋賤商重農。漢承秦法。武帝天漢四年。尙發七科謫爲軍。以征匈奴。未弛賈人市籍之禁也。至桑宏羊以洛陽賈人子。起家侍中。仕至御史大夫。而舊制盡廢矣。

各隱屏而鑄作。

隱。避藏也。屏。私處。絕人蹤跡也。屏音丙。壽昌案。卽今之姦民私鑄錢者也。

刑戮將甚不詳。

壽昌案詳。卽書呂刑祥刑之祥。書中凡祥多作詳。詳祥古通也。淮南子說山訓。六畜生多耳目者不詳。高誘注。詳善也。

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萬金。

劉放謂上萬字誤衍。蓋武功爵其級十七。壽昌謂劉說是也。何焯校本謂宋本亦有萬字。壽昌案上條顏注引此語亦有萬字。則此字之誤衍。自唐已然。不但宋本也。

軍功多用超等。

超等超於常等之上。今尙沿此名。

廢居居邑。

壽昌案。卽書之懋遷有無化居也。書注。王氏曰。易居者不得空去。當滿而去。當滿而來也。此云廢。卽無居。卽有也。本志又云。賣買居邑。亦卽此義。

是時禁苑有白鹿而少府多銀錫。

壽昌案武帝紀元狩四年請收銀錫造白金及皮幣呂足用大農顏異之誅亦在是年見百官公卿表錢益多而輕注臣瓚曰輕亦賤也。

壽昌案輕對重言非賤之謂也鑄錢益多則工省而直薄也觀下云錢益輕薄而物貴可知異時算軛車賈人之緡錢皆有差。

通典算緡注云緡絲也以貫錢一貫千錢出二十爲算壽昌案爾雅釋詁緡綸也注繩也江東謂之緡蓋古曰緡漢曰緡。

而公卿請令京師鑄官赤仄。

史記平準書作鑄鍾官赤仄仄作側索隱注鍾官掌鑄赤仄之錢此云官卽鍾官省文也當時赤仄甫行嚴防私鑄直以官赤仄呼之。

是歲湯死而民不思其後二歲赤仄錢賤民巧法用之不便又廢。

壽昌案張湯之死在元鼎二年赤仄錢之廢當元鼎四五年顏異誅在元狩四年前於湯死二年又元狩四年初算緡錢六年復下改幣之詔此是歲兩字不能蒙異死說通考云元鼎二年令京師鑄官赤仄錢湯死在冬是歲者是鑄赤仄錢之歲也又案是時言利者多以桑宏羊爲最而心計刻深尤莫如湯赤仄害制楊可告緡流毒徧天下皆湯一人之爲也。

中冓目上。

中冓猶文帝所云中人產也。今俗亦稱上戶中戶下戶。

益廣開置左右輔。

史記平準書開作闕。

所忠言世家子弟富人。

顏注所姓忠名也。武帝之近臣。郊祀志云。公孫卿因所忠言寶鼎。石慶傳云。欲請詔近臣所忠。廣川王傳云。言漢公卿及幸臣所忠。司馬相如傳云。所忠往取書。考其蹤跡。此并一人也。而說者或以爲所忠信之人。大謬。壽昌案春秋隱九年。俠卒。穀梁傳云。所俠也。范注云。名也。所其氏。徐邈引尹更始云。所者俠之氏。又案後書劉茂傳。有云。時小吏所輔。注。所。姓也。風俗通曰。宋大夫華所事之後。傳又云。除父奉爲郎中。是所輔之父所奉也。足徵周至漢皆有所姓。其說爲久。

令饑民得流就食江淮間。

後世流民就食之法。放此。

河東守不意行至不辯自殺。

壽昌案辯卽辨本字。亦卽辦也。說文。辯。治也。又辦。致力也。集韻。辦。具也。史記項羽紀。項梁常爲主辦。本書項籍傳同。三國魏志鍾會傳。當何所能一辨耶。一辨卽一辦。本書王尊傳。後上行幸雍。過虢。尊供張。

如法而辦。正作辯。此言河東守不意天子行至。供張不具。遂自殺也。

行西踰隴卒。

注引孟康曰。踰。度也。卒。倉卒也。壽昌案此五字應作兩句讀。行西踰隴句。注孟康曰。踰。度也。卒一字句。注倉卒也。并宜注卒音猝。庶下從官云云。義自明。

而桑宏羊爲治粟都尉。

壽昌案百官表。治粟內史。景帝時改大農令。武帝時改大司農。搜粟都尉。爲武帝軍官。不常置。宏羊實領此官。見宏羊傳。此治字或誤也。

桑宏羊爲治粟都尉領大農。

壽昌案百官公卿表。天漢元年。宏羊由大司農貶爲搜粟都尉。其爲大司農。是太初元年更大農令爲大司農之始。此是元封元年爲大農令者。是張成。且都尉是大司農屬官。何能領大農。又已更名大司農。不得仍稱大農也。

元龜爲蔡注。

蔡出善龜。故名大龜爲蔡。猶之衛出騾。故呼騾爲衛。朱提出銀。故呼銀爲朱提也。顏引如注。蔡國居大龜。臣瓚注。蔡是大龜之名。書曰。九江納錫大龜。不出蔡國也。顏从如說而駁瓚注。壽昌案論語包咸注。曰。龜出蔡地。因以爲名。則其說舊矣。

莽立五均官。

均輸之說始於桑宏羊。均輸之事備於唐劉晏。二子雖非知道。然其才自過人。蓋以陰籠商販之利。潛制輕重之權。未嘗置官峻刑也。蘇軾謂其初徒言徙貴就賤。用近易遠。而置官屬。出緡錢。豪商大賈。皆疑而不敢動。雖不明言販賣。而既已許之變易。未有不與商賈爭利者。馬端臨謂古人之立法。惡商賈之趨末而欲抑之。後人之立法。妬商販之獲利而欲分之。壽昌謂此數語洞見癥結。噫。自均輸變而平準。平準變而五均。法愈密而民愈困。法愈窮而民愈困。而不可支矣。

故詩曰。無酒酤我。

毛詩。酤。一宿酒也。鄭箋云。酤。買也。班志以酤爲買。卽鄭所本也。顏注則本之鄭說。晏子春秋。人有酤酒者。爲器甚潔清。置表甚長。而酒酸不售。韓非子作宋人有酤酒者。皆以酤爲買也。而論語曰。酤酒不食。

壽昌案論語原文。沽酒市脯不食。經旨卽此。志所云薄惡不誠。疑而弗食。爲其物之出於市與酤也。志引以證推酤。節去市脯兩字。顏注云。孔子齊之時。不獨有違經旨。亦與此志引書之意不合。且古者齋時不飲酒。不茹葷。葷爲草有惡臭者。豈脯之類乎。將酒非由酤。出齋時卽可食乎。論語本作沽。此作酤。古今字也。

後二年。世祖受命。盪滌煩苛。復五銖錢。與天下更始。

壽昌案後書五行志云、建武六年、蜀童謠曰、黃牛白腹、五銖當復、是時公孫述僭號於蜀、時人竊言王莽稱黃、述欲繼之、故稱白、五銖漢家貨、明遂復也、述遂誅滅。

漢書注校補卷十八

郊祀志第五上

郊祀志

壽昌案、此志分上下二卷、上卷全本史記封禪書、故專敍封禪事、下卷則敍封禪書未竟者、乃兼敍歷朝祀典、至新莽而訖。

禋於六宗注。

壽昌案、六宗之說、言人人殊、注所引孟康之說、本於鄭康成、其曰四時寒暑日月星水旱者、孔安國書傳也、曰天宗三地宗三者、賈逵也、此外云天地四時者、伏生馬融也、云上不及天、下不及地、旁不及四方、在六者之間、助陰陽變化、實一而名六、卽王莽所引歐陽伯和、夏侯勝、夏侯建之說也、晉張髦云、正謂祀祖考宗廟也、文祖三廟、六宗、卽三昭三穆也、宋大儒亦取其說、而王氏樵駁之、世代綿邈、禮典無徵、各獻所疑、各存其說、姑備參考、一經詰難、無一足據矣、若乾坤六子、虞舜時疑未必有此言、此王莽所引劉歆之說也、顏謂其最通、竊所未喻。

班瑞。

史記班作還。

五樂。

史記樂作玉與尙書同。

後十三世。

史記作十四。

二龍去之。

壽昌案先未敘明天賜二龍之故此四字無根非注幾不明何語矣。

其後十三世。

史記作三世無十字。

伊陟贊巫咸。

此句下史記有巫咸之興自此始七字。

後十三世。

史作十四。

其後十四年。

史記作十六。

從東方來。

史記作東南。

野雞夜鳴。

史記鳴作雉。

七十一年。

史記作七十八年。

作伏祠、磔狗邑四門、目御蠱灾。

史記正義、蠱者、熱毒惡氣、爲傷害人、故磔狗以禦之。壽昌案說文、臬、桀死之鬼、亦爲蠱。左傳昭元年、是謂近女室、疾如蠱。注、蠱惑疾、是凡厲氣傳疾者、皆可謂之蠱也。禮月令、季春之月、九門磔攘、以畢春氣。說文、磔、攘、祀除厲殃也。藝文類聚、引風俗通、戶律、漢中、巴蜀、廣漢、自擇伏日。

後四年。

史記作六年。

後十三年。

史記作十四。

七十二家。

壽昌案莊子曰、易姓而王、封於泰山、禪於梁父者、七十有二代、其有形兆垠、堦、勒石、凡千八百餘處。又

案志自桓公既霸至桓公乃止管子封禪篇語史漢皆引之又管子所記自無懷氏以下十二家其六十家無紀錄也史記注引韓詩云孔子升泰山觀易姓而王可得而數者七十餘人不得而數者萬數也緯書河圖真記作七十二人許慎說文序作七十有二代西代。

此句下史記有大夏涉流沙五字。

設射不來。

史記作設射貍首。貍首者諸侯之不來者。集解引徐廣曰。貍一名不來。壽昌案从史記作貍首。則射不來語方有根。

宋太邱社亾。

史記索隱引應劭曰云亾淪入地非也。案亾謂社主亾也。

祠騶嶧山注。

史記索隱騶縣之嶧山。騶縣本邾國魯穆公改作鄒。

上自泰山陽至顛立石頌德明其得封也。

壽昌案崔靈恩曰自周以前封者皆封土爲壇。至秦皇漢武始用石檢。

目天齊也。

齊讀如臍。

祠盛山。

史記盛作成。此志後亦作成。盛成古今字也。而宋毋忌正伯僑元尙羨門高最後皆燕人注。

史記作而宋毋忌正伯僑充尙羨門子高。句最後皆燕人。索隱引老子道經云。月中仙人宋毋忌。白澤圖云。火之精曰宋毋忌。蓋其人火仙也。司馬相如云。正伯僑古仙人。顏氏案裴秀冀州記云。緱氏仙人廟者。昔有王喬。隄爲武陽人。爲柏人令。於此得仙。非王子喬也。充尙無所見。此作元尙。充元字近也。羨門高者。秦始皇使盧生求羨門子高是也。最後猶言其後也。服虔說止有四人。是也。壽昌案師古注云。自宋毋忌至最後凡五人。疑不然也。

騶衍目陰陽主運法。

壽昌案。前云自齊威宣時騶子之徒。此引晉灼云。燕昭王築宮師之。故作主運之篇。燕昭立當齊潛王時。築臺師事郭隗。於是樂毅自齊往。劇辛自趙往。不聞有騶衍也。且年代亦不合。

沙邱注。

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沙邱臺在邢州平鄉東北三十里。此引臣瓚云。在鉅鹿縣東北。壽昌案地理志。鉅鹿自注。紂所作沙邱臺。在東北七十里。樂史太平寰宇記。河北道邢州平鄉縣口下云。沙邱臺在縣

東北二十里。皇甫謐帝王世紀。紂自朝歌北築沙邱臺。十三州志。秦王東巡四。死於沙邱鉅鹿縣。下云。案漢鉅鹿縣。今平鄉郭是也。故沙邱臺。西漢在鉅鹿。唐在平鄉也。然注漢書。據地理志爲正。

冬塞禱祠。

史記塞作賽。是也。此書下冬賽祠。亦正作賽。顏於賽字音訓俱作塞。而不改作賽字。蓋慎之也。

吳山。

史記作吳岳。

岷山。

史記作文山。

嶽壻山。

史記壻作嶽。

諸布。

爾雅。祭星曰布。郭注。布。散祭於地。釋文。引李巡云。祭星者。以祭布露地。故曰布。孫炎云。旣祭布散於地。似星布列也。

諸逐。

史記逐作速。

於杜毫有五杜主之祠。

杜毫、史記杜作祠、史記誤、五杜主、史記、五作三、

周興而邑立后稷之祠。

史記、邑上有郃字。

明年、黃龍見成紀。

注、師古曰、天水之縣也。壽昌案此爲文帝十五年、天水置郡爲武帝元鼎三年事。師古於文帝紀、注云、成紀隴西縣、此忽注云天水縣、一紀其時、一書其實、義各有當也。

日卻復中。

壽昌案日卻復中、必無其事、當是晝長天霽、平賄掌晝漏之官、妄增漏刻、時上方向平、左右窺上指而證成之也、故本紀不紀其事、但於十五年書得玉杯、又云明年改元、次書後元年而已、明乎玉杯實有其事、無所爲日再中也。

舍之上林中礪氏館。

注、如氏曰、礪音蹄、鄭氏曰、音斯、師古曰、鄭音是也、其字從石從虍、史記、礪作蹠、館作觀、則厚禮置祠之內中。

內中、戶中也、說詳後各傳內。

少君資好方。

壽昌案資、藉也。好方、好爲方也。

安期生食臣棗。

史記、臣作巨。

使黃鍾史寬舒受其方法。

史記集解引徐廣曰：鍾、音才、志反。鍾縣、黃縣皆在東萊。此引孟康曰：二人皆方士也。壽昌案作二人者，非也。宜从徐廣說。觀下文僅有寬舒無黃鍾，其人可證。徐樹銘曰：據注黃鍾本二縣，則寬舒爲史，或黃或鍾，定有專屬。今渾稱黃鍾，宜孟康疑爲人名也。壽昌謂徐說是也。因考史記始皇本紀，並勃海以東，過黃腫。本書主父偃傳：秦始皇使天下飛芻輓粟，起於黃腫琅邪負海之郡，皆以黃腫連稱，與勃海琅邪對舉。史臣隨筆仍之，爲黃爲鍾，究未能定。疑有一字衍也。鍾史記及本書地志皆作腫。

上有所幸李夫人。

史記封禪書：李作王。從史記爲是。有詳案在外戚李夫人傳。

游水發根。

壽昌案言游水人發根也。服虔晉灼兩解甚明。師古獨謂其非。云游水爲姓，發根爲名，殊誤。本志中如趙人新垣平、黃鍾史寬舒、齊人少翁、汾陰男子公孫滂洋等，皆兼地與姓名敍入。無但稱姓名者。游水、

在地理志臨淮郡之淮浦。

其名曰畫法。

史記畫作書。

今郊得一角獸曰狩云。

如氏曰、改元狩元年、壽昌案此因郊獲獸、故改元元狩、非必因獸之爲狩也、而漢碑竟有以狩代獸字者。

樂大膠東宮人。

注、服虔曰、王家人、壽昌案、據此男子亦得稱宮人矣。

又曰衛長公主妻之。

史記索隱、案衛子夫之子曰衛后、長女故曰長公主、非如帝姊曰長公主之例、壽昌案、婁敬傳云、欲遣長公主、是魯元公主、外戚傳、女爲館陶長公主、是文帝女嫖、一當高帝時、一當文帝時、皆是也。

自大主將相目下。

大主、若後世稱大長公主矣。

晏温。

史記作曠温。

皆嘗鷓亨上帝鬼神。

顏注曰鷓亨一也。鷓烹煑而祀也。韓詩曰於以鷓之。惟錡及釜。壽昌案毛詩鷓作湘。讀若鷓。假借字。說文鷓煑也。卽鷓。

胡考之休。注師古曰何壽之美。

壽昌案左僖二十二年。雖及胡者。注胡者。元老之稱。釋名。釋長幼。九十曰駘背。或曰胡者。咽皮如雞胡也。詩載芟。胡考之寧。傳胡壽也。周書謚法。彌年壽考曰胡。胡訓何。胡考之胡。不得訓何也。有黃白雲降蓋。若獸爲符注。

服虔曰雲若獸。在車蓋也。則從蓋字斷句。顏謂其說非也。以蓋爲發語辭。壽昌案從蓋字斷句爲是。言黃白雲降帝蓋上。若獸形爲符篆勢也。風俗通。黃帝與蚩尤戰涿鹿。常有五色雲氣。金枝玉葉。止於帝上。因作華蓋。正與此類。

上雍注。師古雍地形高。故云上也。

壽昌案。此言上幸雍也。觀下云幸雍。西至雍。不云上雍。可證似不得如顏訓。冕侯。

史記作宛胸。補紀作宛侯。梁玉繩謂冕當作宛。侯句音近。壽昌案宛胸。地志屬濟陰郡。作宛句。師古曰句音劬。唐始名宛句。不獨漢書誤宛爲冕。卽史記作宛。亦恐唐本傳寫之譌。至誤句爲侯。或因補紀宛

侯而誤。此句字音劬，不音鉤，不得謂與侯音近也。又句字不得作胸，臨胸，一在齊郡，一在東萊郡，胸在東海郡，皆漢縣。史記之胸字亦誤，要可證其無鉤音也。

而神靈之封君七千。

史記君作居，从史記爲是。

迺斷斬非鬼神者。

以事鬼神爲非而議之者也。壽昌案，此是公孫卿恐人議其非，故借黃帝語惑武帝，使之峻刑以禁議者。

鹿水中而酒之。

史記酒作泊。

三星爲泰一饑旗。

史記無旗字。

卿曰，僂非有求人主者求之。

壽昌案，欒大曰：臣師非有求人，人者求之，乃大甫被誅，而公孫卿復爲此語以惑上，如出一口，可見其時方士別無伎倆，而武帝之受誑亦如故。後世推帝爲雄才大略，若此等事，才略亦可知矣。

先類祠泰一。

注師古曰類祠謂目事類而祭之壽昌案類亦祭名書肆類於上帝是也爾雅類作禱奉車子侯。

藝文類聚引漢武帝集曰奉車子侯暴病一日死上甚悼之乃自爲歌詩壽昌案霍去病子名嬪字子侯諡哀侯以奉車都尉從駕志不姓名而官且字之亦異。

自臨塞決河畱二日湛祠而去。

注師古曰湛讀曰沈謂沈祭具於水中也爾雅曰祭川曰浮沈案爾雅郭注投祭水中或浮或沈壽昌案尙書大傳云沈四海鄭注沈祭名周禮夏官小子凡沈辜侯禳飭其牲鄭司農云沈謂祭川是祭川並用牲玉或沈浮儀禮覲禮云祭川沈公羊疏引孫炎云置祭於水中或浮或沈左襄十八年沈玉以濟昭二十四年王子朝以成周之寶圭湛於河金鷄謂沈玉非祭禮然史記河渠書云寧長菱兮湛美玉封禪書云河湫漢水加玉各二卽本志前祠江水各神皆有牲及圭幣是祭河沈玉固漢制也。

郊祀志第五下

上往常遽。

玉篇遽急也疾也卒也顏注速也亦是此意壽昌案此是忽促之意公孫卿語意是如此則作益壽延壽館。

史記作益延壽觀凡館字史記皆作觀。

迺作通天臺。

史記作通天臺。

天子爲塞河與通天。

史記天下有臺字。

迺下詔赦天下。

影景祐本宋氏祁校南本凌氏評林本毛氏汲古閣本俱同。壽昌謹案殿本作迺下詔。甘泉房中生芝。

九莖赦天下無令復作多十二字。蓋照北宋佳本校寫云。

丁夫人。

案此亦如戰國時善爲匕首者名徐夫人皆男而女名也。

封鉅。

史記鉅作臣。此因前食巨粟之巨互誤也。

是歲雍縣無雲如露者三。

壽昌案如猶而也。左隱七年傳及鄭伯盟。敵如忘。莊七年經。夜中星隕如雨。杜注。如而也。詩。風雨如晦。

注同。荀子儒效篇。鄉是如不滅。倍是如不忘。注。如讀爲而。

五牀。

史記無牀字。史記脫也。

寬舒之祠宮注。李奇曰。皆祠名。

壽昌案。李奇語。應注在薄忌至五牀下。寬舒。人名。卽黃鍾之史寬舒也。史記宮作官。宜從史記。爲隨侯劍寶玉寶璧周康寶鼎。

劉敞曰。四祠。隨侯珠一也。劍寶卽斬蛇劍二也。玉寶璧卽受命璽。和氏璧三也。三物皆漢天子世傳者。並周康寶鼎爲四。周康寶鼎似汾上所獲鼎也。壽昌案。據劉氏說。是宋本漢書隨侯下有珠字。今將珠字脫去。則當以劍屬隨侯。下之寶玉寶璧。又未測是何等玉璧也。又案衛宏云。傳國璽其玉出藍田。非和氏璧也。則劉說亦未確。又案後書禮儀志下云。以玉具隨侯珠。斬蛇寶劍授太尉。是亦隨侯下有珠字之證。

阨陝且百里。

陝應作陜。誤脫去兩畫也。阨陜兩字。本書屢見。

陛下聖德忽明。上通承天之大典覽羣下。

壽昌案。各家讀德字斷句。通字斷句。典字斷句。何焯讀明字斷句。典字斷句。方扶南讀德字斷句。通字斷句。典覽羣下。作一句。云典察也。壽昌案。典無察字。訓禮曲禮。典司六典。法言。旣爲天典命矣。注或訓法。或訓主。則作典覽羣下讀。訓主覽。猶云總覽也。亦通。

臣聞郊紫壇饗帝之義。

何焯云、監本作紫壇、宋本同、以文義求之、作柴爲是、亦不當有壇字、更考善本、亦有壇字、壽昌案各本俱作紫壇、惟殿本紫作柴、無壇字、是也、又案紫壇是漢人郊兆、上云紫壇八觚、卽其制也、元帝初、以匡衡言而廢、未久卽復、至後漢世、祖建武二年、制郊兆於雒陽、采元始中故事、爲間壇八陛、中又爲重壇、三輔黃圖、所載元始儀、上帝壇圓八觚、與此合、五帝壇外爲壇重營、皆紫以象紫宮、卽紫壇也、惟此句文義不合、宜謹遵殿本、如何說、

本秦侯。

案秦列諸侯、本伯爵、故稱秦伯、後僭王、故稱秦王、無稱秦侯者、此僅見皆罷。

尙有諸明年凡山等祠、應皆在所罷中、統於之屬兩字也。

本草待詔。

本草顏注、謂方藥本草、壽昌案樓護傳、護誦醫經本草方術數十萬言、是西漢時已有方藥本草一書、然蘇又志不載、恐非今世傳之神農本草也、隋書經籍志、有神農本草八卷、

易大傳曰、評神者殃及三世。

壽昌案、宋相承以繫辭爲易大傳、見李心傳丙子學易篇非也、繫辭中無此語、惟大戴禮、本命篇云、大罪有五、逆

天地者罪及五世。誣文武者罪及四世。逆人倫者罪及三世。誣鬼神者罪及二世。殺人者罪止其身。是易大傳卽此語。惟少一鬼字。二字作三。傳寫或異也。

服食不終之藥。

不終。猶言不死也。

化色五倉之術者。

案此術今世傳黃庭內外景經兩篇備言之。

楚懷王隆祭祀。事鬼神。欲日獲福助。卻秦師。

壽昌案。楚懷王生平。除將卿子冠軍外。僅見此數語。

三五之隆注。

顏注。爲三皇五帝。非也。劉奉世謂指三世五世而言。謂文武之時也。三世文帝。五世武帝也。方扶南云。

三謂三秦。一五謂五方帝。

不答不饗。

壽昌案。不答。不答其誠。不饗。不饗其祀也。

臣謹與太師孔光。長樂少府平晏。大司農左咸。中壘校尉劉歆。太中大夫朱陽。博士薛順。議郎國由等。

方扶南云。漢時連名上議。署名不姓。用姓始此。壽昌案。下謹與太師光。大司徒宮。羲和歆等。仍不署姓。

液湯矣。

藝文志、經方家有液湯經法三十二卷。殆服食之法。壽昌案莽求神仙術。或卽蘇樂所傳也。其後目母傳子。

本生火。故云以母傳子也。

漢書注校補卷十九

天文志第六

凡天文在圖籍昭昭可知者。

壽昌案晉書天文志馬續云、天文在圖籍云云、後書天文志云、孝明帝使班固敍漢書、而馬續述天文志、齊召南謂此志馬續所撰、故晉志引此云直曰馬續云、此言信然、然晉志此下續引張衡語最多、此志無之、則晉志或別采續語也、又案隋書天文志云、後漢張衡爲太史令、鑄渾天儀、總序經星、謂之靈憲、又云、衡所鑄之圖、遭亂堙滅、星官名數、今亦不存、續在未亂前、必尙見衡圖籍、今志與史記天官書有異同者、應是續本之於衡者也、○又案列女傳、班固著漢書天文志、未及竟而卒、和帝詔固女弟昭、踵成之、又云、漢書始出、多未能通、同郡馬融伏於閣下、從昭受讀、後又詔融兄續、繼昭成之、是天文志本固撰而未成、其妹昭繼成之、馬續則又成昭所未竟者也。

暈適背穴。

注引孟康曰、適、日之將食、先有黑之變也、壽昌案適、音責、禮昏義、適見於天、日爲之食、注、鄭氏曰、適之言責也、左昭三十一年、日始有譎、故適亦音譎。

此皆陰陽之精、其本在地、而上發於天者也。

壽昌案晉書天文志馬續云張衡言文曜麗乎天其動者有七日月五星是也日者陽精之宗月者陰精之宗五星五行之精衆星布列體生於地精成於天列居錯峙各有攸屬在野象物在朝象官在人象事其以神著有五列焉。

殷中州。

宋均曰殷當也。

臨制四海。

史記天官書海作鄉壽昌案斗杓所指四方以定四時故下云分陰陽建四時也。

五曰司祿六曰司災。

史記祿作中災作祿。

衿。

史記作鈴索隱云鈴音其炎反星經鉤鈴二星主法第一名天健二名天宮元命包曰鉤鈴兩星以闕防神府闔舒爲主鉤距以備非常也晉書天文志健閉一星在房東北近鉤鈴主關籥又云太白犯鉤鈴月奄鉤鈴皆作鈴壽昌案各本皆作衿衿鈴古字通也。

左角理。

史記理作李壽昌案李卽理法官也姓譜以李爲皋陶理官之後蓋李理古今字也。

筐衛十二星。

史記、筐作匡。壽昌案匡、襄也。助也。宜從史記作匡。又案匡之作筐。恐因上斗魁戴筐字而誤。觀上云、環之匡衛十二星。藩臣本作匡也。

曰哀鳥。

史記作蔚然。

皆羣下不作謀也。

史記無不也。

有隨星四。

壽昌案史記、隨作隋。音他果反。宋均云、南北爲隋。隋、謂垂下也。此作隨。則謂隨從之星也。

柳爲鳥喙。

史記、喙作注。索隱引爾雅云、鳥喙謂之柳。孫炎云、喙、朱鳥之口。柳、其星聚也。又云、案漢書天文志注作喙。壽昌案今志作喙。不作喙。本書五行志云、喙七星。作喙不作喙。爾雅、喙謂之柳。喙上無鳥字。詩、小星傳、三心五喙。正義引元命包云、柳五星。釋文引爾雅作喙。謂之柳。是喙一作喙。亦作喙也。

封豨。史記、豨作豕。

施頭。

史記施作髦。

曰司寇。

史記作司空。注危東兩兩相比者是司命等星也。司空惟一星耳。又不在危東。恐命誤爲空也。壽昌案晉書天文志文昌六星在北斗魁前天之六府也。主集計天道。一曰上將大將軍。二曰次將尙書。三曰貴相太常。四曰司祿司中司隸。五曰司命司怪。六曰司寇大理。而本志斗魁戴筐六星曰文昌宮。一曰上將。二曰次將。三曰貴相。四曰司命。五曰司祿。六曰司災。是有司災而無司寇。而司寇獨爲危東六星。與史記及隋書天文志皆不合。或古今異名也。

營室爲清廟曰離宮。闕道。漢中四星曰天駟。

周莪云營室爲清廟亦曰離宮。二名也。闕道屬下。乃闕道。漢中四星曰天駟成句也。蓋紫宮後六星絕漢抵營室者曰闕道。漢廣長。故指言闕道以著其處。非言清廟曰離宮闕道也。後人不能句讀。遂誤斷耳。元命包云營室十星。晉書曰營室二星。離宮六星。可見史公清廟離宮是未分之名。晉書所言是既分之名也。若再加以闕道共十四星。非所聞矣。壽昌案史記天官書索隱則實以爲清廟曰離宮闕道爲句。漢中四星曰天駟爲句。攷史記注自詳。

王梁。

史記、梁作良。

天橫。

史記、橫作潢。

石氏甘氏。

壽昌案七略云、石申、魏人、戰國時作天文八卷、後書郎顛傳、石氏經曰、注、石氏、魏人石申夫也、見藝文志、考藝文志無之、隋書經籍志、石氏星簿經讚一卷、星經一卷、甘氏、史記云、齊甘公、徐廣曰、或曰甘公、名德、本魯人、七錄云、楚人、戰國時作天文星占八卷、隋經籍志、甘氏四七法一卷、陳餘傳、甘公、注、文穎曰、善言星者、晉灼曰、齊人、是魯楚齊占籍既別、而時次又不相及、當別一人、太平御覽六、有石氏星經、易其鄉注。

宜如一說、易鄉而出入也、案凡星行遲者爲留、速者爲疾、亦有訓易爲疾者、此語似不得訓作疾也、爲雍沮。

壽昌案雍、音壅、遏之壅。

是謂驚立絕行。

壽昌案驚立、驚位也、周禮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位作立、注、古者立位同字、古文春秋經、公即位爲公、卽立、故書位作立云云、此立字宜正作位字。

司詭星。

史記、詭作危。

地維臧光。

史記、臧作威。

其本曰人。

史記、人作火。

其所住者。

史記、住作往。

大流星。

史記、流作奔。

天曜。

史記、曜作精。

川塞谿城注。

史記注、徐廣曰、土壘曰城。

與人逢還。

還、史記作倍、注、倍、迎也。亦作迂、與還同。

譌言誠然。

史記、譌作化、化卽古譌字。壽昌案爾雅釋言、譌、化也。書、平秩南譌、傳、譌、化也。

西北戎叔爲注。

孟康曰、爲、成也。叔、史記作菽。壽昌案廣雅釋詁三、爲、成也。國語晉語、黍不爲黍、稷不爲稷、注同。淮南子天文訓、甲子干戊子、介蟲不爲、高誘注、不成爲介蟲也。壬子干庚子、大剛魚不爲、高注、不成爲魚、與此訓爲字義同。外此禾不爲、麥不爲、菽麥不爲、淮南如此句最多。

泉水踊。

史記、踊作躍。

因曰張楚並興。

案張楚、陳涉號、並興、兼項羽之楚而言也。

不太僕則奉車。

壽昌案、不猶非也。言非太僕、卽奉車當之也。

如連李。

案連李、卽連理也。

太皇太后避時昆明東觀。

壽昌案太皇太后。印成王太后也。避時。或避與熒惑觸犯之時。因其占有病君也。安帝時。皇太子驚病不安。避幸乳母野王君王聖舍。太子厨監邴吉。以爲聖舍新繕脩。犯土禁。不可久御。見後書來歷傳。此足與避時之說相證。

軒轅南端。

端卽端。說文有端字。無端字。

傳行詔壽祠西王母。又曰從目人當來。

紀無從目人當來五字。壽昌案从目人來四字。合成篡字。蓋言元后臨朝。王莽篡國也。

漢書注校補卷二十

五行志第七上

次四曰、叶用五紀。

韻會、叶古文協字。

則陰氣協木。

壽昌案、晉書五行志、引作脅木、殿本、已於本志改作協木。

名冰介爲木介。

壽昌案、俗亦呼間樹、見本書劉向傳注、亦謂之樹介、見唐書志。

夫人譖桓公於齊侯、注、師古曰、言世子同、非吾子、齊侯之子也。

壽昌案、桓公三年娶齊姜氏爲夫人、六年、生世子同、十八年與姜氏如齊、遂被甌、當時姜氏淫佚、聖人恐子同生時、啓後人不韋牛金之疑、故特於桓六年書曰、九月丁卯、子同生、左氏於十八年公與姜氏如齊後、止云齊侯通焉、公譏之、以告、明姜氏以公見譏、告齊侯、無他語也、惟莊公元年公羊傳云、夫人譖公於齊侯、公曰、同非吾子、齊侯之子也、顏此注據公羊而不用左氏、案此言是姜氏造言誣公、以激齊襄之怒、所謂譖也、又案穀梁子同生傳云、疑故志之時、曰同乎人也、范寧注時曰、齊侯之子、同乎他人、此說更繆、顏注凡公羊傳亦非用此注也。

言宮舉區皆災也。

壽昌案經明書曰西宮災則止災西宮他無與也此乃云言西知有東東宮太子所居且云言宮舉區皆災也竊所未喻。

左氏經云。

壽昌案人火也脫去傳曰二字下文陳災引左氏可證不則經字當作傳前有公羊傳曰後引左氏傳曰可證。

榭者講武之坐屋。

壽昌案上文云榭者所以臧樂器宣其名也又云何以禮樂爲而臧之亦指宣榭言也此忽云講武之坐屋說兩岐。

不因其宮館者。

言不詳其火之所因並火何宮館也。

廢世子。

案周制王之太子亦曰世子周禮天官惟王及后世子不會是也此敍周景王太子猛事猶稱世子用周制也。

武帝建元六年六月丁酉遼東高廟災四月壬子高園使殿火董仲舒對云云。

案六月丁酉、武帝紀作二月乙未。仲舒本傳云：仲舒居家，推說其意，艸藁未上，主父偃候仲舒私見，嫉之，竊其書而奏焉。是所對雖出仲舒，而實偃所奏也。

驕揚奢侈。

揚、輕揚也。

上思仲舒前言，使仲舒弟子呂步舒持斧鉞治淮南獄。

案董仲舒傳云：仲舒弟子呂步舒不知其師書，以爲大愚，於是下仲舒吏當死，詔赦之。此乃復用步舒治獄，且以春秋誼顯斷於外，據淮南王傳是獄所連引與王謀反列侯二千石豪傑數千人，皆以罪輕重受誅。

成帝建始元年正月乙丑，皇考廟災。

案成帝紀云：皇曾祖悼考廟災。注：宣帝父史皇孫廟。若皇考廟，則是孝元之廟矣。此句明有脫文。

山陽亾徒蘇令等黨與數百人，盜取庫兵，經歷郡國四十餘。

壽昌案本紀：成帝永始三年作經歷郡國十九。此作四十餘，不合。考漢郡國共一百三，據此當半天下矣。成帝時無此大亂，明此衍四字。

嚴公七年秋大水，亾麥苗。

壽昌案左傳疏云：直言無麥苗，似是麥之苗，而知麥苗別者，蓋此秋是今之五月，麥已熟矣，不得方云。

麥苗。故知熟麥及五稼之苗皆爲水漂殺也。

懼誅。謀爲逆。發覺。要斬夷三族。

案郊祀志上云。人有上書告平。所言皆詐也。下吏治。誅夷平。不云謀反。此史家詳略互見法。五行志第七中之上

從作艾。

艾書作乂。

時陽若。

陽書作陽。

時奧若。

奧書作燠。

舒恆奧若。

舒書作豫。

霧恆風若。

霧書作蒙。注服虔曰。霧者人構霧。荀子儒效篇。愚陋構霧。注。構音寇。構霧。無知也。構。譌作溝。霧作替。卽

霧也。

縛戮諫者夏侯勝等。

壽昌案、勝當乘輿諫云云、王謂勝爲祿言、縛以屬吏、吏白大將軍霍光、光不舉法、是未殺也、此云縛戮諫者、幾疑已縛而戮之、宜以紀傳參看。

閱勉遜樂注、師古曰、言流遜爲樂也。

壽昌案、遜、逸也、言逸樂也、逸亦作佚。

天愍周公之德、痛其將有敗亡之旤。

壽昌案、痛其下、應有後人兩字。

老夫罪戾是懼。

壽昌案、古者七十致仕、自稱曰老夫、今趙孟年未盈五十、迺對王朝之卿、自稱老夫、宜劉子料其不復年矣。

其反亡分乎。

壽昌案、此分字、卽分寶玉於伯叔之國之分字也、作平聲讀、對上受明器言、顏音扶問反、誤、是歲、晉三卿韓魏趙、篡晉君而分其地、威烈王命曰爲諸侯。

壽昌案、三卿、韓虔、魏斯、趙籍也、司馬公資治通鑑、斷自晉三卿、卽本此志語、春秋晉事、終於出公八年、三卿分晉時、距春秋之終、蓋八十餘年矣、通鑑之上接春秋以此。

五行志第七中之下

成公元年二月、無冰。

壽昌案、杜注、周二月、今之十二月也、而無冰、書冬溫。

襄公二十八年春、無冰。

杜注、此年正月、仍復建子、得以無冰爲災而書、壽昌案、杜氏明以建子爲春首也、不書正月、疑脫文、國將危亡、故桑穀之異見。

顏注、桑穀自太戊時生、涼陰乃高宗事、而此云桑穀卽高宗時出、其說與尙書大傳不同、未詳其義也、或者伏生差謬、錢泰吉曰、此自劉向差謬、非伏生誤也、郊祀志亦以桑穀爲大戊事、不當華而華、易大夫、不當實而實、易相室、注。

顏注、相室、猶言相國、壽昌案、漢初功臣封侯、復拜丞相、建國設官、相國自蕭曹二人後、卽無此稱、非用、勸相我國家之謂也、相室稱宰相、此僅見、合韻之說、庶近之、不必援相國爲擬也。

皇后曾祖父濟南東平陵王伯墓門。

此卽新莽所稱伯王者也。

天辟惡之。

天子稱天辟、僅見此。

君容於祿信衰賢去。

此卽前所云祿不遂行也。

景帝三年十一月有白頸烏與黑烏羣鬪楚國呂縣白頸不勝。

下云白頸者小明小者敗也。此處並無白頸者小之語。

道人始去。

道人有道之人與藝文志經術之士稱術士同。

而桓有妬媚之心。

壽昌案魯桓縱妻淫佚失刑于之化。迺謂其有妬媚之心。必如何始謂之無妬媚耶。

毋得擅上法。

壽昌案本志上云是時大將軍王鳳顯權擅朝。本書又云王莽擅朝。擅上之擅卽此擅字。顏前注非。後

注是也。

陽朔四年四月雨雪燕雀死。後十六年許皇后自殺。

壽昌案成帝紀鴻嘉三年皇后許氏廢。許后傳廢徙居長定宮。後九年上憐許氏云云。后旋自殺。是后

之死在元延三年。距此十二年。卽距帝之崩亦止十五年。安得云十六年。

消卦爲觀。

殿本及各本消作於壽昌案作消者是也。觀爲八月辟卦。京房上封事有曰辛酉以來少陰倍力而乘消息。注孟康曰房以消息卦爲辟。辟君也。消卦曰太陰。姤遯否觀剝坤。息卦曰太陽。復臨泰大壯夬乾。此八月消卦爲觀。息卦爲大壯也。

塞埤擁下。

案擁下障下也。禮內則女子出門必擁蔽其面。注擁猶障也。

五行志第七下之上

拔宮中樹七圍目上十六枚。

壽昌案枚幹也。詩大雅施於條枚。徐鉉曰自條而出也。枝曰條。幹曰枚。

九月己卯晦。震夷伯之廟。

左氏謂展氏有隱匿。劉向以爲公子季友世官之應。董子以爲陪臣不當有廟之應。皆與左氏異。劉歆則主左氏說。晦。劉向以爲正晝皆暝。劉歆則以爲春秋及朔言朔及晦言晦。且引成公十六年六月甲午晦爲證。與其父向所說異。壽昌案應如歆說。若正晝而暝。當書晝晦矣。又考成十六年經書六月丙寅朔月晦。當是乙未。春秋釋例經傳長麻云。六月小。七月乙未朔。故歆云六月爲甲午晦也。

先是文惠王初都咸陽。

錢泰吉曰。史記秦紀。惠文王十三年始都咸陽。卽惠王也。此作文惠誤。

王心弗錢。

錢、裁制之意。書西伯戡黎。古文作錢黎。是錢古戡字。注引孟康作堪。堪戡古字通也。

封外屬丁氏、傅氏、周氏、鄭氏、凡六人爲列侯。

壽昌案、注所引傅氏封三人、鄭氏封一人、丁氏封二人、已是六人、當時外戚並無周氏、或因丁明子丁

滿封平周侯、周字誤衍周氏兩字也。晉書五行志引此無周氏、並無鄭氏。

其占曰、后妃有專、蜺、再重赤而專。

注、孟康曰、專、員也。壽昌案、員卽圓。孟子方員之至也。易繫辭、圓而神。釋文、圓本又作員。正文兩專字、宜

讀若團。說文、團、圓也。从口員聲。周禮大司徒、其民專而長。注、專、團也。一切經音義引字林、團、圓也。

亦重見先人之非、注。

壽昌案、禮郊特牲、法重以未成人之時呼之。疏引賀氏云、重、難也。史記司馬相如傳、重煩百姓。索隱注、

重、猶難也。此重亦當訓難。顏兩注俱不合。

五行志第七下之下

隱公三年二月己巳、日有食之。

後秦姜岌校春秋日食云、是歲二月己亥朔、無己巳。似失一閏三月、己巳朔去交分入食限。大衍曆與

岌說合。壽昌案、顧棟高春秋朔閏表云、三年正月己亥朔、二月己巳朔。注云、杜注二月朔也。不書朔、史

失之。案穀梁云言日不言朔食晦日也。杜以春秋日食皆在朔。故於去年十二月置閏。若移此閏於今年二月而以己巳爲二月晦。則於穀梁之說合矣。蓋今法日食必於合朔。而古法疏。或有食晦日。漢晉時猶然。今姑從長麻。壽昌謂依顧氏說。則是歲五月大己巳朔。戊戌晦。二月大己亥朔。戊辰晦。閏二月小己巳朔。丁酉晦。亦不能如岌及一行所言。推至三月朔。必移閏於三月斯可耳。宋趙汭曰。案長麻大衍麻所考。春秋日食多不入食限者。由麻法有疏密。入食限而日月復不合者。置閏不同故也。此說可謂觀其通。案岌後秦人造甲子元術通數十七萬九千四百四十四日法六千六十三所推正春秋日食二十事詳載元史麻志

桓公三年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

姜岌以爲是歲七月癸亥朔無壬辰亦失閏。其八月壬辰朔去交分入食限。大衍與岌說合。元授時麻亦合。

桓公十七年丙戌歲冬十月朔日有食之。

左氏云不書日。史官失之。大衍麻推得十一月交分入食限。失閏也。授時麻推之與大衍同。

嚴公十八年三月日有食之。

大衍麻推是歲五月朔交分入食限。三月不應食。以授時麻推之。是歲三月朔不入食限。五月壬子朔加時在晝。交分入食限。蓋誤五爲三。

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

大衍麻推七月辛未朔。交分入食限。亦失閏也。故誤七爲六。授時麻推與大衍同。壽昌案左傳杜注云。辛未實七月朔。置閏失所。故致月錯。正義云。案二十四年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從彼推之。則六月辛未朔。非有差錯。杜云置閏失所者。以二十四年八月以前。誤置一閏。非是。八月以來始錯也。顧棟高曰。自莊元年至二十四年。凡九置閏。正合五歲再閏。十有九歲七閏之數。何云置閏失所也。據此。則大衍與授時麻推正左氏者爲未審也。

三十年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

壽昌案授時麻推之。是歲十月庚午朔。加時在晝。去交分十四日。四千六百九十六入食限。失閏也。大衍同。

僖公十二年三月庚午朔。日有食之。

姜岌云。三月朔交不應食。在誤條其五月庚午朔去交分入食限。大衍同。授時麻推之亦合。蓋五誤爲三。

十五年五月。日有食之。

壽昌案左氏傳曰。不書朔與日。官失之也。大衍麻推四月癸丑朔。去交分入食限。差一閏。授時麻推同。宋趙訪引長麻五月壬子朔。顧棟高春秋朔閏表。四月壬午朔。亦非癸丑。

文公元年二月癸亥。日有食之。

姜岌云、二月甲午朔無癸亥、三月癸亥朔入食限、大衍授時麻俱同、失閏也、春秋朔閏表、作三月壬辰朔、

宣公八年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

壽昌案左傳杜注、以七月甲子晦食、姜氏云、十月甲子朔食、大衍同、授時麻亦然、春秋朔閏表、七月乙未朔甲午晦、十月甲子朔、以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己丑爲十月二十六日也、是誤十爲七也、十七年六月癸卯、日有食之、

姜岌云、六月甲辰朔不應食、大衍麻議云、是年五月在交限、六月甲辰朔交分已過食限、蓋誤、授時麻推之、是歲五月乙亥朔入食限、六月甲辰朔泛交二日、已過食限、大衍爲是、壽昌案朔閏表、是歲五月小壬寅晦、若五月大盡、則是癸卯晦、當六月甲辰朔也、

成公十七年十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姜岌云、十二月戊子朔、無丁巳、似失閏、大衍麻推十一月丁巳朔、交分入食限、授時麻同、

襄公十五年八月丁巳、日有食之、

姜岌云、七月丁巳朔食、失閏也、大衍授時麻俱同、壽昌案杜注云、八月無丁巳、丁巳七月一日也、日月必有誤、朔閏表、七月丁巳朔、八月丙戌朔、

二十一年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姜氏岌云、比月而食、宜在誤條。大衍亦以爲然。授時麻推之、十月已過交限、不應頻食。姜說爲是。二十四年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八月癸巳、日有食之。

董仲舒以爲比食又既。大衍云不應頻食。在誤條。授時麻推之、交分不叶、不應食。大衍說是。壽昌案、董子推步不明、而好附會占驗。妄爲云云。左傳孔氏正義云、二十一年九月十月頻日日食。此年七月八月日食。凡交前十五度、交後十五度、並是食竟。去交遠則日食漸少。去交近則日食漸多。正當交則日食。既、若前月在交初一度日食、則至後月之朔日、猶在交之末度、未出食竟。月行天既而來及於日、或可更食。若前月日在交初二度以後、則後月日食無理。今七月日食既、而八月又食、於推步之術、必無此理。蓋古書磨滅、致有錯誤。後引劉炫說亦如此。

二十七年十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

壽昌案左傳杜注云、今長麻推十一月朔、非十二月。傳曰辰在申、再失閏。若是十二月、則爲三失閏。故知經誤。又云、文十一年三月甲子、至今年七十一歲、應有二十六閏。今長麻推得二十四閏、通計少再閏。孔疏云、魯之司麻、漸失其閏。至此年日食之月、以儀審望、於是始覺其謬。遂頓置兩閏、以應天正。以敘事期。今考長麻云、閏十一月建酉、乙巳小、後閏月建戌、甲戌大、十二月建亥、甲辰小。此孔所據杜說也。

昭公十五年六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大衍推五月丁巳朔食，失一閏，授時同。

十七年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

姜氏云：六月乙巳朔，交分不叶，不應食。當誤。大衍云：當在九月朔，六月不應食。姜氏是也。授時麻云：是歲九月甲戌朔，加時在晝，入食限。壽昌案左傳明載太史言：當夏四月，是謂孟夏，則爲周之六月，不應有誤。春秋朔閏表：九月係癸卯朔，非甲戌也。

二十二年十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壽昌案左傳杜注云：此月有庚戌，又以長麻推校前後，當爲癸卯朔。書癸酉誤。孔疏亦證杜爲是。未復考正云：十二月大癸卯朔，傳有庚戌，八日也。閏月小癸酉朔，傳有閏月辛丑，二十九日也。明年正月壬寅朔，則上下符合矣。考春秋朔閏表，是歲閏十二月癸酉朔，而元授時麻推爲癸酉朔，駁杜注非是。不知此非日誤，後人未考是閏十二月朔耳。

定公十二年十一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授時麻推之，是歲十月丙寅朔，加時在晝，交分入食限，蓋失一閏。壽昌案麻法後密於前，周用六家麻已疏，漢改用太初麻，劉向父子雖主三統麻，並未行。後漢用四分麻，課日月多失驗，其術尙疏。晉杜預以乾象麻正之，稍密矣。唐一行大衍麻，又加密。元郭守敬詳正授時麻，兼以西法，愈益密於古時，宜與春秋麻法多不合。顧後法雖詳，而創始非易，必以後密詆前之疏，是何異以大輅笑椎輪也。杜預春秋

長麻說。有云。劉子駿造三正麻。以脩春秋日蝕。有甲乙者三十四。而三正麻。惟得一蝕。比諸家既最疏。又六千餘歲。輒益一日。凡歲當累日爲次。此不可之甚者。又云。日蝕於朔。此乃驗。經傳又書其朔蝕。可謂得天。而劉賈諸儒說。皆以爲月二日。月三日。公違聖人明文。其弊在於守一元。不與天消息也。又云。當順天以求合。非爲合以驗天。壽昌案杜破三統之說。此言最爲簡當。

地震蕭牆之內注。

顏注本之論語。鄭氏。鄭云。蕭之爲言肅也。牆。謂屏也。君臣相見之禮。至屏而加肅敬焉。

而百姓屈竭注。

壽昌案。屈。抑也。顏注盡也。則以屈與絀同音而訓也。

下學而上達。

壽昌案。論語鄭氏曰。下學人事。上知天命。顏注云。下學。謂博謀於羣下也。則以下爲不恥下問之下。上達。謂通於天道而畏威。則加入畏天命意。與論語本旨不合。

漢書注校補卷二十一

地理志第八上

天下分絕爲十二州。

壽昌案九州并幽營止見周禮。舜典無明文。孔安國曰禹治水之後。舜分冀爲幽并分青爲營。馬融云禹平水土置九州。舜以冀州之北廣大分置并州燕齊遼遠分燕爲幽齊爲營。漢儒之說必有所受。顏注絕不徵引似稍疏。

冀州既載。

史漢皆如此讀。書傳多從壺口斷句。

至于嶽陽。

嶽禹貢作岳。

至于衡章。

章禹貢作漳。水經注同。

鳥夷皮服。

壽昌案鳥夷孔安國書傳作鳥言海島之夷也。顏注此作鳥言搏取鳥獸揚州鳥夷卉服。顏注亦作鳥。

言善捕鳥皆本鄭康成說。

均江海。

均、史記注、鄭康成曰、均讀曰沿。

鄠水適同。

書禹貢、鄠作澧、適作攸、史記引此亦作澧。

荆岐既旅。

壽昌案、荆亦山名、此雍州之荆山、在馮翊懷德縣南、卽道汧及岐至于荆山者也、與道嶧冢之荆山、在南郡臨沮者有別。

寢曰潁、潁。

案洪許注云未詳、周禮鄭注亦云未聞、惟水經注、汝水下云、潁水出犇縣北、魚齒山西北、又引春秋襄公十六年、楚公子格及晉師戰於潁阪、云潁水之北山有長阪、蓋卽潁水以名阪、又云潁水又東南逕蒲城、京相璠曰、昆陽城縣北有蒲城、蒲城北有潁水者是也、又云、周禮荊州、其浸潁、潁、鄭元云未聞、蓋偶有不照也、今攷地則不乖其土、言水則有符經文矣。

京兆尹下、元始二年。

汪遠孫曰、漢平帝之二年也、時王莽篡漢改郡縣、而志必繫諸元始者、此亦尊漢一代之制、壽昌案、師

古云漢之戶口當元始時最爲殷盛。故志舉之以爲數也。此注甚明。非因尊漢而繁諸元始。莽篡漢在元始五年後。又歷子嬰。始僞改元建國。若元始二年。莽雖居攝。漢祚未改。卽不尊漢。豈能他屬。況此係漢書地理志。自是一代之制所存。雖莽改郡縣。亦止小注於旁。不能與漢名平列也。又案班志於各郡縣。凡莽改名必書者。因莽改案地名。恐後世流傳。或有錯互。故注明以昭核實。其京兆尹。莽亦改曰西都。京兆大尹。分旁郡爲二。曰京尉。師尉。志獨不書者。所以尊本朝而崇京師也。三輔兩河。不書所屬。亦是此意。○壽昌案。班志亦閒有用東漢制。追繫於此者。如朔方併入并州。爲建武十一年事。而此志皆屬并州。無屬朔方者。魯國屬徐州。光武改作屬豫州。而此志亦云屬豫州。交阯曰交州。後漢始盛。而此志屢書屬交州。如臨淮。武都。隴西。金城。天水。武威。張掖。酒泉。敦煌。安定。北地。九真。河閒。廣陽。菑川。膠東。高密。泗水。六安。皆不書何尉。雍州改名之涼州。全不書所屬。則或傳寫脫漏。不能盡咎班氏之疎。此在讀者能觀其通也。

長安王莽曰常安。

後書續郡國志。劉昭曰。凡縣名先書者。郡所治也。壽昌案。若今之附郭縣也。又案注師古曰。王莽篡位。改漢郡縣名。普易之也。今案本志內郡縣。注莽更名固多。而闕者亦過半。師古謂爲普易。必是顏在唐初所見班書鈔本如是。迨傳鈔脫略。遞刊尤漏。故今志中未載者。閒於後漢書水經注等書刺補一二。亦可證也。

新豐高祖七年置。

王氏念孫云。七年當依史記高祖紀作十年。壽昌案三輔舊事。太上皇思慕鄉里。高祖令匠人胡寬作新豐。并徙舊社屠兒酤酒。煮餅商人。放雞豚羊犬于道衢。競識其家。水經渭水注。高祖王關中。太上皇思歸。故象舊里。創茲新邑。立城社樹枌榆。令街處若一分置。豐民以實之。故名之曰新豐。又案史記高祖紀。十年七月。太上皇崩櫟陽宮。赦櫟陽囚。更名酈邑曰新豐。據三輔舊事及水經注云云。是新豐特爲太上皇置。帝上太上皇尊號在六年。太上皇崩於十年七月。則新豐爲七年所置無疑。而史記作十年。與班氏異者。蓋建置在七年。更名新豐。則在十年耳。觀上長安高祖五年置。而史記作高帝六年。更命咸陽曰長安。蓋追書其名。班書常例。此亦追書之。而以七年紀其改置之實也。王氏強改七作十。殆未細審此史記誤也。太上皇崩於十年。尙何庸作新豐也。

湖。有周天子祠二所。故曰胡。武帝建元年更名湖。

壽昌案。晉王隱地道記曰。胡縣。漢武改作湖。錢氏坵謂胡周厲王名。或天子祠卽厲王祠。予謂旣祠厲王。豈至卽以名其縣。段氏玉裁謂胡者大也。見釋詁。蓋周時舊名也。武帝嫌其爲匈奴之稱。易之。此說亦無據。攷水經河水注。引魏土地記曰。宏農湖縣。有軒轅黃帝登仙處。黃帝採首山之銅鑄鼎於荆山之下。有龍垂胡于鼎。黃帝登龍。從登者七十人。遂升於天。故名其地爲鼎湖。縣之名胡。蓋以此。武帝故惡而易之。至云宏農湖縣。則東漢之湖。改屬宏農也。太平寰宇記。湖城縣。漢縣。屬京兆尹。舊曰胡。建

元元年更爲湖。知此注建元下奪一元字也。王先謙曰：故曰胡者，故舊也。卽寰宇志所云舊曰胡也。南陵文帝七年置。沂水出藍田谷。師古曰：沂音先歷反。

壽昌案此薄太后陵也。史記將相名臣年表：孝文七年四月丙子，初置南陵，未置縣也。史記景帝紀：二年置南陵縣，是文帝時置陵，景帝時始置縣也。曰南陵，以在霸陵之南，故初謂之南霸陵。置縣後卽謂之南陵也。志似誤。當從史記表及本紀，觀下雲陵，昭帝初置。三年始置縣。平陵，昭帝置。至宣帝時始置縣，可證也。又注師古曰三字，古字上他本奪師字。沂音先歷反。沂字無此音，因下宏農郡析縣注，析音先歷反五字，誤衍於此也。

左馮翊。

壽昌案徐鉉說文注：馮本音皮冰切。經典通用爲依馮之馮。今別作憑非是。王莽傳：分改左馮翊曰前輝光後，又分其郡二曰翊尉尉。本志不書，說見前。

高陵。

壽昌案水經渭水注引晉太康地志：謂之高陸。閻氏若璩謂左馮翊治高陵，而韓延壽傳有行縣至高陵語，則必非郡治也。壽昌案三輔黃圖：漢武改稱三輔，時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共治長安，城中惟三輔皆有都尉，如諸郡京輔都尉治華陰，左輔都尉治高陵，右輔都尉治鄜。韓延壽時爲左馮翊，由長安城出行縣，故云至高陵也。

夏陽有鐵官。

續志云、右屬大司農。本注曰、郡國鹽官鐵官。本屬司農。中興皆屬郡縣。壽昌案食貨志下、有云郡不出鐵者、署小鐵官。又云、使僅咸陽乘傳、舉行天下鹽鐵。又云、於是悉禁郡國毋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錢。既多、而令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又云、乃分遣御史、廷尉正監、分曹往往、卽治郡國緡錢。又云、元封元年、桑宏羊爲治粟都尉、領大農。盡代僅幹天下鹽鐵。又云、乃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往置均輸鹽鐵官。又云、元帝時嘗罷鹽鐵官。三年而復之。蓋鐵官之置、實始前漢。雖在郡國、而仍屬大農。至中興後、始專屬郡國耳。

臨晉莽曰監晉。

壽昌案、莽於縣名臨、皆改爲監。而下一字多仍之。或以其子臨爲太子、故爲之諱、而取守曰監國之義乎。

雲陵昭帝置也。

壽昌案、昭帝紀、追尊趙婕妤爲皇太后、起雲陵。注、文穎曰、婕妤先葬於雲陽、是以就雲陽爲起雲陵。元始三年紀云、秋募民徙雲陵、賜錢田宅。是雲陵初卽在雲陽縣。至三年徙民實之、始別爲陵縣也。

雲陽。

注、鄭首穰。壽昌案、禮、九門磔攘以畢春氣。音穰之穰、當作攘。

右扶風。

案王莽傳、莽改右扶風曰後丞烈、又分其郡二曰扶尉、尉班志不書。鄠、古國、有扈谷亭、扈、夏啓所伐、鄠水出東南。

史記夏本紀正義引志、鄠縣、古扈國、有戶亭、元和郡縣志、鄠縣下引志、古扈國、有戶谷戶亭、汪遠孫遂疑此本國上脫扈字、扈亭扈字、傳寫倒在亭下、說亦近是、壽昌案此本言鄠爲古國名、因有扈谷亭、夏遂名扈、以夏啓所伐證之、語自順也、且志注古國者甚多、如隨與鄧皆止注故國二字、他不悉舉、卽正義所引、亦非志原文、志於鄠下不得有縣字也、觀集解索隱所引志各異可證、注云鄠水出東南、續志作豐、云豐水出、注云、左傳曰康有豐宮之朝、杜預曰有靈臺、康王於是朝諸侯、然續志亦別出鄠字、如杜陵云鄠在西南、注云杜預曰在鄠縣東、決錄注曰鎬在鄠水東、鄠在鎬水西、是卽此鄠水也、書禹貢澧水攸同作澧、周誥至於豐作豐、皆此鄠也、蓋在邑爲鄠、在水爲澧、在山與宮則爲豐、本一地名、猶之姚察訓纂云戶扈鄠三字也、古今字不同耳。

郁夷。

詩、周道郁夷、顏註曰、小雅四牡詩曰、周道倬遲、韓詩作郁夷字、壽昌案詩釋文引韓詩作倬夷、文選潘安仁西征賦注、韓詩周道威夷、孫興公天台山賦、陸佐公石闕銘注同、顏延年北使洛詩、威遲良馬頰、注、韓詩曰周道威遲、或疑郁夷爲魯詩、顏誤作韓、壽昌謂爲魯詩無據、班世習齊詩、或是齊詩說也、郁

倭威一聲之轉。夷遲本一聲通假耳。

雍。

續志注引帝王世紀曰：秦德公徙都。王氏念孫云：注惠公當爲憲公。憲古德字。惠字近而譌是也。

險麋。

續志險作渝。

杜陽。

續志注引詩譜曰：周原者，岐山陽地，屬杜陽，卽詩所稱周原膺膺也。今殿監各本注引宋氏祁曰：詩作當作詩曰：壽昌案注云：齊詩作自杜，正當爲作，不當爲曰。蓋宋景祐本漢書此注，杜水南入渭下，有詩曰：自杜四字，今各本脫去，必宋本注有作詩作者，宋氏校此注，非校顏注也。

平陵。

壽昌案此昭帝陵也。紀注引臣瓚曰：平陵在長安西北七十里。宣帝紀本始元年春正月，募郡國吏民訾百萬以上徙平陵。蓋平陵初附長安，至是始爲陵縣也。

宏農郡武帝元鼎四年置。

壽昌案武帝本紀元鼎三年，徙函谷關於新安，目故關爲宏農縣，不言置郡也。水經河水注：漢武帝元鼎四年，徙關於新安縣，以故關爲宏農郡。趙本作縣，則本紀宏農縣之縣字或誤也。惟三年作四年，則

恐志誤、宜從本紀、而元鼎以前屬何郡、志失書、或寫脫也。

宏農、衙山領下谷、燭水所出。

段氏玉裁曰、衙領之作衙山領、乃衙誤爲衙、嶺析爲山領也。古嶺祇作領字、本籍內可證。高帝紀文穎注曰、是時函谷關在宏農縣衙嶺、而史記項羽本紀注、誤衍山字、水經注河水篇、引地理志曰、燭水出衙嶺下谷。郡國志、宏農下曰、燭水出。劉注云、前志出衙山嶺下谷、亦衍山字、可合以正譌。戴趙二家、依漢書誤本、改水經注爲衙嶺者、非也。壽昌案、錢氏坊、徑改原文作衙領下谷。趙氏一清校水經注、仍作衙嶺、并未作衙。段先生殆記戴校本、遂誤及於趙也。

河東郡、莽曰兆陽。

壽昌案、水經涑水注、秦始皇使左更白起取安邑、置河東郡、王莽更名洮隊。

安邑、猗氏。

壽昌案、水經涑水注曰、涑水西南逕監鹽縣故城。又云、本司鹽都尉治、領兵千餘人守之。又云、故杜預曰、猗氏有鹽池、後罷尉司、分猗氏安邑置縣以守之、是兩縣故秦之監鹽縣治也。

蒲反。

壽昌案、水經河水注、引地理志曰、縣故蒲也。應劭曰、秦始皇東巡、見有長坂、故加坂也。孟康曰、晉文公以賂秦、秦人還蒲於魏、魏人喜曰、蒲反矣。故曰蒲反。薛瓚注漢書曰、秦世家以垣爲蒲反、然則本非名。

蒲反也。然史記秦本紀魏世家俱稱蒲坂。則其名亦舊矣。郡國志作蒲坂。

聞喜故曲沃。晉武公自晉陽徙此。武帝元鼎六年行過更名。

本書武帝紀。帝行東。將幸緱氏。至左邑桐鄉。聞南越破。以爲聞喜縣。蓋桐鄉本左邑縣鄉名。卽以鄉爲縣也。壽昌案水經涑水注曰。司馬彪曰。洮水出聞喜縣。故王莽以縣爲洮亭也。是左邑下莽曰洮亭四字。係錯簡。宜改入聞喜下。洮亭之作兆亭。則洮字奪去水旁也。又案武公據詩譜當作成侯。

臨汾。

壽昌案莽於漢縣名臨字者。或改作監。或別改兩字。獨此與下臨湖臨沂臨洮四縣未改。蓋莽好信五行小數。以漢爲火德。此四縣皆水旁。又臨爲其子名。取水克火之意。故不改耳。此外惟涿郡之臨鄉未改名。蓋莽視鄉制甚崇。於西都分六鄉。於東都則曰保忠信鄉也。

襄陵。有班氏鄉亭。

壽昌案水經汾水注。襄陵縣故城。晉大夫卻犇邑。其地有犇氏鄉亭。犇與班字近而譌也。

太原郡。秦置。

壽昌案秦本紀。莊襄王二年。使蒙驁攻趙。定太原。三年。初置太原郡。注正義。上黨以北皆太原地。卽上三十七城也。本書高帝紀二年九月置太原郡。蓋因秦之舊時。并置上黨郡。則志所云領縣二十一。絕非秦時三十七城之舊也。故漢初又爲代郡。文二年又分爲太原國。五年復爲代國。武帝元鼎二年。復

爲太原郡。

孟、晉大夫孟丙邑。

續志注作孟邴。

京陵。

師古曰卽九京。續志注曰禮記曰趙武從先大夫於九京。鄭康成曰晉卿大夫之墓地。京字之誤當爲

九原。壽昌案水經汾水注曰其故京尙存。漢興增陵於其下。故曰京陵焉。是直以京爲原矣。

廣武。

壽昌案後漢以屬雁門。見續志。又案續志河南尹下。梁有廣武城。注引西征記曰有三室山。山上有二

城。東者曰東廣武。西者曰西廣武。各在山一頭。相去二百餘步。其間隔深澗。漢祖與項籍語處。是後傳

阮籍登廣武之歎卽其處。非此廣武也。

上黨郡。秦置。

壽昌案史記韓世家。桓惠王十年。上黨郡降趙。十四年。秦拔趙上黨。本書高帝紀。二年九月置上黨郡。

亦因秦舊也。又案郡有上黨壺口石研天井四關。杜業傳。左遷上黨都尉。是治上黨關者也。疑有有都

尉三字脫去。

長子。周史辛甲所封。

水經濁漳水注引竹書紀年曰梁惠成王十二年鄭取屯留尙子孔晁注尙子卽長子之異名史記趙世家師古注長讀爲長短之長蓋以長狄所居得名今俗爲長幼之長非也壽昌案長狄見春秋時而辛甲封自文王時已稱長子則顏說非是且經典釋文長丁丈反合諸竹書作尙則長字讀上聲亦已久矣

屯留

注師古曰屯音純水經濁漳水注云春秋襄公十八年晉人執孫蒯於純留是也顏音注本此而宋氏祁曰音純當作音鈍不知何據

壺關

注黎侯國續志注云文王戡黎卽此壽昌案注云沾水東至朝歌入淇是國與殷畿近故祖伊聞戡黎恐而告紂也在周時與衛近故黎侯失國而寓於衛也黎被文王戡後至周中葉而始失國則周文王戡而未滅之也可知

隋氏

續志隋作猗

穀遠羊頭山世靡谷沁水所出東南至滎陽入河過郡三

壽昌案注師古曰今沁水至懷州武陟縣界入河此云至滎陽疑傳寫錯誤案水經沁水注沁水南過

穀遠縣。東至滎陽縣。北東入河。又云。河水又東北過武德縣東。沁水從西來注之。漢志無武陟縣。卽河內郡武德縣境。滎陽在武陟對岸。正漢時武德縣西境。穀遠屬今山西沁源縣。滎陽今滎澤縣。入河道皆便。水經注悉本班氏所言。則本志必非錯誤也。

河內郡。莽曰後隊。屬司隸。

壽昌案後書伏湛傳。王莽時爲後隊。屬正卽此。所屬懷縣。莽又特名曰河內。蓋莽易郡名。而以郡名其縣。此類甚多。不悉錄。又案昭帝紀。元始元年。有司請河內屬冀州。注文穎曰。木屬司州。師古曰。蓋屬京師。司隸所部。壽昌案司州。晉制而漢無司州。屬司隸。亦恐是後漢之制。觀昭紀及張敞傳。似三輔亦屬冀州。

州。

左傳隱十一年。王與鄭人蘇忿生之田。州。杜注。今州縣。昭三年。晉侯謂公孫段曰。賜汝州田。杜注。州縣屬河內郡。史記韓世家。宣子徙居州。索隱曰。州。今在河內。案當時三晉分晉之南陽。趙得溫原。魏得脩武。韓得州。卽此河內郡也。水經。沁水又東過周縣北。注。縣故周也。蓋水經多以州爲周。如武周泉周之類。

共。

注孟康曰。共伯入爲三公者也。蓋卽竹書紀年內之共伯和。水經注。共縣。共和故國。左隱元年。鄭太叔

出奔共。杜注：共國，今汲郡共縣。

脩武。

注應劭曰：晉始啓南陽，今南陽城是也。秦改曰脩武。臣瓚曰：韓非書：秦昭王越趙長平，西至脩武，時秦未兼天下，脩武之名久矣。師古曰：瓚說是也。壽昌案續志：脩武有南陽城，卽應氏所謂今南陽城也。韓詩外傳：武王伐紂，勒兵于甯，更名甯曰脩武。此當爲改名脩武，更在瓚引韓非書之前。

獲嘉。

武帝紀：元鼎六年春，至汲新中鄉，得呂嘉首，以爲獲嘉縣。壽昌案卽取易有嘉折首，獲匪其醜之義。隆慮，國水東北至信成，入張甲河，過郡三，行千八百四十里。

續志：隆作林。荀子強國篇：秦地東在韓者，踰常山，乃有臨慮。楊倞注：臨慮卽林慮。注引應劭謂避殤帝名，改曰林慮是也。臨林則音同而隨書也。國水，胡氏渭以淇水當之，非也。錢氏姑新校地理志：逕改國作洹，亦嫌專輒。案地形志：林慮有陵陽河，東流爲洹。太平御覽引隋圖經曰：洹水出隆慮縣西北，俗謂之安陽河。水經：洹水云：洹水出上黨泫氏縣，東過隆慮縣北，合此數說，似國水卽洹水，但不宜擅改正文耳。又錢氏引水經淇水注云：又東北逕信成縣，張甲河出焉。今遍攷水經注，無此兩語。全氏祖望地理志稽疑云：案水經注：河水又東北逕衛國縣南，東爲郭口津，一作國口，一作谷口。今檢水經注并無作國口谷口等語。蓋全氏欲借以證國水而不免附會。至錢氏所證張甲河，則水經淇水注明云：清河。

又東北左與張甲屯絳故瀆合。阻深隄高。鄣無復有水矣。是張甲河至東漢已枯。故迹無攷。雖元豐九域志云。相州彰德軍林慮縣。有張甲河。洹水云云。不過舉其名。實無其水也。

蕩陰。蕩水東至內黃澤。

壽昌案水經各書。有黃澤。無內黃澤之名。水經淇水注。東北流逕內黃縣。故城南縣對黃澤。續志曰。縣右黃澤者也。地理風俗志曰。陳畱有外黃。故加內。說文蕩水出蕩陰縣。東入黃澤。志當是內黃。下脫去入黃二字也。後攷王氏念孫。錢氏坫。舊主此說。

河南郡。莽曰保忠信鄉。

汪遠孫曰。鄉當作卿。引趙氏一清曰。王莽傳。更名河南大尹曰保忠信卿。莽所改是官名。非地名。且莽方營建東都。恢宏其制。豈肯改郡爲鄉。鄉字是卿字之誤。壽昌案莽傳。分長安城旁六鄉。置帥各一人。又曰。常安西都曰六鄉。自以東都制如長安。故亦改爲鄉。特設鄉以重其任。莽之改地易官。極爲繁碎。大郡至分爲五。郡縣以亭爲名者。三百六十。正以東西南都爲畿輔地。各立鄉名以示異。不得以改郡爲鄉。爲自小其制也。況班氏此注所引。皆地名沿革。不能旁及官制。卽偶紀漢官。亦止作有某官而已。志凡莽曰云云。皆志其地名。從無引及莽官之例。全志可證。至莽傳所改之保忠信卿。卽此鄉之卿。彼官名。此地名也。

雜陽。

注師古曰。魚豢云。漢火德忌水。故去洛水而加雒。如魚氏說。則光武以後改爲雒字也。壽昌案此引魏志裴注引魚豢魏略之詞也。或有舉周禮職方氏。豫州其川滎雒。雍州其浸渭洛。兩字截然不紊。此豫州川本作雒。非光武改者。楊氏慎則引左傳僖七年伊雒之戎。宣三年陸渾之戎。遂至于雒。謂在後漢前已作雒。不自光武。以駁魚氏。又有引蔡邕石經殘碑。多士作雒。鄭注周禮注。召誥作雒。謂鄭蔡斷不擅改經文也。愚謂周禮左傳之作雒。安知非後漢改書乎。周禮豫州作雒。雍州仍作洛者。正以光武建社稷於洛陽。原止改洛陽爲雒。於雍州浸無與也。石經殘碑。後漢臣子所書。遵光武制書作雒。非擅改也。班志除雒陽外。於盧氏。黽池。新安。穀成。下皆書雒。又書上雒。縣名於北。地歸德直路。左馮翊。下皆書洛。正以光武祇改伊雒之雒也。經書亦有未盡改者。如易之河洛。書禹貢之伊洛道洛。多士之洛邑。洛食。皆洛。不能謂詩瞻彼洛矣爲雍州水故然也。且世亦無後漢時書。安知非後世改還耶。說文亦後漢臣。故於洛字下。止稱左馮翊。而於雒字下。釋爲鷓鴣。不稱豫州水也。大抵光武好讖緯之學。故卽位於鄗。更名高邑。此改洛爲雒。必有明詔。惜史闕未載。魚豢去後漢近。言必有據。惜未能取證。致來後人駁詰耳。

滎陽。

水經濟水注云。王莽立爲祈隊。備周六隊之制。是注脫莽曰祈隊四字。

偃師。

續志。偃作偃。

成皋、故虎牢。

師古注。號曰獸牢。壽昌案。穆天子傳。本作虎牢。顏注。作獸者。避唐諱也。唐亦作武牢。上故虎牢三字。班氏自注。故不避。續志。皋作罽。

梁。罽狐聚。秦滅西周。徙其君于此。陽人聚。秦滅東周。徙其君于此。

史記索隱。西周。蓋武公之太子文公也。武公卒而立。爲秦所遷。而東周亦不知其名號。戰國策。雖有周文公。亦不知滅時。定當何主。括地志云。汝州外古梁城。罽狐聚也。陽人故城。卽陽人聚也。在汝州梁縣西四十里。秦遷東周君地。梁亦古梁城也。在汝州梁縣西南十五里。今洛陽伊關縣也。案罽狐陽人。傍在三城之間。

東郡。

史記索隱。魏都大梁。濮陽。黎陽。并是魏之東地。故立郡名東郡也。楚漢之際。屬楚國。高帝五年。屬漢。後仍其名不改。

荏平。

案泰山郡又有荏縣。蓋荏平正當荏山平處。荏則在山東北境也。宋氏祁於此注曰。荏當作荏。於荏亦注曰。荏當作荏。壽昌案。續志。荏平入濟北國。與泰山之荏皆作荏。則荏字之俗省也。史趙世家。敗林人於荏。案林爲林胡。當燕趙北境。不在此。史記山不陞。陞亦作槎。其字从艸。不从艸。莽曰功崇。案莽傳。

封其孫宗爲功崇公卽此。

黎。

注孟康曰詩黎侯國今黎陽也。壽昌案上黨郡壺關注應劭曰黎侯國也。史記周本紀正義引孔安國云黎在上黨東北孟謂此爲黎國卽今黎陽臣瓚謂黎陽在魏郡非黎縣也。知孟說不足據宜從應說。又案水經注瓠河又東逕黎縣故城南世謂之黎侯城昔黎侯寓于衛詩所謂胡爲乎泥中毛云泥中邑名疑卽此地土地污下城居小阜魏漢陽郡治也是或爲黎侯所寓之地因而名之必非其故國也。

清。

注應劭曰章帝更名樂平壽昌案高后功臣表有樂平簡侯衛毋擇孝武外戚恩澤侯表有樂平侯霍山注曰東郡夫樂平旣爲後漢章帝更名何得高后卽以封國宣帝復繼之表又明注東郡卽不能移他處至清本邑之封則高帝時封空中同亦見功臣表。

壽良。

續志曰春秋曰良壽昌案王莽傳兗州牧壽良卒正王閔是莽曾分壽良爲郡矣。

廩邱。

史記管蔡世家云封叔武於成索隱云地理志廩邱縣南有成故城壽昌案志無此注疑脫漏也。陳留郡武帝元年置。

壽昌案郡始屬梁。景帝中六年分梁爲五國。以濟川王孝王子明卽此郡地也。明在建元三年以罪廢國除爲郡。此云元年或脫上下建三兩字也。武帝時已屢改元。斷不能空書元年兩字。又案王莽傳以益歲以南付新平。新平故淮陽。以雍邱以東付陳定。陳定故梁郡。以封邱以東付治亭。治亭故東郡。以陳畱以西付祈隧。祈隧故滎陽。陳畱已無復有郡矣。至後漢爲郡始稍復故。而梁國之舊改名考城者。轉屬之淮陽之圉。卽莽改名益歲者。淮陽之扶溝亦屬之。於莽所改。又加參錯也。

左傳作鄆。

潁川郡莽曰左隊。

壽昌案王莽傳左隊大夫王吳。後書郭惲傳左隊大夫邊。竝卽在此。陽翟。

史記夏本紀禹辭辟舜之子商均於陽城注。劉熙曰。今潁川陽城是也。壽昌案不云陽翟者。蓋古無分縣。夏之陽城或兼有後之陽翟縣境耳。續志注引汲冢書禹都陽城。定陵有東不羹。

左傳昭十一年城陳蔡不羹。壽昌案陸氏釋文云羹。漢書地理志作更字。是唐本漢書有因羹字音近而譌作更者矣。

許、故國、姜姓、四岳後、太岳所封、爲楚所滅。

壽昌案韓非子許恃楚而不聽魏、楚攻宋而魏滅許、則似許附于楚、而滅于魏也。韓非戰國時人、當較班說爲確。春秋世族譜亦云楚滅之者、承班志也。

僞陵。

左傳僞作鄢、續志作隔、注引李奇曰、六國曰安陵、蓋安卽僞轉音也。

周承休侯國、元帝置、元始四年更名鄭公。

壽昌案恩澤侯表、周子南君姬嘉、以元鼎四年封、至元帝初元五年、更封其嗣君延年、爲周承休侯、位次諸侯、王是武帝封君、元帝始封侯也。成帝綏和元年、進爵爲公、地滿百里、是進公、或仍故地也。元始四年爲鄭公、則更封於鄭也。趙氏一清水經注釋、據後書黃瓊傳、封郟鄉侯、注云、說文、郟、潁川縣也。漢潁川有周承休侯國、元始二年更名曰郟、袁紹亦封郟鄉侯。

汝南郡、高帝置、莽曰汝汾、分爲賞都尉。

齊氏召南曰、汝汾當是汝墳之譌、賞都尉當是賞都郡之譌、蓋莽改曰汝墳郡、又分置賞都郡耳。錢氏大昕曰、王莽傳有賞都大尹王欽、則賞都乃郡名、後人妄改尉耳。宜祿縣、莽改曰賞都亭、此亦賞都爲郡名之證。壽昌案齊錢二說是也。汝南故爲汝墳地、於汾無涉、觀下女陰、莽曰汝墳可證。特旣改郡曰汝墳、無緣改縣與同名、或女陰之汝墳下有亭字耶、水經注作汝潰。

富波。

壽昌案水經淮水注引十三州志云富陂縣漢和帝永元九年分汝陰置多陂塘以溉稻故曰富陂縣也今案此志已有富波列縣之第五亦有女陰列縣之第十四并無分置富波之說何得至和帝時始有富陂又案東觀漢紀光武封皇考姊子爲富波侯後書王霸傳建武二年從平鄉侯改封富波是皆在和帝前足徵闕駟說不足據而酈氏亦誤證也波卽陂古通女卽汝本字

鯛陽。

壽昌案說文鯛魚名从魚同聲音直隴切其音紂紅反無可疑者因舊本於孟康音注奪紅反二字於是廣韻釋文及宋時音韻各書皆有扶柳切一音皆因此志音紂而誤也幸明監本從古善本畱得紅反二字鯛字始有正音正字通亦引志注孟康曰音紂紅反蓋明時猶見舊本也洪亮吉漢魏音魚部鯛讀若綉襦云鯛無紂音當屬後人以康音反作紂紅後寫又脫紅字也錢大昕校亦同乃王氏念孫痛駁錢說牽引附會說爲七證力主音紂謂明監本不足據究於鯛字何以必應音紂之義無一確證稍與詰難皆成粉碎矣夫執東幽合韻之說則旁穿斜紐何字不可通卒使字無定音音無定義文人釣奇疑誤後學且爾雅鯛一作鱧豈鱧亦可有紂音乎又有謂鯛魚名可音同鯛陽地名必宜音紂者不知鯛陽者鯛水之陽也鯛之名水自因水多鯛魚取義其於紂音又何居乎趙氏一清水經注釋謂孟康音紂此是缺誤師古章懷竝承其失壽昌案顏氏家訓勉學篇有云一人新得史記音誤反顛項

字項當爲許綠反。錯作許綠反。遂謂從來謬音。專旭當音專翹耳。久乃知其誤。若舉嗣音紂之例。少加牽附。卽讀項爲翹。何不可通之與有。竊謂地理之學。不能蔑古。萬不能泥古。卽說文徵之。穰之爲鄴。薊之爲鄴。許之爲鄴。息之爲鄴。麤之爲郃。不取本字求之。幾疑漢志無此地名也。至於音注有一定。亦有古今異呼。雅俗歧稱者。卽如浙之鄴。師古于高紀。則謂蘇林音躄。如氏音持益反。兩音竝同。於吳芮傳。則音郎益反。於樊噲傳。則音宜益反。及鄴商傳。則音歷而。本志鄴縣。則又取如說。音躄躄之躄。一字而一人音之。已舛互如此。又如南陽郡下雒縣之鄴。本鄴字傳寫之誤。師古乃注音屋。而廣韻集韻。居然有一鄴字矣。

吳房。

注孟康曰。本房子國。楚靈王遷房於楚。吳王闔閭弟夫概奔楚。楚封于此。爲堂谿氏。以封吳。故曰吳房。壽昌案。據此以封吳下。應有王弟二字。水經汝水注云。又東逕吳城南。史記楚惠王二年。子西召太子建之子勝於吳。勝入居之。故曰吳城也。吳房得名相似。

細陽。

壽昌案。水經潁水注。引地理志曰。細水出細陽。水東南入潁。今志無此語。殆傳寫脫也。

上蔡。

壽昌案。汝南以平輿爲郡治。翟方進雖爲上蔡人。自其父爲郡文學。已給事太守府。爲小史。則在郡時。

多。或亦遷居於平輿矣。閻氏若璩因方進傳後有莽發其汝南先冢。竝鴻隙大陂。郡以爲饒。乃進奏罷之。郡中追怨云云。遂謂上蔡爲郡治。而不治平輿。殊涉影附。又案水經注。平輿。舊沈國也。本汝南郡治。皆無治上蔡之語。

定陵

陳氏免曰。志云至新蔡入淮。疑誤。漢縣在新蔡汝陽之東。汝陽卽今河南汝寧府治。新蔡卽今府東南新蔡縣。汝陰莽曰汝墳。水經。汝水東至原鹿縣南入淮。酈注引杜預釋地曰。汝陰有原鹿縣。卽今安徽潁州府治。是其地在汝陰入淮。不當在新蔡入淮明矣。過郡四者。南陽。河南。潁水。汝南也。又案水經。汝水東南逕定陵縣故城北。王莽更之曰定城。王氏雜志據此云。下脫莽曰定城四字。竊謂不然。潁川郡定陵下有莽曰定城。兩郡縣名同。豈莽改名亦同。當是酈注誤以莽改潁川之定陵。遂移到汝南之定陵耳。未可據增四字。壽昌案陳氏所引水道甚詳且確。獨駁王氏與水經注之誤。尙似是而非耳。案志注莽曰定城四字。本在此定陵下。誤寫在潁川郡之定陵下。酈氏所見漢書。或不似今本之誤耳。今本漢書。如宏農郡下有二鐵官在黽池六字。而宜陽下復誤添在黽池有鐵官也七字。析下有析音先歷反。而沂下已誤入此五字。此類誤甚多。難悉數。

南陽郡秦置。莽曰前隊。屬荊州。

壽昌案王莽傳。前隊大夫甄阜。前隊屬正梁邱賜。卽在此。又詔左隊大夫王吳率十萬衆。迫措前隊醜。

虜。卽指光武起於南陽也。以今地望測之。疑當屬豫州。案習鑿齒襄陽記。秦兼天下。自漢以北爲屬荊州。此是也。

宛。故申伯國。

王氏鳴盛云。據翟義傳云。以南陽都尉行太守事。行縣至宛。若南陽太守治宛。則不得言行縣至矣。知宛亦非太守治也。壽昌案南陽都尉治在鄧。翟義以都尉行太守事。由鄧行縣至宛也。王說欠審。

雒。衡山。澧水所出。東至鄆入汝。

案水經注汝水下云。汝水又東得醴水口。水出南陽雒縣。亦云導源雒。衡山卽山海經衡山也。郭景純以爲南岳非也。馬融廣成頌曰。面據衡陰。指謂是山在雒縣界。故世謂之雒衡山。又云。醴水東逕鄆縣。故城南。左入汝。山海經曰。醴水東注於澆水也。齊氏召南謂漢無鄆縣。當爲鄆字之譌。極是。醴卽澧。見虞喜志林。他本作澧者誤。雒卽今南陽府之南召縣也。顏注引太康地志云云。疑不可據。而水經注清水下云。關水又西南逕雒縣。故城南。又云。光武獲雒於此山。以爲中興之祥。故置縣以名焉。案此志南陽郡已有雒縣。何云至光武始立名耶。此亦與太康志同一不足據矣。又案鄆本無此字。顏注音屋。廣韻集韻有鄆字。注并云地名在南陽。皆承顏氏之誤也。

漢書注校補卷二十二

地理志第八上

南郡秦置高帝元年更爲臨江郡五年復故景帝二年復爲臨江中二年復故。

壽昌案臨江郡之郡應作國稱郡者誤也史記義帝柱國共敖將兵擊南郡功多因立敖爲臨江王都江陵劉賈與盧縮擊敖子尉死以臨江爲南郡景帝二年立子闕爲臨江王兩年死又立子榮三年死國除更爲南郡是臨江竝無稱郡時。

江陵故楚郢都楚文王自丹陽徙此後九世平王城之後十世秦拔我郢徙東。

壽昌案史記楚世家楚頃襄王二十一年秦將白起遂拔我郢班蓋引用史記此語故亦多一我字未刪去。

臨沮禹貢南條荆山在東北漳水所出。

壽昌案寰宇記今襄州南漳縣峽州遠安縣竝漢臨沮縣地師古曰沮水卽左傳所云江漢沮漳楚之望也左傳昭十三年楚遷許胡沈道黃申於荆杜注荆荆山也輿地廣記荆山在今南漳縣東北荆豫二州於是分境壽昌咸豐戊午冬因舍弟福昌官南漳令迂道視之周履縣境北至荆山山勢崇險縣地約八百里極爲遼闊楚當日容六小國之衆於斯信非虛語。

郿。

案水經云。沔水又南過郿縣東北。注云。沔水之左有騎城。周迴二里餘。高一丈六尺。卽騎亭也。縣故楚邑也。秦以爲縣。高帝十一年。封黃極忠爲侯國。縣南有黃家墓。墓前有雙石闕。雕制甚工。俗謂之黃公闕。黃公名尙。爲漢司徒。壽昌案郿有騎音。故改名郿。孟注音忌者是也。高帝功臣表。郿嚴侯黃極忠卽此。後書周舉傳。司徒黃尙字伯河。當順帝永和初年。時稱司徒。去大字。則建武二十七年事也。

編。有雲夢官。

案下江夏郡西陵有雲夢官。此兩官字。殿監各本俱正作宮。壽昌案宋洪邁容齋隨筆續集。引作雲夢官。入漢郡國諸官條內。四筆雲夢澤條內。亦云漢志有雲夢官。宋姚氏西漢會要。宋王氏玉海。所引皆同。足證宋本實作官不作宮。此疑亦如南海郡涯浦官。九江郡陂官湖官之類。未可輕改作宮也。又案晉志南郡編下有有雲夢官四字。則晉時尙存此官。

若。

續志作郿。

高成。滄山流水所出。東入繇。

壽昌案高成。水經注作高城。繇水經作油。水經云。油水出武陵孱陵縣西界。注云。縣有白石山。油水所出。東逕其縣。西與流水合。水出高城縣滄山。東逕其縣下。東至孱陵縣入油水也。段氏玉裁謂繇油同。

音而絕不相涉。繇在江北，而南入南郡。高成華容在江北也。油水入江，在江南，而北入屏陵，在江南也。水經注誤。壽昌謂至今四川龍安府，尙有江油縣之名，而繇之稱名絕矣。

江夏郡高帝置。

通典秦屬南郡。漢高祖分置江夏郡。壽昌案江夏郡見秦楚之際月表。本書吳芮英布等傳。

軼故弦子國。

續志云：侯國。注引杜預曰：古邳國，在東南有邳城，而雲杜注引應劭曰：左傳若敖取于邳，今邳亭是也。續志雲杜注引杜預曰：縣東南有鄆城故國。據此邳故國當在雲杜，鄆卽邳。杜氏因兩縣分注一國，故變文爲鄆也。軼仍從班自注作弦子國爲是。又案水經注淮水下云：又東北逕高城南，故弦國也。高城卽高成，屬南郡。是當時弦國故地亦廣矣。壽昌案軼从大，說文：車輶也。从車大聲。今从犬者誤。後書王霸傳：霸子符封軼侯。注：軼，縣名，屬江夏郡。軼音大，卽此。

雲杜。

水經注沔水下云：禹貢所謂雲土，夢作又，故縣取名焉。壽昌案土杜古通。毛詩自土沮漆，齊魯詩俱作自杜。毛詩微彼桑土，釋文引韓詩作桑杜是也。

廬江郡，金蘭西北有東陵鄉，淮水出焉。

案水經決水注云：決水又西北，灌水注之。其水導源廬江金蘭縣西北東陵鄉大蘇山，卽淮水也。壽昌

攷志中廬江郡無金蘭縣。卽九江揚州亦無此縣名。班氏旣於此郡下載爲淮水所出。則兩漢時縣未廢可知。是或傳寫脫漏。嘗綜郡國所領縣核之。較百官表及本志後序之數尙少九縣。此或亦其一也。

居巢。

案此卽范增所產地。史記作鄭稱。居鄭人范增是也。續志注引皇覽曰。范增家在郭東。

灊。

續志作潛。水經注溲水下云。灊者。山水名也。開山圖。灊山圍繞大山爲霍山。郭景純曰。灊水出焉。縣卽其稱矣。

九江郡。秦置。高帝四年更名爲淮南國。武帝元狩元年復故。

壽昌案。高帝初封子厲王。長爲淮南王。文帝六年。長以罪廢。國除爲郡。十六年復以厲王子安王淮南。武帝元狩元年安以罪死。國除。更爲九江郡。

浚遼。

續志注引左傳哀十二年。會吳於橐皋。杜預曰。在縣東南。蓋後漢併省橐皋與浚遼爲一縣矣。又晉志。浚作遼。

博鄉侯國。莽曰陽陸。

壽昌案。本書王子侯表。博鄉節侯交。元帝時以六安繆王子封卽此。續志無此縣。則併省矣。水經。泄水

出博安縣注云。地理志之博鄉也。說文。泄水受九江博安洵波入氏。是博鄉於後漢曾更名博安。何時無攷。惟洵波與氏。九江郡志無此水。水經酈注亦無之。

曲陽

壽昌案水經注。淮水納洛川于西曲陽縣。北逕西曲陽縣故城東。下邳有曲陽。故此加西也。案東海郡有曲陽。常山郡有上曲陽。鉅鹿郡有下曲陽。據水經注。則此原稱西曲陽。今脫西字耳。續志作西曲陽。山陽郡。故梁景帝中六年別爲山陽國。武帝建元五年別爲郡。

壽昌案郡初屬梁國。景帝封梁孝王子定爲山陽王。王薨。國除爲郡。武帝天漢四年。以其地封子髡爲昌邑王。宣帝本始元年。國除復故。元帝元年徙濟陽王康爲山陽王。成帝河平四年國除。復爲山陽郡。湖陵。

水經注泗水下校本注云。攷後漢書郡國志。山陽郡湖陸。故湖陵。章帝更名。劉昭注云。前漢志王莽改曰湖陸。章帝復其號。又郡國志。高平侯國。故橐。章帝更名。劉昭注云。前漢志王莽改曰高平。章帝復莽此號。蓋光武中興。凡莽所改。卽不行用。至章帝改湖陵爲湖陸。改橐爲高平。偶與莽同。以莽不足道。故直曰章帝更名耳。光武永平二年。以橐湖陵益東平國。見光武十王列傳。注云。橐縣一名高平。其正文及注兩橐字。皆橐之譌。是光武時仍漢之舊稱。橐湖陵。章帝已後則稱高平湖陸也。今漢書地理志山陽郡湖陵下云。禹貢浮于泗淮。通于河。水在南。莽曰湖陸。應劭曰。尙書一名湖。章帝封東平王倉子爲

湖陵侯更名湖陵。此條舛誤者八。泗淮當作淮泗。一也。通于河。當作通于荷。二也。水在南。當作荷水在南。三也。尙書二字。當在禹貢二字上。不在應劭曰下。四也。應劭時稱湖陸已久。所引應劭語。宜爲地理風俗記湖陸縣之文。一名湖。當是一名湖陵。校漢書者妄刪陵字。以起下文有陵字爲更名耳。五也。倉當作蒼。六也。爲湖陵侯。當作湖陸侯。七也。更名湖陵。當作湖陸。八也。壽昌案漢志此注。得此校始極詳。數。惟今案後漢書光武紀。東平王蒼傳。章懷注樂史。太平寰宇記。俱作湖陵。無一正作湖陸者。殆皆承應劭之舊也。史記及說文作湖陵。湖胡古通用。

瑕邱。

壽昌案名勝志。嶷陽山在今嶷陽縣西三十里。縣以此名。本漢瑕邱縣。隋避先聖諱。故改之。據此知避先聖諱。在隋已然。

濟陰郡。故梁景帝中六年別爲濟陰國。宣帝甘露二年更名定陶。

壽昌案景帝中六年。封梁孝王子不識爲濟陰王。卽此王死無子。國廢。或謂爲郡。抑仍屬之梁。惜志未詳。壽昌謂此必爲郡。不屬之梁也。觀濟川王廢國除爲陳留郡。濟東王廢國除爲大河郡。皆不以還之梁國可知也。至宣帝甘露二年。更爲定陶國。黃龍元年復故。成帝河平四年。復爲定陶國。哀帝建平二年復故。此志更名定陶一語似未完。

定陶。冤句。莽改定陶曰濟平。冤句曰濟平亭。

壽昌案後書耿純傳父艾爲莽濟平大尹。是莽曾析濟陰爲濟平郡矣。沛郡故秦泗水郡高帝更名。

水經注始皇二十四年置泗水郡本紀高帝四年更名沛。

郟莽曰單城孟康曰音多。

壽昌案郟盡也从邑單聲音多寒反亦無可疑者因傳寫本脫去寒反二字已久故史記注水經注及本書注皆承其誤亦有淺識妄刪去者幸周縹傳內有蘇林曰音多寒反七字尙存漆室一燈明監本從舊善本照刊凌稚隆本自云準宋本校刊亦音多寒反今殿本從之蓋得宋善本校者沈氏釋旃主其說全先生祖望亦取之全氏固精韻學者也王氏念孫痛駁沈全兩家動謂明監板不足據而旁通邪紐究於郟字形聲義訓何以必當音多毫無確證更不足加詰難也惟案本志鄆下云莽曰贊治師古曰讀皆爲鄆而莽呼爲贊治則此縣亦有贊音今郟莽曰單城則宜亦爲單音矣牂柯郡毋單師古曰單音丹正音多寒反也又案莽改縣名除名義全改外如長安爲常安襄陽爲相陽改字不改音五街爲吾街增畫而畱音祁爲汜部成爲告成去邑而畱音郟之作單亦去邑而畱音者也本書功臣表餅侯孫單史表作孫郟是單卽郟益可證王氏又謂漢書注中所引漢魏人音皆曰某音某或曰音某某之某未有曰音某某反者壽昌攷此語殊不然志中如平原郡般韋昭曰音逋垣反濟南郡著韋昭音弛咨反韋昭非三國時吳人耶他如史表韋昭音諸繫反左傳釋文黔如淳音耿弇反如爲魏人

蘇林亦魏人，與昭同時。又會稽郡之大末，孟康曰大音如闕反，皆其證也。又案宋氏祁曰：單當作畱，蓋承水經注作畱城之誤。其實畱卽截單之半字而譌耳。若添一畱音，則歧途又歧矣。

芒、莽曰博治。

案水經睢水注，作傳治。

城父、夏肥水東南至下蔡入淮。

壽昌案水經淮水注，縣故焦夷之地。春秋左傳昭公九年，楚公子棄疾遷許於夷，實城父矣。又云：夏肥水自縣東逕思善縣之故城南。又云：水出分爲二流，南爲夏肥水，北爲雞陂。夏肥水東流，右合雞水之出雞陂，東流爲黃陂。又云：雞水右會夏肥水而亂流東注，俱入于淮。

漂陽。

如氏曰：漂音票，各本漂作溧，票作栗。惟毛氏本、汪明盛本作漂音票是也。丹陽郡有溧陽，音栗，各本是涉彼而誤也。

魏郡，高帝置，莽曰魏城。

水經注：漢高帝十二年置魏郡，治鄴縣，後分魏郡置東西部都尉，故曰三魏。王莽傳：魏城大尹李焉卽治此。

館陶，河水別出爲屯氏河，東北至章武入海。

壽昌案水經河水注云、一水分大河故瀆、北出爲屯氏河、逕館陶縣東北出、本書溝洫志曰、自塞宣防、河復北決於館陶、及東郡金隄、上使河隄謁者王延世塞之、三十六日隄成、又云、是水亦斷、屯氏故瀆水之又東北、屯氏別河出焉、自後酈注皆稱屯氏別河、以別於舊屯氏河也、班氏時屯氏河已絕、所云河水別出爲屯氏河者、疑別字當在屯氏下、

內黃、

顏注從瓚駁、應然瓚亦未定、指內黃在何地也、案水經淇水注、白溝又北左合蕩水、又東北流逕內黃縣故城南、縣右對黃澤、郡國志曰、縣有黃澤者也、又云、史記曰、趙廉頗伐魏取黃、卽此縣、蕩水注云、又東逕枉人山、東北至內黃縣、又云、又逕內黃城南、陳畱有外黃、故稱內也、東注白溝、是內黃在白溝西、應所稱黃澤在西者亦是也、特誤引吳晉會于黃池一事耳、

梁期、

水經濁漳水注云、漳水又東逕武城南、世謂之梁期城、梁期在鄴北、俗亦謂之兩期城、皆爲非也、壽昌案史記項羽本紀注、引張晏說作梁淇、索隱云、淇當作淇、晉八王故事、王浚伐鄴、前至梁淇、卽此、卽裴侯國、莽曰卽是、應劭曰裴音非、

壽昌案莽曰卽是、則裴之爲非音益信、王子侯表、卽作擲、

武始、漳水東至邯鄲入漳、

壽昌案、漳水不得復云入漳。段氏玉裁謂當作滏水是也。案山海經北山經曰、又北三百里曰神麇之山、滏水出焉、而東流注于歐水。太平御覽引水經注、滏水發源出石鼓山南巖下、泉源奮涌、若滏之揚湯矣。其水冬溫夏冷。又東流注于漳、謂之合河。劉昭續志補注引水經、鄴西北滏水熱、故名滏口。滏亦合漳之大川也。與此注合。又案寰宇通志、神麇山在磁州西。大清一統志、滏水源出廣平府磁州神麇山。東北流經邯鄲縣東、則注所云東至邯鄲也。武始在今彰德府武安縣南。據一統志、皇朝通志、水道提綱、俱無入漳之說、則水道遷徙不常、不能以今繩古也。

鉅鹿郡。

壽昌案後書光武紀、王莽和戎卒正邳彤亦舉郡降注。引東觀記曰、王莽分鉅鹿爲和戎郡。此志郡下無莽曰和戎四字。

南繚。

壽昌案王子侯表、南繚侯佗、功臣表、蕭何六世孫南繚長喜、皆是也。續志繚作蠻、南蠻不當稱於河北。此因繚字近而譌。案光武紀作南繚。注、左傳齊國夏伐晉取欒、卽其地。其後南徙、故加南。

鄆。

劉氏敞曰、衍文。蓋誤連上貫字讀。又誤切鄆作縣字也。壽昌案貫別一縣名、鄆則續志之鄆也。光武擊銅馬於鄆卽此。章懷注、俗本多誤作鄆。又案鉅鹿郡領縣二十、若鄆爲衍、則止十九縣矣。

新市、莽曰市樂。

水經濁漳水注。作樂市。

堂陽。

注引應劭曰。在堂水之陽。水經濁漳水注云。長蘆水東逕堂陽故城南。應劭云云。穀梁傳曰。水北爲陽也。今于縣故城南。更無別水。惟是水東出可以當之。斯水蓋包堂水之兼稱矣。據此長蘆水與堂陽水爲一。過堂陽則謂之堂水也。

常山郡。高帝置。

案月表。項羽封張耳爲常山王。都襄國。而本志常山郡無襄國。惟趙國有此縣。蓋常山在高帝初本二十五城。此志祇十八縣。是必各縣有分置處也。

元氏。

師古注引闕駟云。趙公子元之封邑。故曰元氏。壽昌案魏郡元城注。應劭曰。魏武侯公子元食邑於此。因而遂氏焉。趙魏兩公子皆名元。皆以氏其邑。亦可疑也。

上曲陽。

張氏晏謂恆山避文帝諱常山。壽昌案此注中猶作恆山恆水者。不獨漢於山名不諱。亦以恆山作常山。人猶知之。以恆水作常水。人幾不知何水也。

房子贊皇山石濟水所出。

壽昌案此濟水非四瀆之濟也。殆以石濟爲名。猶雒縣衡山一稱雒衡山也。王氏念孫謂石字衍疑未。然案水經河水注云。河水又逕東燕縣故城北。河水於是有棘津之名。亦謂之石濟津。又云。宋元嘉中遣輔國將軍蕭斌率寧朔將軍王玄謨北入宣威將軍垣護之以水軍守石濟。今案常山在北屬燕。爲河水所經。不得爲兗州之濟水所出也。合之水經酈注石濟名與地勢脗合。不得如王氏乙去石字也。郟高祖卽位更名高邑。

宋氏祁曰高祖當作世祖是也。後書光武紀建元爲建武。改郟爲高邑。殿監各本俱作高祖誤。清河郡高帝置。

景帝中三年封子乘爲清河王。武帝建元六年國除爲郡。元鼎三年徙嗣代王義王清河。宣帝地節四年國廢爲郡。元帝初元二年立宣帝子竟爲清河王。永光元年徙中山國復爲郡。靈莽曰播。

水經河水注作播亭。

涿郡莽曰垣翰。

案水經聖水注涿縣王莽更名垣翰。蓋涿縣附郡治。故同郡改一名也。

故安閭鄉易水所出。東至范陽入濡也。并州澧水亦至范陽入涑。師古曰言易水又至范陽入涑也。

壽昌案、周禮并州其浸涑易。水經易水注引地理志曰：易水至范陽入濡，又引許慎曰：濡水入涑，又水經注云：北易至涿郡范陽縣，會北濡，又并亂流入涑。師古以亦字承上并州，窳而言，故云易水而未審。水經注所引地理本作濡水也。然據師古注，則窳下水上奪去一濡字，舊本已如是矣。

鄭。

壽昌案、史記扁鵲傳稱勃海郡鄭人，則漢初鄭縣原隸勃海也。

益昌、莽曰有秩。

案水經巨馬水注，秩作秩，而宋祁校本作杖，或別有據。

勃海郡。

案史記封禪書作渤海，本書武帝紀作淳海，揚雄傳作勃解，說文解字作勃澥，皆轉寫不同，非其異義，亦非有譌也。

千童。

通典作安童，宋氏祁校本謂千當作平，不知何據。壽昌案元和志今滄州饒安縣，本漢千童，卽秦千童城。始皇遣徐福將童男女千人入海求藥，築此城，方輿紀要輿地志云：高城縣東北有卯兮城，秦始皇遣童男女四千人至海求蓬萊不死藥，築此城，僑居之，號曰卯兮。漢因置千童縣，據此則自唐以來，流傳古說，其爲千非平，爲童非章決矣。

章武、莽曰桓亭。

案莽改涿郡之陽鄉曰章武，故於章武改曰桓亭也。壽昌案桓亭，殿監各本俱作桓章。

東州。

水經易水篇及巨馬水注，俱作泉州。

章鄉侯國。

本書恩澤侯表，平帝元始五年，封章鄉侯謝殷。又案功臣表，有童鄉釐侯鍾祖。太平寰宇記，有童鄉亭，亦童章字近而譌也。

平原郡高帝置。

本書溝洫志，許商以爲古說九河之名，自鬲以北至徒駭間，相去二百餘里，今河雖數移徙，不離此域。胡三省通鑑注，平原本齊地，漢高帝置郡，禹疏九河，皆在平原勃海郡界。壽昌案，據爾雅九河次序，徒駭、太史、馬頰、覆鬴、胡蘇、簡絜、鉤盤、鬲津、郭氏璞注，但云徒駭今在成平縣，胡蘇、東光縣，今有胡蘇亭，餘亦未注明所在。惟於太史注，今所在未詳，而本志所載，如勃海郡下，東光有胡蘇亭，成平、虜池，河民曰徒駭河，平原郡下，鬲平，當以爲鬲津般。顏師古注，引九河之鉤般，此四河之明載志中者也。其他如太史，釋文太作大，詩般，正義引李巡曰，禹大使徒衆通水道，故曰大史。爾雅釋文，引或云太史者，史官記事之處。導河書云，太史在德州安德縣東南，經滄州臨津縣西。明一統志云，在南皮縣北，馬頰，郭注，河

勢上廣下狹。狀如馬頰。釋文引李巡孫炎說并同。本志云平原有篤馬河。元和郡縣志馬頰河在德州安德縣南五十里。又平昌縣平今德縣馬頰河在縣南十里。杜佑通典云馬頰在平原郡。是篤馬卽馬頰之異稱。覆鬴釋文引郭云鬴古釜字。注云水中可居。往往而有。狀如覆釜。李巡孫炎說并同。通典云覆釜在平原郡界。導河書云覆鬴在永靜軍阜成縣東。經東光縣西北。或曰後世滏水。恐卽覆釜異稱。壽昌謂滏與漳合。此無入漳之道。不能因名同而強合也。簡郭注云水道簡易。書正義引李巡曰簡大也。河水深而大也。史記正義云簡在貝州歷亭縣界。而畿輔通志云篤馬河在慶雲縣南三十里。卽爾雅簡河是也。與本志平原有篤馬河之說不合。絜郭注云水多約絜。釋文引孫炎說同。引李巡云河水多山石之苦絜。苦也。輿地廣記簡絜在臨津。金史地理志南皮縣有潔河。壽昌案郝氏懿行爾雅義疏云案漢志勃海郡南皮莽曰迎河亭。齊乘云滄州之南有大連澱。澱南至西無棣縣百餘里間。有曰大河曰沙河。皆瀕古隄。縣城南枕無棣縣。茲非簡絜等河歟。壽昌又案本志徒駭釋文及禹貢正義引李巡曰禹疏九河以徒衆起。故云徒駭。孫炎曰禹疏九河。此河功難。衆懼不成。故曰徒駭。成平縣。今河閒府東光縣。有漢成平故城。胡蘇詩正義引李巡曰胡下也。蘇流也。孫炎曰水流多散。胡蘇然。東光今河閒府東光縣。有漢東光故城。鈎盤釋文盤作般。李巡本作股。云水曲如鈎。折如入股。故曰鈎股。水經注河水故渠川脉。東入般縣爲般河。元和志棣州陽信縣鈎般河。經縣北四十里。後書公孫瓚傳。遂出軍屯槃河。袁紹傳還屯槃河。章懷注卽鈎槃河是。又作槃字矣。鬲郭注鬲津水多阨狹。可隔以爲津而橫渡。

釋文引李孫說同。元和志德州安德縣。鬲津枯河。在縣南七十里。平昌縣。鬲津枯河。南去縣二十里。案鬲縣故城在今德州北。壽昌綜本志及各地志攷之。胡氏所云九河皆在勃海平原境者甚確。後世尋九河故道者。循是亦可得其大凡矣。

平原有篤馬河。東北入海五百六十里。

高唐。

案水經河水注引此文。作行五百六十里。此脫行字。

桑欽言潔水所出。案志中數引桑欽言。如屯留則引欽言絳水。萊蕪之汶水則本欽所說。陵陽則引欽言淮水。刪丹則云桑欽以爲道弱水。自此西至酒泉合黎。此則與水經河水注引桑欽潔水出高唐之說同。後世因此遂疑水經爲欽所作。而就水經本注取證。竊疑其不然。河水注云。桑欽地理志曰。是欽有地志一書。無水經一也。注凡申引水經所言。每稱爲經。不稱桑氏。是其引桑欽說。當別爲書。不得忽稱經。忽稱桑欽。自亂其例。且未有方注其書。而直斥其名者。二也。道元本序中。全未述及桑氏。三也。獨念欽之地理志。屢爲班氏所引。必極詳贍。乃劉向七略。未經著錄。班志藝文。亦未補入。豈有所歎。抑偶遺之耶。諸所未喻。因志引欽言。增識於此。以諗來者。又案晁公武曰。欽成帝時人。陳振孫主其說。壽昌謂信爲成帝時。則儒林傳中。塗擘授尙書之桑欽君長。當卽其人。而藝文志失載。此千古一大恨事。又據水經核之。濟水過壽張。則前漢壽良縣。光武更名。又東北過臨濟。則狄縣安帝更名。荷水過湖陸。則

湖陵縣章帝更名。汾水過永安。則堯縣順帝更名。此杜氏通典之所疑也。又水經云：武侯壘。又云：魏興安陽縣注。謂諸葛武侯所居。魏分漢中。立魏興郡。又云：改信都。從長樂。則晉太康五年也。又經云：河水又北。薄骨律鎮城。注云：赫連果城也。乃後魏所置。其酈氏附益歟。此王先生應麟之所疑也。於是謂欽非成帝時人。并非漢時人。是班氏所引。又別一桑欽也。而歐陽氏元。謂隋經籍志水經三卷。舊唐書崇文總目。俱載水經。無撰人姓名。獨新唐志稱桑欽作。時崇文總目作於宋景祐。與新志同時。未知新志何所據以爲說也。又經云：江水東逕永安宮南。永安宮。昭烈託孤於孔明之地也。今特著於斯。殆蜀漢閒人所爲。且言北縣名多曹氏置。南縣名多孫氏置。未暇一二數也。故有以爲水經與注相淆者。又以爲後人附益。如山海經爾雅之類。近世麁入者。說尙可通。若謂桑欽非漢人。則本志數引之。不可據耶。般。

注音通坦反。坦字誤。宜從殿監本正作坦。汪遠孫據汪文盛本音連完反亦誤。般不能有連完音。連與通字近而譌。壽昌案注如氏曰：般音如面般之般。蓋卽盤字。今吾湘中俗尙有臉盤之稱。知如亦引古俗音也。俗呼面爲臉。瑗。

水經注作援。漯水注云：漯水又東北逕援縣故城西。王莽之東順亭也。又云：春秋左傳哀公十年。趙鞅帥師伐齊。取鞏及轅。毀高唐之郭。杜預曰：祝阿縣西有轅城。轅卽援也。瑗。鞏。援。三字古通。

阿陽。

案水經潔水注云。又東北逕阿陽故城西。漢高帝六年。封萬訢爲侯國。應劭曰。潔陰縣東南五十里有阿陽鄉。故縣也。壽昌案本書功臣表無此條。觀所引應注。則表中故載之。不知何時佚去。阿陽之廢縣爲鄉。則在中興後矣。

潔陰。

水經潔水注云。縣故犂邑也。漢武帝元光三年。封匈奴降王。又云。歷北潔陰城南。伏琛謂之潔陽城。又水經云。又東北過潔陽縣北。注云。河水右逕潔陰縣故城北。王莽之巨武縣也。壽昌案。據經言漢尚有潔陽縣。在潔陰北。注云。莽改爲巨武。是西漢末年。縣尙未併省。不知班志何以遺之。又所云武帝封匈奴降王者。卽表中濕陰定侯昆邪也。史表濕作潔。據此從史爲合。續志亦作濕陰。

枋。

注應劭曰。音力。壽昌案本書齊悼惠王傳作枋。服虔曰。音勒。通鑑亦作枋。史炤釋文亦音勒。胡三省氏曰。易歸奇於枋。禮祭用數之枋。竝音勒。與應氏異。壽昌案。禮王制。祭用數之枋。枋。不作枋。注音勒。十分之一也。疏以爲分散之名。又通作防。周禮冬官攷工記。以其圍之防。捐其數。注。防。三分之一也。蓋枋枋。防。雖偏旁小異。實一字。故音義并同。觀水經河水注云。河水東北逕枋鄉。元和志云。枋縣故城。在瀟河縣北十五里。漢成帝鴻嘉四年。河水泛溢爲害。河隄都尉許商鑿此河以通海。故以商字爲名。後

人加水旁爲滴河。足證枋縣之取名，亦以河水分流及此爲義也。又據集韻滴音商，則作滴河者誤。列子力命篇亦有滴。

富平。

注應劭曰：明帝更名厭次。壽昌案：據此厭次當東漢時立名，而本書功臣表高祖時已封厭次侯爰類。東方朔傳已稱平原厭次人，而水經注引關駟曰：厭次縣本富平侯張安世封邑，似富平初名厭次，中更名。至明帝復故，然迄無的據，而非此又無以通表傳之說。今案張安世傳：昭帝六年封富平侯，薨子延壽嗣。侯國在陳畱，別邑在魏郡，租入歲千餘萬。延壽數上書請減戶邑，天子以爲有讓，乃徙封平原，并一國。據此則富平本屬陳畱，後云徙封平原，而仍名爲富平，是徙郡未徙縣也。或後徙之富平，本名厭次也。而初封陳畱之富平，又當在何處？何以未復故也？又案延壽之元孫純嗣侯，至東漢建武中，更封富平之別鄉，爲武始侯。本志魏郡下有武始，或卽其地也。一統志云：武定府惠民縣本秦漢厭次縣地。元和志云：相傳以秦始皇東游厭氣，至碣石，次舍於此，因名之，則恐亦因富平舊名厭次之說，故造此語以實之，未敢據也。

千乘郡。高帝置。莽曰建信。應劭曰：和帝更名樂安。

壽昌案：和帝永元七年，更名樂安國。蓋郡下本有樂安縣，故和帝以更名。應劭所云取休令之名也。後書崔駰傳：駰祖豪爲莽建新大尹。注：莽改千乘郡曰建新，此作建信。王莽傳改信爲心，心新一音也。

千乘、有鐵官。

吳卓信曰：案郡下已云有鐵官，此復出。壽昌案郡下本云有鐵官、鹽官、均輸官，此三官之總一郡者也。此之鐵官，則專屬千乘縣，不係於郡，故又特出有鐵官三字，似非複出。

溼沃。

壽昌案水經注：溼作潔，河水注云：河水又東北爲潔沃津，在潔沃縣故城南。功臣表與續志：潔陰俱作濕陰也。蓋濕是潔本字，因俗借作燥溼之溼，故譌成溼，宜正作濕爲是。集韻作濕。

平安侯國。

壽昌案外戚許后傳：后姊平安剛侯夫人謁等，則平安爲侯國，當以此。而恩澤表無之。又案史記將相名臣年表：成帝河平三年十月，太僕平安侯王章爲右將軍，是亦平安之封矣。

博昌。

注時水續志亦云有時水，注云：左傳莊九年戰于乾時，杜預曰：時水在縣界歧流，旱則竭涸，故曰乾時。建信。

壽昌案水經：溧水又東北，逕建信縣故城北。漢高帝七年，封婁敬爲侯國，應劭曰：臨沛縣西北五十里，有建信侯城，都尉治故城也。然史漢表中不列敬封爵，本志亦不稱侯國，而酈氏云：封敬爲國，應劭云：有侯城，何也？觀婁敬本傳，稱以二千戶封爲關內侯，號建信侯，夫旣云二千戶，是敬以關內侯實食邑

於此敬死封絕，遂廢耳。侯城之稱，殆亦尙傳其遺蹟歟。

狄。

注應劭曰：安帝更名曰臨濟。壽昌案史記：田單狄人也。陳涉世家：周市北徇地至狄，狄人田儋殺令自立。水經：潔水注，琴操以爲孔子臨狄水而歌云：狄水衍兮風揚波。卽此。史記注：徐廣曰：今之臨濟是也。應氏謂安帝更名，續志同。然案本書高帝紀：秦二年六月，章邯破殺魏王咎，齊王田儋於臨濟。田儋傳：殺儋於臨濟。是漢初已有臨濟之稱，不自安帝始。豈皆班史所追書歟。

被陽。

案被如注一作疲。史記王子侯表作披。宋氏祁校本云或作彼。

高宛。

史表作高苑。續志作高宛。宛苑，宛古字通。閻氏若璩曰：案水經注：千乘郡治千乘縣。然元和志云：淄川高苑縣，本漢舊縣。漢千乘縣故城，在縣北二十五里。則漢時千乘郡治似在高苑縣矣。壽昌案水經濟水注云：狄縣，安帝永初二年改從今名。以臨濟水故風俗記曰：故樂安太守治，是郡治又當在臨濟矣。時變地遷，治無常所。旣治漢書，自以班志爲斷。閻先生好繁稱他說，移易班志治所，竊未喻。又案本書楚元王傳：景帝封其子歲爲沈猶侯。注：晉灼曰：王子侯表屬千乘高苑。今表無注，豈沈猶爲高苑分置耶。

濟南郡。故齊文帝十六年。別爲濟南國。景帝二年爲郡。

壽昌案。濟南本屬秦齊郡。高帝六年。封子肥爲齊王。仍屬之。高后封平昌侯。太爲呂王。改號濟川王。見史記。卽此郡也。若梁孝王子所封之濟川。則在陳留。非此郡地。文帝十六年。封齊悼惠王子辟光爲濟南王。立十一年。謀反國除。遂爲濟南郡。

鄒平臺。

壽昌案。兩縣當作鄒平作臺。因連寫錯簡。平臺則涉上常山郡之平臺而誤也。觀外戚恩澤侯表。平臺康侯史玄。注屬常山可證。續志。青州濟南郡十城。臺第四。鄒平第八。志云。鄒平東朝陽。注引杜預曰。縣西有雀城。水經。河水注。漯水。又東逕鄒平縣北城。北古鄒侯國。舜後姚姓也。濟水云。又東過臺縣北。注云。巨合水西北逕臺縣故城南。漢高帝六年。封東郡尉戴野爲侯國。王莽之臺治也。又王莽改縣名稱治者多。如慎曰。慎治。厝曰。厝治。黎曰。黎治。繪曰。繪治。承曰。承治。利曰。利治。清曰。清治。皆一字縣名。存其原名。加一治字也。此之臺。注莽曰。臺治。亦是此例也。

獠。

注引蔡謨音由音鴞。案王子侯表。晉灼曰。獠音內言鴞。蓋鴞音重爲內言。由音稍輕。卽外言。可類推也。蔡蕃。汪文盛本作蔡譽。非也。蕃字道明。東晉時陳留人。見本書敘例。壽昌又案錢氏。埭曰。蘇林曰。東朝陽有獠亭。應劭音篋。蘇林音爻。蔡謨音由音鴞。如應音。則虜字之誤也。如蘇蔡音。則虜字之誤也。古無

獠字。壽昌謂班志旣明載獠縣。蘇林復注有獠亭。王子侯表有獠節侯起。錢氏坵徒以說文無此字。直斷爲古無獠字。妄欲以虺虢等字代之。直泥古而妄作者。若以古言。則許之說文尙出在班後。應亦漢時人。蘇蔡亦去漢不遠。豈皆非古耶。至集韻獠音僭。國名。廣韻縣名。玉篇類篇俱載入。錢氏坵當更謂之不古矣。集韻又云。獠本作虺。或作曉。古字相近。說尙可通。錢先生大昕精治說文者。亦云爻由聲相近。不敢斷其古無此字也。

漢書注校補卷二十三

地理志第八上

泰山郡

壽昌案故齊國地。後分置濟北博陽二郡。高帝四年屬漢。改博陽曰泰山。仍屬齊國。文帝二年。別屬濟北國。武帝元鼎元年。濟北王獻泰山及其旁邑。後元二年。以濟北并入爲泰山郡。又案志本注云。汶水出萊毋西入濟。攷萊蕪縣下注汶水出較詳。此似衍此八字。錢氏姑疑後人所加。說較可信。

博、有泰山廟。岱山在西北求山上。

壽昌案此傳寫錯簡也。岱爲本郡主山。高大崇顯。入境而知。無庸注指所在。即有所云求山者。必是依附小山。當云求山在泰山某處。何反云岱山在求山上耶。且卽山證山。亦當云在某山之左右旁側。何得云某山復在某山之上下耶。惟攷太平寰宇記。兗州乾封縣云。本齊之博邑。又云。泰山一曰岱宗。在縣西北三十里。又云。東嶽廟在縣西北三十里。泰山下。東嶽廟卽泰山廟也。疑此岱山二字衍。宜乙去。求山上作泰山下三字。說卽通矣。又案北齊於此置岱山縣。隋開皇三年廢爲奉高縣。五年又改爲岱山縣。大業二年廢入博城縣。卽博縣也。後儒或因博有岱之名。遂誤躡入耳。汪文盛本作東山下尤非。旣名東山。何緣復在西北也。是又因求山無攷而妄改者也。錢坫新校本徑改求山下三字爲兗州山。

則本周禮河東曰兗州其山曰岱之文。

肥成。

注引應劭曰肥子國壽昌攷本志真定國肥曩縣注云故肥子國左傳昭公十二年秋八月壬午滅肥注云肥白狄也國在鉅鹿下曲陽縣西南今有肥累城則肥子國屬真定者爲是應說於地勢似不合成後俱作城。

剛故闌。

水經注作岡壽昌案王莽更名曰柔則志作剛者是矣水經注引呂忱曰泚水出東平陽上承汶水于剛縣西闌亭東蓋剛本魯之闌邑據呂說則其時尙有闌亭。

蓋臨樂子山洙水所出西北至蓋入池水又沂水南至下邳入泗過郡五行六百里。

壽昌案水經臨樂子山無子字入池正作入泗洙水云洙水出泰山蓋縣臨樂山注云地理志曰臨樂山洙水所出西北至蓋入泗水或作池字蓋字誤也洙水西北逕蓋縣又西逕泰山東平陽縣王氏念孫曰至蓋當爲至下此涉正文蓋縣而誤水經與注并言洙水至下縣入泗壽昌謂此殆王氏未細釋水經與注之過也水經云西南至下縣入于泗注云洙水又西南流于下城西西南入泗蓋同一入泗也西北則至蓋而入西南則至下而入經絡分明不知王氏何以抹去西北西南兩道而妄欲改蓋爲下也又案趙校水經注本作臨樂于山段氏玉裁曰臨樂于山者謂勃海郡臨樂之于山溯其源而言。

故下文云至蓋。非謂洙出蓋。徐氏松謂段說非。漢時河由千乘入海。臨樂之水。何由至蓋。且當言東北也。壽昌謂池水。池字。恐是虵字。字形相近。而譌。志本郡上有虵邱。虵音移。與池音亦近。春秋定十三年。築蛇淵圍。注京相璠曰。濟北有虵邱城。城下有水。魯圍也。水經注云。汶水又西。虵水注之。又云。汶水又西。洗水注焉。又云。所謂洗水者。洙水也。洙水爲蓋出。西北流入虵水。而沂水受之入泗也。必如齊召南。改池水作泗水。則上云入泗水。下又云入泗。恐無此文法。且洙沂與泗。枝津雖別。源合流同。無容分入。虵水則又枝津之所分衍也。至下萊蕪注。原山。留水所出。東至博昌入沂。幽州瀋。又禹貢。汶水出西南入沂。汶水。桑欽說。其兩說入沂者。則前本班氏自說。後則引禹貢及桑欽說。與此不同也。又左馮翊池陽注。應劭曰。在池水之陽。是本有池水名。特道理懸隔。不能相及也。過郡五。錢坫云。過泰山。城陽。琅邪。東海四郡。五字誤。

萊蕪

壽昌案。班氏於郡下自注作萊毋。顏注毋與無通。茲作萊蕪。是後學承寫如此耳。
鉅平有亭亭山祠。

壽昌案。史記封禪書。禪亭亭。索隱曰。應劭云。亭亭山在鉅平。服虔以爲牟陰。非也。吳卓信曰。漢唐志并無牟陰縣。知服氏之說誤也。壽昌謂漢縣名存而地失者居多。不能盡以漢唐地志繩之。觀應氏止謂非其地。而不謂無牟陰縣。益可證矣。

桃山莽曰裒魯。

他本裒作襄。惟毛本作裒。本書恩澤侯表作襄魯。

齊郡。

史記始皇本紀二十六年。使將軍王賁攻齊。得齊王建。置齊郡。楚漢之際。改名臨淄郡。漢復曰齊郡。仍屬齊國。旋屬楚。旋復屬齊。武帝元朔三年。復故郡。元狩二年。復爲國。元封元年。復爲齊郡。

臨淄。

續志。淄作菑。

鉅定。

水經注。定作淀。魏都賦注云。淀者。如淵而淺是也。或又書作澱。皆定字一音之轉。水經注之巨字。卽鉅字也。

臨胸。有逢山祠。石膏山。洋水所出。東北至廣饒。入鉅定。

壽昌案。逢山。本書郊祀志作蓬山。石膏山。說文作高山。晉書地道記作石高山。水經注。逢山卽石膏山。水經巨洋水出朱虛縣泰山。北過臨胸縣東。注云。巨洋水。卽國語所謂具水矣。又云。巨洋水自朱虛北入臨胸縣。又云。水西出石膏山西北石澗口。東南逕逢山祠西。又云。又西北流而注于巨淀矣。淄水云。世又謂陽水爲洋水。出臨胸縣。而陽水導源廣縣。兩縣雖鄰。川土不同。於事疑焉。今案顏音洋爲祥。陽

不得有祥音。則洋水之爲陽水。或俗誤也。

北海郡。景帝中二年置。

北海故屬秦齊郡。文帝十六年屬菑川國。景帝中二年分置。尋以支郡收入爲北海郡。

輒。

顏注。輒卽執字。案王子侯表。輒節侯息。顏注。輒卽孤字。又音孤。似宜從表音注爲正。說詳表下。

益。莽曰探湯。

壽昌案水經巨洋水注云。巨洋水又北逕益縣故城東。王莽更之曰滌蕩也。與作探陽異。又案後書劉

盆子傳。有王莽探湯侯田況。注云。莽改北海益縣曰探湯。則又應作探湯。

平的。

顏注音丁歷反。其字从白。史記作平酌。宋氏祁校本云的當作的。从日是。從白者俗寫也。

柳泉。莽曰宏睦。

宋氏祁校本曰。睦當作陸。壽昌案莽改縣名。易陸爲睦者多。此外多作睦。因其改制封王氏男爲睦也。

睦字似不誤。

壽光。莽曰翼平亭。

壽昌案王莽傳。有翼平連帥田況。本志。翼平卽壽光。而莽置連帥。則莽嘗分壽光爲郡矣。莽封況爲探

湯侯即在北海郡之益縣可證。

石鄉。

注、一作止鄉也。案毛氏本止作正、汪遠孫謂當在下上鄉侯國之下注文。蓋上與止只爭一畫也。又云、樂都下一作杖、一作枝也。與此一作止鄉也五字、皆注中語、誤入正文。極是。宋氏祁校本曰、南本樂都石鄉注、皆無一作已下字、益知非班自注矣。

東萊郡高帝置。

東萊故屬秦琅邪郡。十道志云、高祖以其在齊國之東、故曰東萊國。景帝中二年、以支郡收入為東萊郡。

掖。

案左傳襄四年杜注、東萊掖縣北有過鄉。陸氏釋文、掖縣漢書作夜。孟康音掖。本書功臣表、曲成圍侯蟲達下、位次曰夜侯恆。史表作夜侯垣。蓋由曲成改封於夜。夜即掖也。戰國策、魯仲連謂田單曰、將軍東有夜邑之奉。夜邑即掖邑。更在前。集韻、夜、東海縣名。夷益切音。亦似舊本作夜。後承寫為掖也。徐樹銘曰、

今山東掖縣人自稱其縣名。若夜、集韻音與古音不合。

腫、有之罍山祠、居上山、聲洋丹水所出、丹東北入海。

壽昌案居上山、錢氏坵校本正作居山上。太平御覽州郡類、登州引漢志曰、腫有之罍山、丹水所出、殆

節去聲洋兩字也。寰宇記于文登縣云。丹水蓋在今縣西七十里。清陽水側近。與之罘山相對。方輿紀要。清陽水卽清洋河。聲清音相近也。又謂漢志殆失去一河字。是恐不然。

續志作嶂。有百支萊王祠。續志支作枝。王作君。

琅邪郡。

十道志。沂州琅邪郡置。在臨沂縣。禹貢徐州之域也。漢初屬齊國。景帝時以支郡收入爲琅邪郡。朱虛。凡山。丹水所出。東北至壽光入海。東泰山。汶水所出。東至安邱入維。

顏注。前言汶水出萊蕪入濟。今此又言出朱虛入維。將桑欽所說有異。或者有二汶水乎。壽昌案此一西汶。一東汶也。故水經分爲二。一在瓠子河之後。經云。汶水出泰山萊蕪縣原山西南過其縣南。又云。又西南至安民亭。入於濟。此泰山卽泰山郡。一在濰水之後。經云。汶水出朱虛縣泰山。又云。又東北入于濰。此泰山卽巨洋水。注云。東小泰山。故班氏亦云。東泰山也。汶水注云。故淮南子曰。汶水弗其西流。合濟。高誘云。弗其。山名。在朱虛縣東。余案誘說是。乃東汶。非經所謂入濟者也。是知入濟者爲西汶。入濰者爲東汶矣。又案齊乘入海之汶。見禹貢及論語。卽今之大清河也。入濰之汶。見漢書。入于沂之汶。見水經。齊有三汶。清河爲大。述征記云。泰山郡水。皆名爲汶。有北汶。羸汶。柴汶。牟汶。皆源別而同一西流。元和志所引同。是皆在三汶之外。與此郡尤無涉。蓋汶出泰山萊蕪原山西南入濟。與此出朱虛東

泰山至安邱入濰者有別。閻先生若璩所云。齊南魯北二國境。以汶分者是也。顏注殆偶未審耳。梧成。

壽昌案左傳莊公元年。齊師遷紀邢部。杜注。部。紀邑。在東莞朱虛縣東南。說文。部。東海縣。水經注作部城。又作活山。寰宇記。部城在崑山。中是梧作部。又可作嶧作活。古人但取其聲近而通。不盡數字義。類此甚多。

靈門。有高桑山。壺山。活水所出。東北入淮。

案水經濰水注云。地理志曰。靈門縣有高桑山。壺山。活水所出。東北入濰。今是山西接活山。許慎說文。言水出靈門山。世謂之活汶矣。戴氏震水經校語。謂桑卽柘字。蓋從顏注也。段氏玉裁謂桑乃原之誤。戴校語謂近刻譌作有高原山。是水經注舊本有作高原。戴氏又校正爲高桑者矣。攷寰宇記實作高原山。據水經注稱靈門山。是縣故因山而名也。淮卽濰字。古淮維濰三字本通。志引禹貢濰淄其道作惟菑。則惟亦卽濰也。然不如依水經作濰。庶不與淮泗之淮相紊。

祓。侯國。

注師古曰音廢。壽昌案祓一作蒦。蒦廢一音之轉也。春秋定公三年。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拔。杜注。拔地闕。左傳云冬盟于邾。杜注。邾卽拔也。是杜始不知拔地。因邾而知之。攷漢之邾爲東海郡治。祓或是所分置。拔祓古今字也。侯國。或以爲卽王子表之校。未敢據說詳表下。

柎、根艾水東入海。

案水經膠水注作柎艾水。云水出縣西南柎艾山。卽齊記所謂黔艾山也。縣卽黔陬縣也。而引地理志仍作根艾水。知舊漢書本作根。非柎字之譌也。

柎、膠水東至平度入海。

說文。柎。琅邪縣。从邑。夫聲。功臣表作扶柳。水經膠水注作扶。注引地理志曰。膠水北至平度入海也。疑舊本作北。此東字誤也。

零段。

顏注段音工下反。壽昌案據音段當作段。又案王子侯表城陽頃王子虜葭康侯澤。則益當作零段矣。史記作零般。是傳寫誤。

長廣。有萊山。萊王祠。奚養澤在西。秦地圖曰。劇清地。幽州藪。

壽昌案齊乘云。高密縣有都濼者。水經注謂之夷安潭。秦地圖謂之劇清地。奚養。周官作獯養。惟長廣屬琅邪。郡屬徐州。而此又係幽州之澤。晉書地道記。奚養澤在北海柎縣西。蓋州郡改置。不能以古時州郡分別部居也。下東莞術水爲青州濼。箕濼水爲兗州濼。亦不屬徐州。同此類也。

橫。故山。名台水所出。東南至東武入淮。案毛本名作久。是水。水經濼水注云。濼水又北右合盧水。卽久台水也。地理志曰。水出琅邪橫故山。

王莽之令邱也。山在東武縣故城東南。世謂之盧山也。又云地理志曰。久台水東南至東武入濰者也。據此故山。山名。久台水亦非台水也。淮卽濰。說見前。趙氏一清云。所謂橫故山者。山本名橫山。縣因山以受氏。亦曰橫耳。道元依班志以立文。乃曰橫縣故山。可謂疎鹵矣。壽昌案志內縣因山立名者不少。他不勝舉。卽以琅邪郡言之。如不其注。如氏曰。山名箕。寰宇記箕山縣。蓋因山以爲名。班氏皆不自注爲山。何獨於此創立故山二字以明之也。顧氏景范云。久當作名。漢書誤本。後人承其謬。然案水經注。已作久台水。酈氏所見漢書。在顧氏前已千餘年。卽安從知其誤也。

箕、侯國。禹貢。濰水北至昌都入海。

壽昌案昌都殿監各本正作都昌是也。書正義引地理志云。濰水出琅邪箕屋山。北至都昌入海。水經濰水云。又東北過都昌縣東。續志北海國十八城。都昌第四。俱無作昌都者。知毛本汪本皆誤也。

棹、夜頭水南至海。

說文作棹。集韻作漣。寰宇記云。棹縣蓋卽古向城。在莒縣南七十三里。輿地記云。向水南至海。夜頭向水。蓋異名也。春秋隱二年夏五月。莒人入向。棹卽向國地。卽來。莽曰盛陸。

宋氏祚校本曰。陸字當作陸。案此陸字似不誤。說見前。

武鄉。莽曰順理。

宋氏祁校本曰理當作里。此或別有據。不然。理字亦非誤也。

折泉侯國。折泉水北至莫入淮。

案水經濰水注云。又西析泉水注之。水出析泉縣北松山。又云。地理志曰。至箕縣北入濰者也。是折一作析。莫疑箕字之誤。淮卽濰也。

高陵。莽曰蒲陸。

案毛本作蒲陸非也。此宜從殿監各本作蒲陸爲是。

東海郡。高帝置。莽曰沂平。

壽昌案下泗水國注。故東海郡。蓋分郡所置也。後書。劉盆子傳。赤眉與王莽沂平大尹戰。此莽改東海郡曰沂平之證。

平曲。莽曰平端。

壽昌案下又有平曲。莽曰端平。縣名固同。似不應出在一郡。趙一清曰。恐是前曰平曲。故莽曰平端。後曰曲平。故莽曰端平。又案後書萬脩傳。永初七年。鄧太后詔封脩曾孫豐爲曲平亭侯。則亦名曲平之一確證。至本書王子侯表。平曲節侯曾。功臣表。平曲共侯周堅。平曲侯公孫渾邪。當是此平曲。至於彼注侯國。而此不注。豈志注互誤耶。不則莽更名平端端平者。故倒其字以惑人耶。費。故魯季氏邑。

壽昌案功臣表、顏注云、說者以爲季氏邑非也、卽指班氏此語、然顏究未能別指何地、海曲。

壽昌案曲應作西、續志、廣陵郡海西、故屬東海、功臣表、武帝太初四年、封海西侯李廣利卽此、錢先生大昕云、沈約宋志、臨淮郡海西縣、前漢屬東海、後漢屬廣陵是也、三國志、糜竺傳、先主轉軍廣陵海西、西與曲字近、易譌、前琅邪郡、故有海曲也。

容邱、祠水。

水經泗水注、祠作桐、桐字是也。

臨淮郡、莽曰淮平。

壽昌案後書侯霸傳、初爲王莽淮平大尹、此莽改臨淮爲淮平之證。

徐、故國、盈姓。

壽昌案東海郡郟、亦云故國、少昊後、盈姓、或徐亦與同祖耶、又本注、至春秋時、徐子章禹爲楚所滅、劉奉世曰、爲吳所滅、非楚也、誤、壽昌案春秋昭公三十年冬十有二月、吳滅徐、徐子章禹奔楚、左傳、吳子伐徐、防山以水之、劉說是也。

盱眙、莽曰武匡。

案水經淮水注、作匡武、續志、眙作台。

去猶莽曰秉義。

案水經泗水注、王莽更名曰康義、康秉字近而譌也。

案水經淮水注作潼。注云、淮水又東至巉石山、潼水注之、水首受潼縣西南潼陂、縣故臨淮郡之屬縣、王莽改曰成信矣。壽昌又案潼縣以水受名、似宜依水經注作潼爲正。本書匡衡傳、恩澤侯表注之、俱應作潼也。

淮陰。

汪本作淮陽。案殿監各本、水經注俱作淮陰。知汪本誤。壽昌謂莽曰嘉信、益知爲韓信所封地也。

播旌。

案續志下邳國十七城、播旌第十。史記集解引張晏曰、陳嬰母潘旌人、墓在潘。索隱曰、潘旌是邑聚之名、後爲縣、屬臨淮、皆從水、作潘不作播。又案列子九潘之水、莊子作九播、或潘播古通也。

蘭陽。

壽昌案俗本有作蘭陵者。錢氏坵曰、東海有蘭陵、當亦一地而爲二縣也。徐氏松謂錢氏蓋據誤本而強爲之說、信然。

會稽郡、秦置。高帝六年爲荊國、十二年更名吳、景帝四年屬江都。

壽昌案高帝紀六年以故東陽郡鄞郡吳郡五十三縣立劉賈爲荊王十二年詔復立沛侯濞爲吳王景帝三年濞反國除立其子非爲江都王以故地屬之至武帝元狩二年非子建謀反自殺始爲郡又案會稽郡在漢時據江跨海幾全有古吳越之地以今地勢攷之江蘇蘇州府之吳昆山兩縣常州府之武進陽湖無錫宜興四縣鎮江府之丹徒丹陽二縣浙江紹興府之山陽蕭山諸暨餘姚上虞嵊六縣杭州府之錢塘富陽餘杭三縣寧波府之鄞慈溪奉化三縣嘉興府之嘉興平湖二縣金華府之義烏縣衢州府之龍游縣湖州府之烏程歸安縣暨温州處州台州三府并福建全省皆其地後漢除本郡外其丹陽吳郡兩郡地大半所分置也

烏傷莽曰烏孝

案水經漸江水注異苑曰東陽顏烏以純孝著聞後有羣烏助銜土塊爲墳烏口皆傷一境以爲顏烏至孝故致慈烏欲令孝聲遠聞又名其縣曰烏傷矣

毗陵季札所居江在北東入海

陳氏奐曰江上毛本脫北字岷江之正流在毗陵北故謂之北江錢氏坵云禹貢三江之北江也今經流江也壽昌案續志亦作北江在北而宋慶元本殿監各本江上俱無北字又案注師古曰舊延陵漢改之攷禮檀弓延陵季子之適於齊也左傳襄三十一年趙文子問曰延州來季子其果立乎杜注季札邑本封延陵後復封州來故曰延州來公羊傳襄二十九年季子去之延陵終身不入齊國是在春

秋時稱延陵。漢始改毗陵也。

餘暨、蕭山、潘水所出。東入海。

案水經漸江水注云：地理志又云：縣有蕭山。潘水所出。東入海。又疑是浦陽江之別名也。自外無水以應之。據此潘與浦字形近聲轉。承寫各異。據上之播旌。一作潘旌。史記集解引陳嬰母墓在潘。疑卽與潘水近也。

諸暨、莽曰疏虜。

壽昌案水經漸江水注云：江水又東逕諸暨縣南。縣臨對江流。江南有射堂縣。北帶烏山。故越地也。先名上諸暨。亦曰句無矣。故國語曰：句踐之地。南至句無。王莽之疏虜矣。據此諸暨之南。尙分有射堂縣治也。而地志無之。

無錫、有歷山。春申君歲祠以牛。

壽昌案此云春申君歲祠歷山。非志所應出。攷輿地紀勝。引此作春申君祠。歲祀以牛是也。輿地志亦云歷山下春申君祠。則此祠字在歲字上。而歲祠之祠。當作歲祀。

上虞、有仇亭。柯水東入海。

壽昌案水經漸江水注云：仇亭在縣之東北十里。江北柯水。疑卽江也。

海鹽、故武原鄉。有鹽官。

壽昌案水經漸江水注。秦置海鹽縣。後徙治武原鄉。改爲武原縣。又云。武原之地。漢安帝時。又淪爲湖。今案本志云。故武原鄉。是徙縣於其鄉。并未改縣名。又案續志補注云。順帝時陷而爲湖。非安帝時也。水經注皆誤證。

大末。穀水東北至錢塘入江。莽曰末治。

壽昌案水經漸江水注云。故地理志曰。穀水自太末。東北至錢塘入浙江。是也。入江字上多一浙字。又云。秦以爲縣。王莽之末理也。案治字作理。當由唐本避諱。承寫沿譌。觀後漢書注。凡治字俱作理。可證。大字。水經注作太。本書注孟康曰。大音如闔。反。則作大。不作太矣。

餘杭。莽曰進睦。

殿監各本同。而水經注作淮睦。

丹陽郡。故鄣郡。屬江都。武帝元封二年。更名丹陽。

劉氏敞曰。秦分三十六郡。無鄣郡。鄣郡之置。又不知何帝。壽昌案高帝本紀六年。以故東陽郡鄣郡。吳郡五十三縣。立荆王。是鄣雖非秦郡。而楚漢之際。應有之。漢興。殆仍其故也。觀高紀有云。以故東陽郡鄣郡。吳郡云云。此故鄣郡之故字。卽此志。并非以故鄣縣名加入也。攷續志作秦鄣郡。則鄣郡。又疑始自秦。而稱鄣郡。不稱故鄣。亦可證。劉氏謂班妄益故字於鄣上者。爲劉自誤讀。非班誤也。

於替。

續志。贊作潛。水經注同。

故鄣。

王峻漢書攷異云。縣名故鄣。當時或別有取義。壽昌案高帝本紀注。引韋昭曰。鄣郡卽今故鄣縣也。後郡徙丹陽。轉以爲縣。故謂之故鄣也。取義卽此。王氏偶未照。至胡氏通鑑注所云。本章注之說。

丹陽。

壽昌案晉書地理志。丹楊山多赤柳。在丹楊縣西。據此則陽宜正作楊。而此作陽。晉作揚者。陽楊揚古字通也。

石城。分江水首受江。東至餘姚入海。過郡二。行千二百里。

壽昌案本志會稽郡吳縣注。南江在南。東入海。而水經沔水下篇云。又東至石城縣。分爲二。其一東北流。其一又過毗陵縣爲大江。酈注云。江卽北江也。經書在北則可。又言東至餘姚。則非攷其逕。知經之誤矣。地理志曰。江水自石城東出。逕吳國南爲南江。胡氏渭曰。案志以分江水繫石城。南江繫吳縣。至道元始貫穿爲一條。趙氏一清曰。道元依經立注。誤以震澤爲南江。而又合分江水言之。謂其至餘姚入海也。遂改竄班書以就已說。水經又云。又東至會稽餘姚縣。東入于海。酈注云。與江南枝分。歷烏程縣南通餘杭縣。則與浙江合。胡氏渭謂餘杭乃餘姚之誤。戴氏震則謂此漢志所謂分江水之正流。非南江枝分也。然則漢志餘姚爲餘杭之誤。以此證之甚明。閻氏若璩以餘姚在浙江東岸。又中隔宣歙。

諸水不得越而東過餘姚以入海。錢氏坵則云：今無是水。水經注據志合分江與南江爲一，似亦非。壽昌案：酈注正水經之誤，胡與趙戴又糾酈注之違，并摛及班志、閻氏近測地望，以川途中隔爲疑。錢氏坵抹殺酈注班志，而以今無是水斷之，是皆以今之水道定西漢時之水道也。奚可乎？案說文解字：江水東至會稽山陰爲浙江。洪氏頤煊謂卽此分江水也。水經：浙江水注云：許慎、晉灼竝言江水至山陰爲浙江。水經泗水注又云：江水自石城入爲貴口。東逕石城縣北，東合大谿之水，首受江北逕其縣故城東。又北入南江。南江又東與貴長池水合。水出縣南郎山，北流爲貴長池。池水又北注于南江。南江又東逕宣城之臨城縣南。又東合注涇水。南江又東與桐水合。又東逕安吳縣。又云：南江又東逕甯國縣。南江又東逕故鄣縣。南安吉縣北。南江又東北爲長瀆。歷湖口。南江東注於具區。是歷述分江水與南江水合。東入太湖也。酈氏又引十三州志曰：江水至會稽與浙江合。浙江自臨平湖南通浦陽江。趙氏於此注駁之云：案臨平湖在浙江西，何以反自湖南通浦陽江乎？壽昌攷水經漸江水注云：臨平湖上通浦陽江。下注浙江。名曰東江。行旅所從以出浙江也。蓋水道回旋，始能歸壑。由西而南，由上而下。禹貢東匯澤，鄭康成注曰：匯，回也。漢與江鬪轉東，成其澤矣。卽此義也。水經注又云：又於餘暨東合浦陽江。自秦望分派東至餘姚，又爲江也。又云：江水又東逕餘姚縣故城南。又云：江水又東逕穴湖塘。江水又東注于海。是其分流合注，脈絡分明。覈之班志，靡不脗合。案洪氏亮吉謂許慎、晉灼止云江至山陰爲浙江，不更及餘姚者，山陰圖經云：鑑湖初本通潮汐。漢永和五年，太守馬臻始環湖築塘，瀦水溉田。至九千

餘頃疑南江水自築塘後已不能直抵餘姚故許慎等言又與班固異耳洪氏意以固卒於和帝時漢築塘之後不見分江水東至餘姚入海之迹考核最審又案王氏鳴盛云班氏謂分江水出石城但漢石城廢縣今在貴池縣西七十里已無復斯水信如首受江之說餘姚乃在浙江東岸又中隔寧國廣德湖州諸境皆重巒疊嶂此水安得越而東至餘姚以入海此當闕疑大清一統志云古分江水在貴池縣西今涸攷隋唐後諸志無及分江水者近人因以詆孟堅道元之妄然言之鑿鑿必非無據今其道雖湮未可輕訾也壽昌案既云在貴池縣西是今尚有其迹不能謂古無此水也因取汪氏士鐸水經注圖攷之則由彭蠡澤出柴桑入大江經流抵貴口今池州府貴池縣上流即古石城是為分江水之始經蕪湖今縣屬太平府分江至此與南江合臨城今清陽屬貴池州府長池涇屬縣宛陵今宣城寧國今郡故鄣今孝豐安吉兩縣皆其地屬湖州府合南江入其區江震澤兩縣即太湖今吳由具區復出至烏程縣今屬湖州府經餘杭會稽餘姚東注穴湖塘入海據汪氏繪圖立說極為精密即老輩如錢先生大昕作三江攷最詳確亦將石城分江水一條歸入南江洪先生亮吉特著分江水攷一篇精贍稱最亦定為合南江不云淹塞無迹而汪士鐸漢志志疑石城下自注云分江水今塘溝河固城湖胥河入太湖逕湖杭以至餘姚也姑存此說以俟攷竊意分江水枝津別派壅遏較易且其稱名俗隨時改典籍難徵開壩歷脩阻滙恆有稽水經地志者又未能足勘目驗既難泥古以徵今亦或執今而廢古但取近古之書以核班史之水道或於本志可得萬一也

蕪湖中江出西南東至陽羨入海

案輿地紀勝云。水經云。中江在丹陽蕪湖縣。東南至會稽陽羨入海。今縣河東達黃池。入三湖。至銀林止。所謂中江東至陽羨。卽此是也。蘇常承此江下流。常病漂沒。後築銀林五堰以窒之。自是中江不復東。而宣歙諸水。皆由蕪湖西達大江矣。一統志所說皆同。足知江流遷變。斷難以今繩古。故漢志中江由西而東。元和志則云由東而西。時各不同也。明乎此之陽羨字不必改。卽前分江水之餘姚。必非餘杭所誤可知。

黝、漸江水出南蠻夷中。東入海。

案水經漸江水注云。山海經謂之浙江。莊子謂之澗河。虞喜志林。漸水至山下折而曲。故名浙江。漸與澗。浙。形聲字義俱近也。水經注引本志云。水出丹陽黝縣南蠻中。黝作黝。說文同。南蠻下無夷字。宋氏祁曰。武陵有漸水。東入沅。疑此無漸水。漸字當作浙字。案此宋氏誤也。志明云。漸江水。非漸水也。與武陵何涉。黝本應作黝。師古云。黝音伊。壽昌案幼不得有伊音也。黝从幼得聲。見說文。故唐韻集韻正俱云。於糾切。音恸也。黝。唐韻烏雞切。集韻烟奚切。音鷺。說文从多得聲。此多音之轉。觀移移逐影等字。俱从多可證。

豫章郡。

壽昌案本志贛縣注云。豫章水出西南。續志曰。贛有豫章水。水經贛水注本其說。是豫章因水受名也。錢坫地里志新校本。引漢官儀。豫章樟樹生庭中。水經注。樹高七丈五尺。大二十五圍。似又謂因樹得

名。御覽九百五十七引地志云。豫章郡城南有樟樹。長數十丈。立郡因以爲名。至晉永嘉年間尙茂。觀末語則非本書地志也。攷春秋大事表云。左傳豫章凡六見。其地極廣。蓋豫章係寬大之語。此解較豁。然亦是春秋時豫章地。若漢初屬九江國。文帝六年復爲郡。十六年復屬淮南國。武帝元狩元年復。故計其地望。不過今南昌郡域。豫章以水名。庶與本志不相戾也。

艾脩水東北至彭澤入湖漢。

壽昌案水經贛水注云。循水出艾縣西。又云。又東北逕永循縣。漢靈帝中平二年立循水。此作脩水。漢時脩循兩字多通也。

建成蜀水東至南昌入湖漢。

壽昌案水經贛水注云。濁水又東逕建成縣。又云。此謂燃石。於是乃知其名爲濁水。是蓋因水出燃石。故知其水得名爲濁也。據此蜀當爲濁。誤去水旁也。

宜春南水東至新淦入湖漢。

壽昌案水經贛水注云。牽水西出宜春縣。又云。又東逕新淦縣而注於豫章水。亦名秀水。據此南水實兼牽水秀水之稱矣。

桂陽郡高帝置有鐵官。

郡故屬秦長沙郡。義帝所都。高帝二年分置。五年屬長沙國。景帝後以邊郡收。壽昌案此爲今郴州地。

今之桂陽州，卽附於郴。至晉始析直平陽縣也。鐵官，宋氏祁曰：邵本作金官。徐氏松曰：宋本漢志作鐵官。壽昌攷玉海、西漢會要，俱作金官。蓋宋時本多如此，不獨宋氏祁校本也。

臨武，秦水東南至，瀆陽入匯。

壽昌案秦水，水經作溱水，說文同。此誤脫水旁也。匯，說文作漚，水經同。舊本水經亦有作匯者。王氏念孫、戴氏震俱正作漚是也。顏注：匯音胡賄反。知唐本已誤。證以下之含漚縣。水經之漚蒲關注之含漚縣，則匯爲漚字之誤無疑。

桂陽

匯水匯字亦應作漚。

曲江

壽昌案水經溱水注云：縣昔爲曲江。曲江，山名也。曾氏鞏曰：漢桂陽太守周府君碑，其碑陰曲江字皆作曲紅，而蒼江江夏字亦作紅。蓋古字通用。洪氏适隸釋亦跋周府君碑陰曲江字云：女工大功皆同用紅字。未知酈氏何所據。趙氏明誠曰：周府君碑陰書曲江凡十七人，不知兩漢書皆曲江何也。壽昌案江紅音之轉，亦古今字也。

瀆陽，莽曰基武。

水經溱水注，基作基。

陰山、侯國。

壽昌案志本郡前有陽山。注侯國。應劭曰。今陰山也。師古曰。下自有陰山。應說非也。攷續志。桂陽郡下有陰山。無陽山。或卽陽山所省。併應所云。今者。自是東漢時地制。顏駁應亦未審也。案水經。洙水云。又西北過陰山縣南。注云。縣本陽山縣也。縣東北猶有陽山故城。卽長沙孝王子宗之邑也。言其勢王。故塹山堙谷。改曰陰山縣。攷王子侯表。陽山節侯宗實封陽山。本志陽山陰山本兩縣。酈注似亦未晰。又侯表中并無陰山。恐此侯國二字。因上陽山而衍也。元和志。謂衡山縣本漢陰山縣。徐氏松駁。錢坫地理志新校本云。松案原志作陽山。應劭注云云。錢氏改此志爲陰山。非是。壽昌案此志前有陽山。後有陰山。錢氏并未改也。徐說殊誤。

武陵郡高帝置。

續志注云。秦昭王置名黔中郡。高帝五年更名。水經沅水注云。秦昭襄王三十年。秦又取楚巫黔及江南地。以爲黔中郡。漢高祖二年。割黔中故治爲武陵郡。壽昌案秦置三十六郡。實有黔中郡。班志闕此。不於郡下敘明。似亦疎。

臨沅。莽曰監原。

水經沅水注。作監沅。

鐔成。

續志淮南子水經俱作罽。他本有作潭者。涉潭水字而誤也。又案水經浪水注云。水出無陽縣。縣故罽成也。晉義熙中改從今名。壽昌案下別有無陽縣。不得謂晉改名。續志有罽成。無無陽。或從併省。晉又省罽成。復無陽舊名耳。酈氏此語。偶有未照。

無陽。無水首受。故且蘭南入沅。八百九十里。

壽昌案。入沅下脫行字。

零陵郡。武帝元鼎六年置。

案水經沅水注。漢武帝元鼎六年。分桂陽置。錢氏大昕曰。當云故屬長沙。壽昌案前桂陽郡已注屬長沙國。此又注分桂陽置。卽不必再注屬長沙矣。

零陵。陽海山。湘水所出。

壽昌案說文亦作陽海。續志作陽朔山。山海經同。水經湘水作陽海山。注曰。卽陽朔山也。應劭曰。湘出零山。蓋山之殊目也。

夫夷。

水經資水注云。夫水出縣西南零陵縣界少延山。東北流逕扶縣南。本零陵之夫夷縣也。壽昌案續志云。夫夷侯國。故屬長沙。攷本志長沙國。竝無夫夷。則所云屬長沙者。是元鼎六年前事。又案王子侯表。夫夷敬侯義。長沙定王子。元鼎五年封。益可證。而本志無侯國二字。殆闕漏也。

漢中郡秦置。

壽昌案輿地紀勝云通鑑目錄于楚懷王之十七年書曰秦取我漢中郡則郡已置於楚非始于秦也。史記秦本紀惠文王後十三年攻楚漢中取地六百里置漢中郡蓋秦因楚舊漢復因秦也。

西城。

閻氏若璩曰胡身之通鑑注謂漢中治西城誤閻氏蓋據水經注元和志之說不知兩家皆誤後漢之治所加於前漢其誤不止此處未可據也徐氏松曰案仙人唐公房碑公房成固人王莽居攝二年君爲郡吏是時府在西成去家七百餘里休謁往來轉景卽至閻郡驚焉西成卽西城是前漢之漢中郡治本在西城後漢始移南鄭胡氏未誤而續志注引巴漢志云漢末以爲西城郡則西城曾別爲郡也續志版圖斷自順帝漢末無可考晉地志於漢末分郡頗詳亦無西成郡名恐巴漢志亦未確。

旬陽。

地理通釋蘇秦所謂郇陽卽洵陽也郇洵三字通徐廣以爲順陽索隱以爲新陽皆非也壽昌案宣帝諱詢或當時避諱以順與新代稱之故傳此名不必易其字也。

房陵、淮山、淮水所出。

壽昌案續志注引巴漢志作維山維水華陽國志同水經沔水云維水自房陵縣維山東流注之戴氏震校本注云案維近刻作淮漢書同漢中志及巴漢志并作維可證淮字之譌壽昌案淮維古通禹貢

澼淄其道澼作淮亦作維又作惟知漢書亦從借省作淮也

安陽鬻谷水出西南北入漢在谷水出北南入漢

壽昌案水經沔水注云沔水出西南而東北入漢左谷水出西北疑鬻卽沔在谷則左谷之譌也

廣漢郡高帝置

壽昌案華陽國志云漢高帝六年分巴郡置廣漢郡劉逵蜀都賦注云三蜀本一蜀高帝分置廣漢武帝又分置犍爲故稱三蜀案王莽改曰就都莽傳有就都大尹馮英卽治此

涪莽曰統睦

案莽時陳崇封統睦侯卽此

雒章山雒水所出南至新都谷入湔

壽昌案雒字水經作洛江水注洛水出洛縣漳山卽此王氏念孫曰新都乃縣名非谷名谷字衍壽昌案王說固然然本志及水經注縣以水名水以縣名亦時互有水經漢水注云漢水又東逕長利谷南入谷有長利古城舊縣也則新都之稱谷或亦猶是

新都

水經江水注曰蜀有三都謂成都廣都此其一焉

甸氏道

案後漢書百官志。凡縣主蠻夷曰道。水經注云。漢制。夷狄曰道。下凡稱道者是也。陰平道。北部都尉治。莽曰平虜。

殿監各本俱作摧虜。毛本作平虜。徐氏松曰。宋本作推虜。

蜀郡。秦置。有小江入并。行千九百八十里。

壽昌案。蜀江無入并之道。南本改并爲關。此何關也。無可指名。宋氏祁以爲未允。王氏念孫謂入爲八字之誤。段氏玉裁說同。

臨邛。僕千水。

壽昌案。水經江水注曰。至蜀郡臨邛縣。與布僕水合。是僕千一作布僕也。華陽國志亦作布僕水。青衣。禹貢。蒙山谿大渡水。東南至南安入澁。

錢坫校本。改澁作泝。并云。舊本泝作澁。非也。且改下汶江之澁水作泝水。錢氏大昕曰。說文。泝水出蜀汶江。徼外。東南入江。从水我聲。別無澁字。水經注。泝水出徼外。逕汶江道。南至南安。入大渡水。大渡水又東入江。亦从我不从哉。志作澁者。傳寫之譌。段氏玉裁專治說文者。特駁之曰。泝當作澁。并云。說文注。漢志。青衣縣下有。大渡水。而無青衣水。蓋今之青衣水。班所謂大渡水也。今之大渡河。班所謂澁水也。凡水以互受而名。亂舉如是矣。且地理志不言沫水。但言大渡水入澁。澁水至南安入江。水經。華陽國志。張揖注。漢書。皆云沫水與青衣水合入江。然則諸家云沫水與青衣水合者。卽班志之大渡水與

澚水合也。錢大昕又云：廣韻十六哈部有澚字。注云：水名出蜀。則沿譌實始於唐。壽昌案謂唐爲沿譌，則本志顏注澚音哉已作澚，不作泝矣。又案呂忱曰：澚水出蜀。許慎以爲泝水也。是澚字已見於晉，不始於唐。又案後書西南夷傳云：天漢四年，沈黎郡并蜀爲西部，置兩都尉。一居旄牛，主徼外夷。一居青衣。主漢人。本志不書西部都尉治似漏。又案水經青衣水注云：安帝延光元年，置蜀郡屬國都尉，則又在東漢矣。

嚴道。

注有木官。王氏念孫謂木當爲橋。寫者脫其半耳。且引劉逵蜀都賦注爲證。壽昌案宋洪邁容齋隨筆續集於漢郡國官條內引此作木官，而別引胸忍魚復之橋官。姚天麟西漢會要王應麟玉海同。足證宋本此處本作木，非橋字脫寫。劉注或因胸忍魚復之橋官引誤耳。又案元和志雅州貢落雁木，是唐時尙有木官也。

縣廐。

續志作縣廐道。水經注同。

旄牛。

水經江水注。作旄牛道。云天漢四年置都尉。主外羌。本志不書北部都尉治。漏與青衣同。

汶江。

續志作汶江道。水經注同。水經江水注云：江水又逕汶江道。汶出徼外嶠山西玉輪坂下而南行。又云：江水入東別爲沱。開明之所鑿也。又云：縣卽汶山郡治。劉備之所置也。壽昌案續志補注云：孝安元光三年復立之以爲郡。似不始自昭烈。酈注偶有未照耳。

犍爲郡。

說文犍作犍。洪适隸釋云：凡漢碑皆作犍爲是也。集韻：犍或作犍。華陽國志：孝武又割巴蜀二郡置犍爲郡。故世本曰：分巴割蜀以成犍廣。壽昌案史記西南夷傳：此爲武帝建元六年事。

犍道。

犍監本作犍。從火誤。殿本、毛本及續志、水經注俱從人。說文：犍爲蠻夷也。从人棘聲。水經江水注云：地理風俗記曰：夷中最仁。有人道。故字從人。秦紀所謂犍僮之富者也。

江陽。

水經江水注云：緜水至江陽縣方山下入江。謂之緜水口。亦曰中水。江陽縣枕帶雙流。據江雒之會也。沈炳巽曰：漢志緜水入雒水入湔。湔水入江。蓋以湔爲主也。故曰湔水東南至江陽入江水。水經注以雒爲主。雒水合緜水。緜水合湔水。故以江陽爲江雒之會。

武陽。

水經江水注曰：縣故大夜郎國。太初四年益州刺史任安城武陽。華陽國志同。

符溫水南至暨入黠水。黠水亦南至暨入江。

壽昌案水經延江水注云：溫水一曰煖水，出犍爲符縣，而南入黠水。黠水亦出符縣，南與溫水會。又云：俱南入暨水。暨水於其縣而東注延江水。此之入江當作入延。疑延字誤作江。蓋暨無徑入江之道也。黠卽今黔字。

漢陽。

水經注作漢陽道。延江水注云：水出犍爲漢陽道山關谷。志云：東至暨入延。段氏玉裁云：依水經延江水注，當作入延江。壽昌案班志：凡入某水者，但云入某，無水字。如入青衣、入繩、入若、入僕、入勞，皆省文。此云入延亦然，非脫江字也。

郁郛。

殿本作郁郛。水經亦作郁。經云：存水出郁郛縣。是郁卽因存而加作郁也。晉書作存觀。莽曰：屏郛。則从郁，非从郁，可信。

堂琅。

壽昌案水經若水注：縣在朱提西南二百里。晉明帝太寧二年，寧州刺史王遜遣將軍姚岳擊李驥於堂琅。卽此。晉志、宋志俱作堂狼。

越嶲郡。

注引應劭曰、故邛都國也。有嶺水。言越此水以章休盛也。壽昌案通典、嶺州故邛都國、謂之西南夷。漢武開之、置越嶲郡。有越水、嶺水焉。元和志、亦云越水、嶺水。據此、則應說爲不審。孟康曰、嶺音髓。邛都有邛池澤。

水經若水注云、邛都縣、漢武帝開邛笮、置之絲陷爲池。今因名爲邛池。

靈關道。

水經一作靈道縣。沫水注云、靈道縣、一名靈關道。

三絳。

續志作三絳。華陽國志同。水經若水注云、三絳一曰小會無。

闌。

師古曰音闌。壽昌案闌不合注。闌爲音。續志作闌。注、華陽國志曰、故邛人邑治邛都城。蓋本作闌而音闌。傳寫者因注字近而譌也。今毛本音闌之字作闌。宋書州郡志、沈黎郡領蘭縣。云漢舊縣。作闌。

益州郡、武帝元封二年開。莽曰就新。

壽昌案武帝紀、元封二年、又遣將軍郭昌、中郎將衛廣、發巴蜀兵、平西南夷未服者。以爲益州郡。而水經江水注云、地理風俗記曰、華陽黑水惟梁州。漢武帝元朔二年、改梁爲益州。以新啓犍爲、牂柯、嶺州之疆壤益廣。故稱益云。案元朔二年、帝方有事朔方。收河南地。置朔方五原郡。尙未及收服巴蜀。疑酈

注未審也。又案本書西南夷傳注孟康曰。莽改益州爲庸部。莽傳有庸部牧史熊。後書公孫述傳。殺王莽庸部牧。注其牧宋遵也。廉范傳。父丹。王莽時爲大司馬庸部牧。是也。此之曰就新。蓋莽改刺史所部之益州曰庸部。而益州郡則曰就新也。

銅瀨。

續志銅作同。

俞元池在南橋水所出。東至毋單入溫。

王氏念孫曰。池上脫南字。池在縣南。故曰南池。壽昌案志明云。池在縣南。似池上本無南字也。蓋池卽滇池。爲益州之巨浸。故無庸稱南池以亂其名。至水經溫水注云。水上承俞元之南池。則承志在南句而加之也。又水經注下於橋水云。與南橋水合。亦加一南字。

牧靡。

續志作牧靡。水經若水注同。注云。涂水出建寧郡之牧靡南山。縣山竝卽草以立名。山在縣東北。烏句山南五百里。山生牧靡。可以解毒。百卉方盛。鳥多誤食。鳥啄口中。毒必急飛。往牧靡山。啄牧靡以解毒也。此注引李奇曰。靡音麻。卽升麻。解毒藥所出也。正謂此。又志云。南山臘涂水所出。西北至越嶲入繩。案水經注云。涂水導源臘谷。西北流至越嶲入繩。是南山卽所云牧靡南山。臘卽臘谷。志奪一谷字耳。

穀昌。

華陽國志。漢武帝遣將軍郭昌平滇中。因名縣爲郭昌。以威蠻人。孝章時始改爲穀昌。壽昌案本志已有穀昌名。則常璩說誤。郭穀音近。當時或取而呼之。而非定名也。

水經溫水注云。又經味縣。縣故滇國都也。段氏玉裁引類篇作昧。云孟康云音昧。欲改味爲昧。壽昌攷各本俱作味。無作昧者。且有水經注之味。亦一證也。

不韋。

水經若水注云。蘭倉水。又東北逕不韋縣。與類水合。又云。漢武帝時通博南山道。渡蘭倉津。土地絕遠。行者苦之。歌曰。漢德廣。開不賓。渡蘭倉。爲作人。續志注引華陽國志曰。孝武置不韋縣。徙南越相呂嘉子孫宗族居之。因名不韋。以章其先人之惡。據此。呂嘉固不韋裔孫也。

嶠唐周水。

續志注外。華陽國志作同水。疑同周字近而譌。水經亦引作周水也。

弄棟。

續志。弄作楫。說文同。

毋掇。

續志。掇作掇。

牂柯郡。

注應劭曰。臨牂柯江也。師古曰。牂柯。係船杙也。華陽國志曰。楚頃襄王時。遣莊躡伐夜郎。以且蘭有楛船。牂柯處。乃改名爲牂柯。壽昌案水經溫水注云。牂柯亦江中兩山名也。左思吳都賦云。吐浪牂柯者也。與舊各注異。又志注柱蒲關。初學記州郡部作桂浦。

營。

水經延水注云。營縣。故犍爲郡治也。縣有犍山。據水經注。營水入延江。此云入沅。過郡二。行七百三十里。案營無入沅之道。且入沅不得僅過郡二。行七百三十里也。疑沅爲延字誤。

談橐。水經舊本作談臺。

進桑。

續志。桑作乘。魏志。陳畱王紀并同。

旬町。

志注虜唯。水經注。唯作惟。

巴郡。秦置。

王氏念孫曰。左傳桓九年。巴子使韓服告于楚。正義曰。地理志。巴郡。故巴國。據此則巴郡秦置下。當有

故巴國三字壽昌又案春秋正義楚子巴姬埋璧是巴國故姬姓也秦惠文王十四年置郡實漢高始建國三郡之一

臨江

水經江水注華陽國志曰縣在枳東四百里東接昫忍縣有鹽官本志無之

墊江

說文墊从衣執聲巴郡有墊江縣段氏玉裁曰墊江縣在今四川重慶府合州嘉陵江涪江會于此入大江水如衣之重複然故以墊江爲名其字音疊淺人譌爲昏墊之墊耳然自西魏分置墊江縣以後至今承作墊江無作墊者

魚復

水經江水注云故魚國也春秋左傳文公十六年庸與羣蠻叛楚莊王伐之七遇皆北惟裨條魚人逐之是也

漢書注校補卷二十四

地理志第八下

武都郡武帝元鼎六年置。

本書武帝紀元鼎六年定西南夷以爲武都。牂柯越嶲沈黎汶山郡壽昌案華陽國志武帝元鼎六年分廣漢郡爲武都郡屬縣九東接梓潼西接天水北接始平。

武都東漢水受氐道水一名沔過江夏謂之夏水入江。

案水經漾水出隴西氐道縣蟠冢山禹貢蟠冢道漾東流爲漢此卽東漢水之東字金氏榜云養水水漢志作養今甘肅秦州黑峪江也今黑峪江不與東漢水通流志云養水至武都爲漢又云漢水受氐道

水皆存禹貢故道耳漢時東漢水已不受氐道水故更以沮水爲其源也壽昌案漢時距今數千年川途湮涸靡常容有遷變觀酈注引劉澄之云有水從阿陽縣南至梓潼漢壽入大穴暗通岡山郭景純亦言是矣岡山穴小本不容水水成大澤而流與漢合則水道潛通伏流復出亦所時有不能以今道阻隔懸斷古流也王先謙云同治庚午典雲南試值江漲迂道施南道中多洞口如甕或平地或山穴時見流泉數十交道洶涌而入濤落有聲淵隱莫測土人云每數百里伏流復出行地上成河常見不異名之曰落水洞取彼目證稽諸昔聞洶不誣也胡氏渭設七誤以駁班志與水經注而云氐道水

可存而不論。則不能審氏道在今何處。而以志兩字爲贅文。塗竄古書。務伸己說。王氏念孫謂東漢水東字。後人所加。忘卻經文東流爲漢一語。錢氏坫引說文解字云。漾水出隴西氈道。東至武都爲漢。欲遷就以成其說。案說文實作漾水出隴西氈道。非氈道。且水經注引闕駟云。漾水出氈道。東至武都入漢。許慎呂忱竝言漾水出隴西氈道。至武都爲漢水。不言氈道。然氈道在天水郡冀縣之西北。又隔諸川。無水南入。疑出氈道之爲謬矣。是水經注已引說文而正其謬。錢氏奈何徑改氈作氈字。以誤後學耶。

平樂道。

水經漾水注。稱平樂戍。亦作平洛。

循成道。

魏書地形志。隋書地理志。水經漾水注。并作脩城。而漢志各本俱作循城。錢氏坫徑改作脩成。固非。卽魏書。隋書。水經。作脩城。亦非也。循脩雙聲。成城音同。漢時多通用。觀本書諸侯王表。中山懷王脩傳。作循。功臣表。深澤侯趙脩。史記作循。功臣表。湘成侯監居翁。傳作湘城。東成侯居股。傳作城。傅成侯張章。褚。表作城。漢北海相景君碑陰題名。循行作脩行。可證。

下辨道。

續志無道字。

隴西郡秦置。

壽昌案水經注隴西秦昭王二十八年置。本書高帝紀漢二年十一月雍州定八十餘縣置河上渭南中地隴西上郡。又案此志隴西等十郡下缺載所屬州名。案地志云武帝改雍爲涼蕭望之傳以隴西以北安定以西八郡爲涼州。是知此皆當屬涼州。殆傳寫脫也。

狄道白石山在東。

壽昌案晉書李暹傳討叛羌於素昌素昌乃狄道也。是狄道一名素昌。水經河水注引地理志曰狄道東有白石山。今本作白石山在東。蓋因下金城郡白石注引應劭曰白石山在東。誤入於此。遂失班志原文也。

氐道禹貢養水所出至武都爲漢。

案今志各本至字上無東字。錢氏大昕王氏念孫俱引說文水經證作東至武都爲漢。錢氏姑徑於本文上加東字。壽昌竊意班氏豈不知東至武都。誠以禹貢本有東流爲漢之語。而武都在東。前志各注俱可尋省。無煩加一東字。似非有脫文也。

臨洮洮水出西羌中北至枹罕東入西禹貢西頃山在縣西南部都尉治也。

壽昌案東入西。西當作河。是涉下西字而誤也。錢氏姑依水經注改志原文。作洮水出塞外羌中北至枹罕東入河。案水經河水注引地理志曰水出塞外羌中。後又引志曰洮水北至枹罕東入河。是錢氏

聯綴成文。非班志本文也。

西、禹貢、蟠冢山西漢所出。南入廣漢白水。東南至江州入江。

閻氏若璩曰。此別一蟠冢。班志載入禹貢二字誤。案閻氏自云。親至秦州蟠冢山下。始知寧羌爲真禹貢之蟠冢。而錢氏坫云。親至秦隴。知禹貢暨本志之文皆無誤。證以山海經。蟠冢之山。漢水出焉。東流注于沔水。經蟠冢山。在氏道南。二說更信言之非舛。但後世多以志義爲非。而又別蟠冢有兩山。移禹貢之蟠冢于今寧羌州地。穿鑿附會。斯更巨戾。壽昌案兩先生俱經目驗。而兩相刺謬。他更何論。閻氏駁班之說。未足據矣。而胡氏渭禹貢錐指說蟠冢山。實主閻說。西漢所出。錢氏坫徑補原文。作西漢水所出。是也。細審之。似亦不盡是脫文。蓋西漢是巨浸。不必加水字始明。觀河池下至沮入漢。亦無水字。或亦有加水字如東漢水者。此隨筆成文。無定例也。水經漢水注。引地理志西縣有鹽官。錢氏亦據以補作正文。

金城郡。昭帝始元六年置。莽曰西海。

顏注引應劭曰。初築城得金。故曰金城也。臣瓚曰。稱金取其堅固也。故墨子曰。雖金城湯池。壽昌案水經河水注。引闕駟曰。河至金城縣。謂之金城河。隨地爲名也。又河水又東逕金城縣。故城北。應劭云云。漢書集注薛瓚云云。惟臣瓚作薛瓚。又多王莽之金屏也一句。皆屬金城縣。不屬郡言。顏借引作郡注也。今志金城縣下。莽曰金屏卽此。案昭帝紀。取天水隴。西張掖。各二縣。置金城郡。前此金城何屬。無攷。

玩水經注稱金城縣故城。或郡卽當時縣治。後之金城縣。別築新城耶。又觀顏引應注築城得金語。系之郡下。益信郡爲故金城縣地矣。又案趙充國傳。遂西至西部都尉府注。孟康曰在金城。是郡應有西部都尉志脫漏也。

允吾莽曰脩遠。

壽昌案水經河水注。莽又更允吾爲脩遠縣。

浩疊。

壽昌案水經河水注。南流入于閣門河。河又東逕浩疊縣故城南。又引闕駟曰。浩讀閣也。故亦曰閣門水。兩兼其稱矣。

令居。

壽昌案水經河水注。漢武帝元鼎二年置。

枹罕。

注引應劭曰。故罕羌侯邑也。枹音鈇。壽昌案應注有枹音。必是作故枹罕羌侯邑也。此明脫一枹字。水經河水注。引應劭曰。故枹罕侯邑也。無羌字。

白石。離水出西塞外。

水經河水注。離水作灘水。

允街、宣帝神爵二年置。莽曰脩遠。

水經河水注：王莽之脩遠亭也。王氏峻云：莽既改允吾爲脩遠縣，此允街則降爲脩遠亭，故不嫌重名也。亭字當增。趙氏一清說同。錢氏姑徑加原文，作莽曰脩遠亭。

臨羌西北至塞外，有西王母石室。

錢氏姑依水經注於石室下加石釜二字。壽昌案水經河水注東逕西王母石室石釜，此酈氏注自采異說，并非班志文。何能徑加入原文內，且此二字於地理何系而必增入耶。

莽曰鹽羌。

水經河水注：作鹽羌是也。壽昌攷莽於縣名臨字，多改作鹽，說已見前。鹽與監又字近而譌也。

天水郡武帝元鼎三年置。

錢氏大昕云：蓋析隴西置。李廣隴西成紀人，志屬天水，此其證也。壽昌案錢氏此證極確。廣當武帝時，史傳成更在後，其不係成紀於天水，而仍係之隴西者，廣於元狩四年死，在置天水五年前，故仍稱隴西。文帝十五年春，黃龍見於成紀，師古注成紀隴西縣，亦以在文帝時也。○又案武帝本紀三年，未書置郡事，惟天水前不見紀傳中。至元鼎六年紀內，始有發隴西天水安定騎士語，亦可證置郡在六年以前也。續志上邽西皆隴西屬縣，後析屬天水，則又在明帝改名漢陽之後。顏注地志常以後證前，獨天水各郡皆詳審可據。

街泉。

續志略陽有街泉亭。注街泉故縣省。是後漢降爲亭。屬之略陽縣矣。

望垣。

續志垣作恆。

縣諸道。

案史記匈奴傳。自隴以西有縣諸之戎。故曰道。水經渭水注云。又歷橋亭南而逕縣諸縣東。又云。又東南歷縣諸道。故城北。壽昌案曰縣。曰故城。何時去道。稱無攷。

略陽道。

續志無道字。

冀。

許慎說文作驥。水經渭水注。秦武公十年伐冀戎縣之。故天水郡治。王莽更名鎮戎縣曰冀治。今志以平襄列諸縣之首。似郡治在焉。而續志漢陽郡則冀首列。水經注殆據東漢時言也。

禹貢朱圉山在縣南梧中聚。

顏注。圉讀與囿同。案禹貢水經注。俱作朱圉。蓋圉囿古通。說文及本書東方朔傳。囿圉皆作囿。圉可證。錢氏圉遂徑改原文作朱圉。

勇士屬國都尉治滿福。莽曰紀德。

趙氏一清謂似別是一城。段玉裁謂案上文當是縣十七。壽昌案水經河水云。又東北過天水勇士縣北。注引地理志曰滿福也。屬國都尉治。王莽更名之曰紀德。是志卽以滿福爲勇士舊名。非兩城也。今志語或有錯互。

成紀。

水經渭水注。瓦亭又南逕成紀縣東。故帝太皞庖犧所生之處也。以爲天水郡縣。王莽之陽阿郡治也。趙一清曰。案漢志。莽改天水郡爲填戎。此又云陽阿。蓋是支郡。所謂大郡至分爲五者也。壽昌案本書王莽傳有成紀大尹李育。是又以成紀名郡。

武威郡。故匈奴休屠王地。武帝太初四年開。莽曰張掖。

王峻曰。案武帝紀。元狩二年置武威酒泉。元鼎六年又分置張掖敦煌。紀志年分互異。意者紀但記創置之年。志則因其營建城郭。設官分治之歲乎。齊召南曰。案孝武紀。元狩二年秋。匈奴昆邪王殺休屠王。并將其衆合四萬餘人來降。置五屬國以處之。以其地爲武威酒泉郡。豈遲至太初四年乎。志與紀自相矛盾。自應以紀爲實。壽昌案齊說是也。元狩二年至太初四年。計二十年。不應創置如許之久而後營建也。且武帝於五原等處。開置亦屢。卽其元鼎六年置張掖敦煌。亦是分武威酒泉地。元封三年分徙酒泉郡。雖未盡徙。亦有析置處也。莽曰張掖。案張掖本武帝舊名。莽不過易武威爲張掖。而改張

掖爲設屏，非張掖之名始於莽也。

武威。

閻氏若璩曰：水經注云：漢武帝太初四年，以休屠王地置武威縣爲武威郡，是郡治於此縣。壽昌案：昭帝置金城郡，而以允吾爲郡治。金城縣列第五，此恐仍以姑臧爲郡治。後漢因之，卽續志可證也。

揅次。

集韻：揅次縣，或作抵。三國魏志：涼州刺史張旣討盧水胡，潛由且次出武威。晉書張駿傳：有黃龍見於揖次之嘉泉。呂光載記：魏書地形志俱同。凡且次揖次，皆揅次一音之轉，非有別義改名也。

鸞鳥。

後漢書桓帝紀注：鸞音藎。段穎傳注：鳥音爵。舊唐書地理志：讀曰鸞雀。唐人有鸞雀樓，卽其地也。

媪園。

胡三省通鑑注曰：禿髮僭檀之臣焦朗，勸令從温園水北渡，則以媪爲温。拓跋伐沮渠，李順謂自温園水至姑臧，則并以園爲圍，蓋皆因字近而譌，非有別義。

蒼梧。

注師古曰：梧，古松字也。續志作蒼松。

張掖郡，故匈奴昆邪王地。武帝太初元年開。

齊召南曰。案孝武紀。武威酒泉地置于元狩二年。至元鼎六年。又分武威酒泉地置張掖敦煌。俱不俟至太初年開也。志于張掖酒泉并云太初元年開。誤也。酒泉與武威建郡同時。張掖稍在其後。如志所云。武威之置。反在張掖之後矣。錢大昕說略同。并云。武威酒泉當云元狩二年開。敦煌當云元鼎六年分某郡置。壽昌案齊錢二說皆是也。然班志於此等年分。屢與紀異者。蓋自武帝元光二年。帝即位八年。即遣御史大夫韓安國爲護軍將軍。將李廣公孫賀王恢李息四將軍。以三十萬衆屯馬邑谷中。欲誘襲匈奴。爲匈奴所覺。自此匈奴屢入寇邊。迄無安歲。入遼西。入漁陽雁門。入代定襄上郡。入上谷。入雲中。迨置郡後。尙入張掖酒泉。殺都尉。外此殺太守。殺都尉亦屢矣。此皆元光。元朔。元狩。元鼎。元封等年開事。在太初以前。當日置武威酒泉郡者。因匈奴昆邪王殺休屠王。竝將其衆合四萬餘人來降。遂以其地置郡。固匈奴之地也。卽張掖敦煌亦是分兩郡所置。時雖設郡縣。而城郭溝池。營繕草創。加以寇踪出沒。殺略靡常。初不過有郡縣之名耳。至太初元年。始遣因杆將軍。公孫敖築塞外。受降城。時匈奴已衰。民得定居。雖小有寇掠。尙無大舉。故班於紀中。案年分析。而於志特書武帝太初元年開。使讀者因文見義。特其開置未分年代。舛互。究不免稍疏耳。

刪丹桑欽以爲道弱水。自此西至酒泉合黎。

案說文。女帆。山名。或曰。溺水之所出。溺水自張掖刪丹西至酒泉合黎。餘波入于流沙。从水弱聲。桑欽所說。楚詞大招。東有大海。溺水洩洩。只注。溺一作弱。水經。合離山在酒泉。會水縣東北。注曰。合黎山也。

是弱水一作溺。合黎一作合離也。十六國春秋呂光遣呂纂討段業。戰于合離。卽此。趙一清謂羌谷水北至張掖縣合黎山下。與弱水合。故因山爲名曰合黎水。是合黎水卽弱水也。而胡渭云。經所謂合黎果主水而言。則其文當曰導弱水西。則爲合黎之水矣。而經不然。則傳曰水名非也。壽昌案班注云。至酒泉合黎。不曰入。則合黎爲山名益信。

驪軒。

注引如氏曰音弓軒。說文作麗軒。而以縣屬武威。蓋張掖故武威所分也。

酒泉郡武帝太初元年開。

壽昌案本紀元狩二年。與武威同置也。西域傳降渾邪休屠王。遂空其地。始築令居。以西初置酒泉郡。分置武威、張掖、敦煌、列四郡。張騫傳初置酒泉郡。以通西北國。霍去病傳開河西酒泉之地。據此則酒泉開最先也。壽昌又案本書律厯志。酒泉候宜君注。師古曰宜君候之名。候官號也。故曰東南一尉。西北一候。地志不載。壽昌謂候微者也。故不載。此說益信。又此時治太初厯。以宜君善治厯故召之。是亦酒泉郡開於太初年之一證。

祿福呼蠶水出南羌中。東北至會水。入羌谷。

壽昌案寰宇記呼蠶水一名潛水。亦名羌谷水。大清一統志討來河在今肅州南。卽古呼蠶水也。水道提綱。卯來河源出肅州西南邊外。青海西北有三源。東源曰厄几。餒必拉。中源曰把東必拉。西源曰滔。

來必拉。經卯來堡曰卯來河。蓋討來卯來滔來。音相近。無定呼也。又案唐於灤涇古城置福祿縣。蓋從續志名也。亦見寰宇記。

表是。續志作表氏。是氏古通也。

會水。莽曰蕭武。

汪本。蕭作肅。

池頭。

續志作沙頭。

綏彌。

注如氏曰。今日安彌亦從續志名也。

敦煌郡。武帝後元年分酒泉置。

案敦說文作焯。錢大昕曰。紀在元鼎六年。齊召南曰。紀於太初元年。書蝗從東方飛至敦煌。則置郡不

在後元年明矣。壽昌案武帝後元是紀元。凡兩年。不比文景有前後元年也。此後元下必奪一字。

敦煌。莽曰敦德。

疑下有亭字。錢坫則直以意加作敦德亭矣。

冥安南籍端水出南羌中。西北入其澤。溉民田。應劭曰。冥水出北入其澤。

其澤。錢坫校改作冥澤。王念孫曰。冥安縣因冥水得名。冥水所入之澤。故謂之冥澤。壽昌案。惟冥安因水得名。故班氏謂入其澤。卽入其縣之澤。觀下龍勒。亦止云東北入澤。不云入龍澤。應注亦稱入其澤。不云入龍澤。皆可證。時有冥水之水。不名冥澤也。則其字似不必易作冥。

效穀。

注。師古曰。本漁澤障也。桑欽說云云。胡渭曰。效穀下。師古曰三字。蓋後人妄加。此言非師古所能引也。王鳴盛曰。案地志引桑欽說者。亦皆班氏原注。桑欽傳。孔壁真古文尙書者。地志亦引禹貢古文山水十一條。皆孔安國義。則知班氏好古。此效穀下。桑欽說。亦必班氏原注也。王峻曰。此班氏本文。非小顏注也。桑欽書唐初已失傳。師古曰三字衍。錢坫校本。逕刪去師古曰三字矣。

淵泉。

續志曰。拼泉。晉志作深泉。蓋避唐諱。續志或因唐傳鈔而避也。

龍勒。有陽關。玉門關。皆都尉治。

段玉裁曰。揚雄傳西北一候。如氏曰。地理志。龍勒。玉門關。有候。孟康曰。敦煌。玉門關。候也。今志有缺。壽昌案。候。微者也。此兩關。有郡尉治之。故不書候。亦不勝書也。

安定郡。武帝元鼎三年置。

壽昌案武帝本紀是年徙函谷關於新安。以故關爲宏農縣。未書置安定郡。其五年。行幸雍西。臨祖厲河而還。祖厲爲安定屬縣。則置郡已二年矣。又案楊惲傳。與安定太守孫會宗書。有云安定山谷之間。昆夷舊壤。似亦置郡未久語。錢氏大昕曰。蓋析北地郡置。錢氏姑集釋同。當必有據。

烏氏。烏水出西北入河。

續志作烏枝。吳卓信謂水經注渭水篇。有黑水。云黑城北西南入瓦亭川。攷後漢書注。烏枝縣有瓦亭關。則烏水疑卽黑水之異名。入河當作入涇也。壽昌案徑以黑水當烏水。又因烏氏有瓦亭關。遂以水經注黑水入瓦亭川之語強附之。似非的據。卽以水經注論。亦止云注于渭。非入于涇也。錢氏姑直改入河作入涇。所引地道記云龍池山烏水出。是明有烏水。而究無入涇之確證。○又案下脣卷云。河水別出爲河溝。東至富平北入河。是郡中水固有入河之一道。或烏水卽由渭入河。故志云入河也。

鶉陰。

續志作鷓陰。

北地郡。秦置。莽曰威成。

案史記匈奴傳。秦昭王伐殘義渠。於是有北地郡。威成。水經河水注作威戎。錢氏大昕曰。北地當屬朔方部。史失書。王氏念孫。徐氏松校并同。

馬領。

注師古曰。川形似馬領。故以爲名。領。頸也。壽昌案通典。馬領縣。漢舊牧馬地也。寰宇記。廢馬領縣。在今慶州北七十里。馬領山名。俗名箭括嶺。九域志。安化縣有馬領山。據此則馬領是因山爲縣。川形之川。應作山領。卽山領之領。亦不必訓頸。

直路。沮水出東西入洛。

說文。澶水出北地直路。西東入洛。从水。虔聲。水經。澶水出北地直路縣。東過馮翊。役。翔縣。北東入於洛。趙本作澶。戴本作沮。注引地理志曰。沮出畿縣。西東入洛。趙一清謂畿縣之名。不見漢志。而史記索隱曰。沮水。地理志無文。不可解。今戴校本水經。則云。近刻譌直改注。照今地理志文。惟作出西東入洛。壽昌案各說及地望。審之。沮實在洛西。東入于洛。爲是。原文東西字倒轉。或傳刊之誤也。段氏玉裁謂今志不誤。水經引作出西東入洛爲誤。則與舊說并王校錢校各本相反。未敢據也。

富平。莽曰特武。

一本作特武。水經注作持武。

靈州。惠帝四年置。有河奇苑。號非苑。

州一本作洲。注師古曰。苑謂馬牧也。壽昌案百官表。邊郡六牧。師苑屬太僕。卽此。漢官儀云。牧師諸苑三十六所。分置北邊西邊。養馬三十萬頭。號非苑者。意取非子牧馬而名。
鶉狐。

續志作鶉觚。晉志同。地形志作鶉鷓。

弋居有鹽官。

續志作有鐵。

廉。

水經河水注。引地理志曰。北地有廉城縣。闕駟謂當是世人誤證。則本無城字也。

上郡。秦置。高帝元年更爲翟國。七月復故。匈奴歸都尉治。匈奴歸障屬并州。

壽昌案高帝紀云。元年二月。項羽立董翳爲翟王。八月。翟王翳始降漢。安能七月卽復爲上郡也。二年六月。章邯自殺。雍州定八十餘縣。置河上渭南中地隴西上郡。蓋董翳初雖降。復秦舊郡。僅有其名也。至是翳復降楚。雍王章邯敗死。始能仍置上郡。若異姓諸侯。王表作元年八月。則時亦過迫。與此志皆不可從。宜從紀爲是。又後書馬援傳。兄員。王莽時爲增山連率。章懷注云。莽改上郡爲增山。水經。河水注。王莽以馬員爲增山連率。後歸世祖。以爲上郡太守。司馬彪曰。增山者。上郡之別名也。又似非定莽改者。疑班志不書。非脫去也。又凡漢郡縣爲莽改名者。水經注定例。必云王莽之某名也。此無之。而但引司馬彪別名之說。益可證矣。錢氏姑徑加莽曰增山四字。似亦未細審也。

高奴有洧水可澮。

壽昌案水經河水注。清水又東逕高奴縣。合豐林水。地理志謂之洧水也。故言高奴縣有洧水肥可澮。

水上有肥。可接取用之。案水不流曰奴。見水經。奴。高奴。言豐林水至此高而不流。肥卽脂也。本志脫此字宜補。又河水注引博物志稱酒泉延壽縣晉縣。本志四南山出泉水大如莒。注地爲溝。水有肥如肉汁。取著器中。始黃後黑。如凝膏。然極明。與膏無異。膏車及水碓。缸甚佳。彼方人謂之石漆。水肥亦所在有之。非止高奴縣洧水也。據此是卽今四川油井之類。屬地多有。

西河郡。武帝元朔四年置。南部都尉治塞外翁龍埤。是。莽曰歸新。屬并州。

注師古曰。翁龍埤是二障名。壽昌案二障應是兩都尉治。兼美稷有屬國都尉。虎猛有西部都尉。凡四都尉。亦如上郡之匈奴歸都尉治塞外匈奴歸障。屬國都尉治龜茲。北部都尉治高望。又北部都尉治望松。亦一郡四都尉。而北部且有兩都尉也。宣帝紀。五鳳三年置西河北地屬國。以處降者。卽此。惟武帝紀是年夏。匈奴入代定襄上郡。未書置西河郡之事。卽西河之舊爲何地。史亦闕書。漢書攷異云。武帝分上郡所置。攷上郡屬縣二十三。西河屬縣三十六。當日上郡有如是之廣耶。又攷郡屬縣名最舊者。如皋狼。見戰國策。及史記趙世家。史記注徐廣曰。皋狼地名。在西河。蘭見戰國策。鮑彪注。蘭屬西河。離石。見史記周本紀集解。西河有趙蘭離石二縣。穀羅見文選上林賦注。文穎曰。西河穀羅縣有武澤。在縣西北。陰山水經。河水注出西河陰山縣。皆以西河郡望注之。無一稱上郡者。又本書路博德傳云。西河平州人。卽平周州。周古字通也。若準李廣傳。稱隴西成紀人之例。成紀後析。屬天水。亦當稱路博德爲上郡平州人。則錢氏攷異之言未足據也。

益闌、莽曰香闌。

一本作闌。

圓陰、惠帝五年置、莽曰方陰。

壽昌案圖本志作圖。水經注作圖。莽改作方。傳寫既殊。音注各易。後來治班書者。幾成聚訟。有主作圖者。有主作圖者。亦有兼圖圖兩說者。壽昌常得瞿段二先生親筆條記。全錄之。瞿氏中溶云。中溶案史記匈奴傳。晉文公攘戎翟。居于河西圖洛之間。小司馬索隱曰。三蒼圖作圖。地理志云。圖水出上郡白土縣西。東流入河。韋昭云。圖當爲圖。續郡國志及太康地理志。竝作圖字也。又案漢少室神道石闕銘。及薛尚功鍾鼎款識。漢平周鉦文。圖陽圖陰。皆作圖。自韋昭漢書注有圖當爲圖之說。後人皆沿其謬。改亂舊文。師古不明小學。反以作圖爲誤。陋矣。此印文作寰。乃古縣字。亦从寰得聲。故通用。據此亦可證漢時不作圖也。壽昌案此圖氏跋寰陽率之印也。文尙多。首引地志注及水經注原文。末考王莽改令長曰宰。證佐故節去其文。已錄在錢校地理志注內。茲復從其手跡錄出。段氏玉裁跋其後云。玉裁案說文。从言勻省聲。漢中西域有匄鄉。許引此。而不引西河之匄陽。匄陰。則知許時作圖陽。圖陰也。其字譌久矣。錢校本已錄此條在圖陰下。茲復從其手蹟錄出。又段氏玉裁云。師古曰。圖字本作圖。縣在圖水之陰。因以爲名。王莽改作方陰。則是當時已誤爲圖字。今有銀州銀水。卽是舊名。猶存。但字變耳。史記西河圖洛之間。徐廣音銀。索隱云。晉灼音圖。三蒼作圖。地理志。圖水出上郡白土縣西。東流入河。韋昭云。圖當爲圖。音銀。續郡志及太康地理志。并作圖字也。玉裁案漢時作圖。莽代已然。漢銅印作寰。

陽宰之印。卽鬪陽也。莽縣令爲縣宰。此正莽時印也。韋昭正鬪作園。小顏從之。皆不誤。蓋太史公尙依古字。孟堅則依時俗字。若小司馬謂續郡國志作園。今本後漢郡國志亦作園。不作鬪。惟史記及水經注作園耳。苻秦隋唐地志皆作銀。以園字音銀改之也。班用時俗字者。古作園。漢末作鬪。莽乃作方。沿革之故。於此可見。此著書之法也。且說文有訇無園。訇字下引漢中西域訇鄉。不引鬪陽鬪陰。二字不得混一。許於地名。亦作鬪陰可知。蓋本是園而譌爲鬪。亦未可定。其音如龔如銀。依土俗言之。此漢志之例。案此從其親筆條記草稿錄出。吳氏卓信地理志補注云。師古作園。竝以晉灼說爲是。然以王莽有方陰之名。而謂當時已誤爲園。則水經注河水篇所引并作園。鄺氏所見之本。何又不誤。全謝山謂此必後人因王莽有方陰之名。而妄改爲園以實之。其說最確。錢坫校本。引王氏念孫曰。少室神道石闕銘。開母廟石闕銘。并有西河鬪陽。馮寶劉寬碑陰。有西河鬪陽田植。又曰。古無園字。故借園爲之。韋顏竝以園爲園之誤。非也。壽昌案漢書傳本不一。晉與鄺或各據所見本言之。不能相非也。吳據全說以臆駁古。尤無據。王氏謂古無園字。故借園爲之。則說文明有訇字可用。何必多此一借耶。以此駁韋顏亦未確。似不如段氏所說之爲圓到也。

增山

吳氏卓信曰。王莽改上郡爲增山。本志失載。見於後書馬援傳。卽此西河郡之增山縣。亦改別名。而今不可攷矣。壽昌案莽改上郡爲增山。班志未載。僅見後書馬援傳。兄員爲王莽增山連率。而章懷遂注

云莽改上郡爲增山。水經注亦不云莽改。但引司馬彪云增山爲上郡之別名。壽昌案疑非莽改者。觀成紀爲天水屬縣。而王莽傳有成紀大尹李育。蓋莽改易郡縣。分大郡爲五。則安知非分增山爲一郡。而置連率耶。其不改增山本名者。猶之易天水郡爲填戎。卽不改成紀之名。易西河郡爲歸新。卽不改增山之名。事例一致。并非史無可攷也。

漢書注校補卷二十五

地理志第八下

朔方郡武帝元朔二年開屬并州。

壽昌案武帝本紀元朔二年春遣將軍衛青李息出雲中至高闕遂西至符離獲首虜數千級收河南地置朔方五原郡衛青傳同據此當云置非開也錢氏大昕曰武帝元封五年置十三部刺史並與朔方各自爲部未嘗屬并州朔方之屬并州乃光武建武十一年耳上郡亦屬朔方部故馮野王爲上郡太守朔方刺史蕭育奏封事薦之壽昌案錢校精審而中有可疑者數焉朔方爲郡當置太守而復置一刺史共治乎抑別有治所乎一也未置朔方郡以前先有上郡本屬并州後屬朔方卽無兩屬之理何時去并州而屬朔方無可考二也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員十三人朔方立郡在元封前卽置刺史當云員十四人不止十三人三也平當傳左遷朔方刺史注師古曰武帝初置朔方郡別令刺史監之不在十三州之限案朔方僅領縣十旣別設刺史當兼察他郡史無明文本書紀傳內無有稱朔方州牧者四也反覆尋繹莫通其故重檢本書及晉志各文迺恍然全爲師古朔方不在十三州之限一言所誤也志云北置朔方之州注胡廣記曰分雍州置朔方刺史是明以朔方爲州因其地連塞北不得不設郡置守以掌兵事也分雍州以爲刺史大約卽於改雍之涼州所屬分數郡以統之惜史有闕文

未詳所屬。揚雄并州牧箴曰：雍別朔方，河水悠悠，固明指朔方之屬雍也。晉地理志注言西漢十三部，涼、益、荆、揚、青、豫、兗、徐、幽、并、冀十一州，交阯、朔方二刺史，合十三部，此尤確證。呂氏大事記云：除十一州外，加交州，而以司隸校尉列諸首，爲十三部。壽昌案：司隸校尉武帝征和四年初置，察三輔、三河、宏農，而當元封五年置十三部刺史時，尙無司隸校尉也。不屬之朔方而何屬乎？且成帝省司隸校尉，其時未聞改十三部爲十二部也。平帝元始四年，更十二州名，分界郡國所屬，本紀未詳。王莽傳：莽奏云：凡十三州州名及界，多不應經，謹以經義正十二州名分界，以應正始，亦未詳省何州。光武建武十一年，之省朔方入并州，或即承元始之制也。至於十三部之說，廣記晉書俱在師古前，依據必確，自以前說爲斷。宋歐陽忞輿地廣記以司隸列十三部之首，而以朔方郡屬并州，則全是東漢之制。

三封武帝元狩三年城。

朔方。壽昌案紀未書。水經河水篇注：河水東北逕三封縣故城東。漢武帝元狩三年置，蓋置縣後而城之也。

閻氏若璩云：武帝置朔方郡，築朔方城，則朔方郡治朔方縣矣。縣居班志之第二，其一縣爲三封，乃元狩三年城也。元和志以爲治三封者誤。水經注以爲治臨戎，則東漢所移治矣。壽昌案本紀元朔二年秋，罷西南夷，城朔方城，食貸志又興十餘萬人築衛朔方，皆指郡而言，惟衛青傳使蘇建築朔方城，水經注引以爲築此縣城也。續志云：凡縣名先書者，卽所治也。此史家記地理志者一定之例，此例不定。

讀者何從。故元和志不誤。閻先生攷據精核。獨此等處好爲武斷。壽昌終不敢附和也。

窳渾。史記衛青傳同。注徐廣曰。窳音庾。本書衛青傳。都尉韓說從大軍出窳渾。注師古曰。窳音田。渠搜。莽曰溝搜。

水經注引作溝搜亭。志脫此字。應補。段氏玉裁曰。郡名溝搜矣。則縣名應異也。王校本亦同。壽昌案莽於郡縣同名者。常有不必異字。如上黨名郡。而所屬之襄祖亦曰上黨亭。涿郡易名垣翰。而所屬之武垣亦曰垣翰。金城所屬之允吾故名曰脩遠。而允街亦曰脩遠亭也。

沃埜。武帝元狩三年城。

本紀不載。水經河水注。作元狩三年立。

臨戎。武帝元朔五年城。

本紀無。水經河水注。作元朔五年。立舊朔方郡治。壽昌案此東漢郡治也。五原郡。秦九原郡。武帝元朔二年更名。東部都尉治。稠陽。莽曰獲降。屬并州。

案武帝本紀。是年春收河南地。置朔方五原郡。蓋更名卽以置郡也。

河陰。

吳氏卓信云。漢五原郡所領十六縣。惟河陰一縣。在黃河南。餘皆在黃河北。

蒲澤。

蒲、毛本作蒲。

南興、莽曰南利。

據水經河水注、應作南興、說見雲中北輿下。

成宜、中部都尉治原高。

水經河水注、河水逕成宜縣南、又逕原亭南、據此宜作原亭、高亭字近而誤也。

綱陽、北毛本誤此、出石門障、得光祿城、又西北得支就城、又西北得頭曼城、頭曼匈奴單于名、見匈奴傳、汪本作曼頭、誤。又西北得

庫河城、又西汪本得宿虜城、莽曰固陰。

水經河水注曰、河水又東逕穉陽城南、東部都尉治、又水經云、又東過臨沃縣南、注云、河水又東逕穉

陽縣故城南、王莽之固陰也、地理志曰、自縣北出石門障、河水決其西南隅、壽昌案水經注先引穉陽、

無縣字、且云東部都尉治、似指五原郡下之穉陽、後云穉陽縣故城、并引莽名固陰、似乎五原郡下穉

陽歸都尉治者、與此穉陽縣別為一城、又水經於臨沃縣注云、河水又東流、石門水南注之、水出石門

山、地理志曰、北出石門障、卽此山也、西北趣光祿城、今志注在穉陽、不在臨沃下、注語亦微有詳畧、則

酈氏所見之漢書、與今本異也。

西安陽。

壽昌案代郡東安陽下。注引闕駟云。五原有安陽。故此加東也。何氏焯云。汝南有安陽。故此加西。代郡加東也。據此何說爲是。闕說或安陽上偶脫西字耳。汪遠孫校本云。據此不當有西字。壽昌案水經河水篇云。屈南過五原。西安陽縣南。則作西安陽。舊矣。

河目。

水經河水篇。又北過朔方臨戎縣。西屈從縣。北流至河目縣。西注云。河水自臨河縣東。又南屈逕河目縣。在北假中。自高闕以東。夾山帶河。陽山以西。皆北假也。史記。秦使蒙恬將十萬衆北擊胡。渡河高闕。據陽山北假中。是也。壽昌案水經例引各地志。俱從每郡敍入各縣。茲將河目繫於朔方郡各縣內。而河目上無五原字。此句下始云。屈南過五原。西安陽縣南。豈河目向屬朔方郡乎。疑五原之屬朔方部矣。

雲中郡。秦置。莽曰受降。屬并州。

全氏祖望云。雲中郡。故趙置。秦因之。楚漢之際。屬趙國。尋分屬代國。高帝三年。屬漢。四年。復以屬趙國。六年。屬代國。十一年。以邊郡收。王氏峻曰。班志首云。漢興承秦制度。故述郡名。斷自秦始皇。如雲中代郡。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諸郡。以匈奴傳考之。乃燕趙所置也。而志皆云秦置。蓋以秦之三十六郡爲斷。非與彼傳相矛盾也。壽昌案他不具論。卽雲中而言。戰國策。史記。趙世家。止云西至雲中。九原。匈奴傳。趙置雲中雁門。俱無郡字。水經河水注。引虞氏記云。卽于其處築城。今雲中城是也。秦始皇十三

年立雲中郡。是趙謹築城。秦始皇立郡。班氏所云秦置不誤。全氏云雲中郡故趙置。似尙未審。雲中。莽曰遠服。

案水經河水注曰。秦始皇十三年立雲中郡。縣曰遠服矣。趙氏一清案漢志。雲中郡。秦置。莽曰受降。雲中縣。莽曰遠服。今注云云。有缺失矣。閻若璩曰。秦雲中郡治遠服縣。漢曰雲中。或曰。王莽始更漢雲中爲遠服。然焉知莽非本秦舊乎。壽昌案莽曰遠服。班志昭然。酈注缺失。趙說可據。閻以班注屬之。或曰。謂非莽改。實本秦舊。據酈注之脫文。疑班志之無可疑者。則班書可無讀也。

沙南。

壽昌謹案大清一統志云。漢雲中地。惟有沙南。一在河南。餘皆在河東。北輿。中部都尉治。

注師古曰。闕駟云。廣陵有輿。故此加北。壽昌案水經河水注。武泉水南流。又西屬逕北輿縣。故城南。案地理志曰。五原有南輿。王莽之南利也。故此加北。十三州志曰。廣陵有輿。故此加北。疑太疏遠也。是師古所引之闕說。水經注已不取也。

陽壽。莽曰常得。

一本作長得。

定襄郡。高帝置。莽曰得降。屬并州。

水經河水注。定襄郡。漢高帝六年置。壽昌案高帝本紀。是年以東南各郡分封子弟。其西北則以雲中雁門代郡太原分封及大功臣三十餘人。獨無定襄郡。全氏祖望曰。定襄故屬秦太原雁門二郡。高帝六年分置屬代國。景帝後以邊郡收。案是年封代王喜。史記表注云。都馬邑。則屬雁門。封斬彊爲汾陽侯。則太原屬縣。定襄置郡。殆在分封以後也。

成樂。

水經河水注。引魏土地記曰。雲中成東八十里有成樂城。今雲中郡治。一名石廬城也。壽昌案後魏之初。建都於此。曰盛樂城。非但承漢制爲郡治也。續志雲中郡有成宗。故屬定襄。或卽成樂。

武進。白渠水出塞外。西至沙陵入河。

壽昌案水經河水注云。白渠水又西北逕沙陵縣故城南。又云。其水西注沙陵湖。則至沙陵者。至沙陵縣之湖也。

武泉。荒干水出塞外。西至沙陵入河。

壽昌案水經河水注。荒干水又西南注沙陵湖。湖水西南入於河。亦云沙陵湖也。一統志彙案古荒干水在北。白渠水在南。并歷定襄雲中二郡。會沙陵湖。漢書白渠荒干并言水經言白渠而不言荒干。注言荒干合受諸水。又似大于白渠。以今考之。白渠水卽今土爾根河也。荒干水西南流。卽今土爾根河所合北來之諸水也。其入河之處。匯成一湖。卽古沙陵湖也。壽昌案沙湖在今陝西榆林府神木縣北。

武進在今山西朔平府城西北邊城北。武皋在今朔平府西北殺虎口。俱見大清一統志。又案水道提綱。黑河卽今白渠。荒干水亦曰金河。明一統志遂誤分黑河爲二。其實一水也。

雁門郡。

錢氏坵云。始皇二十三年置。壽昌案當在二十五年。說見下代郡善無。

水經河水注中陵水又西北流。逕善無縣故城西。十三州志曰。舊定襄郡治。地理志曰。雁門郡治。壽昌案。今地志無此語。其云定襄郡治。則據東漢而言。

陰館。莽曰富代。

案宋書州郡志云。陰館。前漢作陰觀。後漢作陰館。今漢志亦作陰館。吳氏卓信謂爲淺人所改。壽昌疑莽改善無曰陰館。傳寫者或書此爲陰觀以別之。旋復其舊耳。漢時館觀兩字隨書。書中屢見富代。水經。灑水注作富臧。

武州。莽曰桓州。

水經。灑水注作武周。周州音同。古通用。猶西河郡之平州爲平周也。桓州。水經注亦作桓周。

湟陶。

續志。作汪陶。或作湟陶。

崞。

說文、崞山在龍門。水經灤水注。水南出崞山縣故城。壽昌案魏地形志。恆州繁峙郡領縣曰崞山。道元尊其本朝。稱曰崞山縣。不用前後漢崞縣之名。趙氏謂道元率筆非也。

代郡秦置。

錢氏姑云。始皇二十三年置。壽昌案始皇分天下三十六郡。在二十七年。其滅趙。虜代王嘉。在二十五年。史記趙世家。秦始皇本紀。六國年表俱同。置代郡當在二十五年。錢云二十三年誤也。又案高祖本紀十一年。詔曰。代地居常山之北。與夷狄邊。趙乃從山南有之。遠數有胡寇。難以爲國。頗以山南太原之地益屬代。代之雲中以西爲雲中郡。據此則畧析太原以益代。又析代以益雲中。非復秦置之舊矣。當城。

注師古曰。闕駟云。當桓都城。故曰當城。壽昌案水經灤水注。引應劭曰。當桓都山作城。故曰當城也。标氏。

注孟康曰。标音權。氏音精。錢氏大昕曰。标有祈音。氏有支音。祈與權。支與精。聲皆相近。壽昌案孟氏所音。或古訓師承。或方音臆造。無關要義。存而不論可耳。必以标爲祈。又以祈與權近。氏爲支。又以支與精近。求之義訓。實無可通。而但云相近即可通讀。則隨字俱可以意造音。何必更講求聲韻之學耶。且如子延水出塞外。東至寧入沽。中部都尉治。

師古曰。且音子。如反。沽音姑。又音故。水經灤水注。脩水東南流。逕且如縣故城南。又云。于延水出縣北塞外。卽脩水也。壽昌案。酈注與志合。而篇末注云。于延水又南。逕且居縣故城南。王莽之久居也。其水東南流。注于灤水。地理志曰。于延水東至廣寧。入沽。非矣。忽引此志語。繫於上谷郡之且居。若謂如偶誤居。則又引莽名久居語以實之。而且居縣自有陽樂水入海。無與於灤。此洵道元之誤筆也。仍屬之。且如爲是。寧與廣寧本兩縣。酈引舊志至廣寧入沽。則此脫一廣字。灤卽治水。形近誤。沽。酈云入沽。非。非其作沽者。應作治也。顏氏於沽字。特加音訓。是唐時漢書已誤。而據酈氏非沽之說。則誤更在顏氏前。

平舒。祈夷水北至桑乾入沽。

水經灤水注。引地理志云。祈夷水出平舒縣北。至桑乾入灤是也。案灤卽治。治沽形近而譌。此入沽宜正作入治。

靈邱。滹河東至文安。入大河。過郡五行九百四十里。并州川。

應劭曰。武靈王葬此。因諡焉。臣瓚曰。靈邱之號。在趙武靈王之前也。師古曰。瓚說是也。壽昌案。滹水。水卽滹夷水。水經滹水注。卽滹夷之水也。周禮職方。并州川曰虜池。嘔夷。班氏曰。并州川。卽釋滹水。爲嘔夷也。蓋急呼之曰滹。緩呼之曰滹夷。轉呼之曰祁夷。皆一聲之轉也。靈邱水經滹水注。引應劭曰。趙武靈王葬其東南二十里。故縣氏之。縣古屬代。地理志曰。靈邱之號。在武靈王之前矣。又案史記。趙敬

侯九年敗齊于靈邱。則名不因武靈王事。如應說。顧氏炎武曰。此別一靈邱。水經注蓋誤以趙靈邱爲齊靈邱。不知齊境不得至代也。方輿紀要。靈邱城在滕縣東三十里。明水之南。城周八里。內有子城。戰國時齊南境邑。孟子謂蚺龍曰。子之辭靈邱而請士師。史記齊威王元年。三晉因齊喪來伐我。靈邱是也。壽昌案史記齊威元年。靈邱注正義。靈邱。河東蔚州縣。案之此時屬齊。又趙世家。孝成王七年。以靈邱封楚相春申君。注引括地志。蔚州理縣也。又正義引括地志云。趙武靈王墓在蔚州靈邱縣三十里。趙惠文王十四年。相國樂毅將趙秦韓魏攻齊。取靈邱。皆是此靈邱也。水經注引趙敬侯敗齊于靈邱。集解地理志曰。代郡有靈邱。酈氏并未誤齊地爲代地也。至齊靈邱入趙。或卽在趙惠文王時。案地當屬燕。是必燕爲齊取。齊又爲趙取。當日齊境亦不能至代也。而要皆與蚺龍所辭之靈邱無涉。顧氏引齊威王時靈邱證齊靈邱。亦誤引滕縣之靈邱。差與齊蚺龍事相附。而城周八里。後亦未聞置縣。恐紀要之言未爲信也。

鹵城。庫池。河東至參合入庫池別。過郡九。行千三百四十里。并州川從河東至文安入海。過郡六。行千三百七十里。莽曰魯盾。

王氏念孫曰。河間國弓高下言庫池別河。則此處別下當有河字。段氏玉裁曰。毛傳曰。沱。江之別者也。說文曰。勃澥海之別也。此云庫池別者。謂庫沱之別。不必有河字。河間國弓高下。則或加河字矣。壽昌案照本志屯氏別河。水經注庫池別水之例名之。則別下加河字亦宜。而本志武都郡西漢所出。右北

平郡南入官下均無水字。班氏固多此例。似段說較允也。又案代屬幽州。此與上澧水皆引并州川。知幽并兩州地互相屬也。又從河。錢氏姑謂疑當作別河字之誤也。段氏玉裁謂作徒河。壽昌謂徒河屬遼西郡。狐蘇唐就水。至徒河入海。距鹵城遠。無緣受此河。水經濁漳水注。衡漳東逕蒲領縣城。趙氏一清案寰宇記引水經云。今滄州魯城縣。水經注又云。又東北右會桑社溝。溝上承從陂。世稱盧達從薄。趙氏謂此卽漢志代郡鹵城縣下之從河也。說校詳核可據。壽昌謂從宜讀如從橫之從。水經濁漳水注。衡漳稱衡水。亦稱衡河。孔安國曰。衡。橫也。言漳水橫流也。則從河之稱。安知非因虜池別河之徑行入海。而得此名乎。傳曰。衡從流以方羊。此獨有從無衡。故曰從河也。沽水直流者曰直沽。女祁水橫流者曰橫水。濡水又東南迴曲。謂之曲河。皆此類。

上谷郡秦置。莽曰朔調。

錢氏姑曰。始皇二十三年置。蓋本水經注。壽昌案始皇本紀二十一年。王翦破燕取薊城。二十五年滅燕。并以燕世家六國年表考之。俱不得在二十三年。又案後漢書耿弇傳。父況爲王莽朔調連率。又郭伋傳。王莽時爲上谷大尹。既有朔調。復存上谷。卽莽將大郡分爲五之證。王莽傳。其後歲復變更。一郡至五易名。而還復其故。吏民不能紀。每下詔書。輒繫其故名。朔調之又名上谷。亦此類也。若下之夷輿名朔調亭。止能置長。不能置連率。

確啓。

注孟康曰音旬無壽昌案晉有茂音亦音耗耗音近毛佩觿集河朔謂無曰毛後書馮衍傳饑者毛食注衍集作無食故孟音替爲無猶河朔間音也

且居樂陽水出東南入海

錢氏姑校本作南入海王氏念孫校作東入沽壽昌案樂陽應正作陽樂王錢兩校本俱正出各漢書本蓋因常山郡之樂陽而誤也陽樂東萊郡亦有之此水所出則遼西郡之陽樂也東入海似不必改東入沽沽其水所過海其所歸也以水經注沽水濡水合參之可見

漁陽郡秦置

錢氏姑曰始皇二十二年置亦本水經鮑邱水注也

莽曰通路

水經注作通潞續志同

犀奚

孟康曰犀音題字或作蹄案水經鮑邱水注作儼續志同御覽引作虺溪

白檀洧水出北蠻夷

案水經濡水注曰濡河東南流逕白檀縣故城地理志曰洧水出北蠻夷中然水經注不別出洧水是當卽濡水也壽昌據此志誤洧字酈氏時已然不但師古所見本誤也又案水經濡水注濡水西北入

難河。濡難聲相近。狄俗語譌耳。因濡而難。因難而灤。故今濡河卽灤河。自灤字出。而後世遂無濡水之名矣。唐韻。濡水名。乃官切。集韻。奴官切。是濡本有灤音。正韻。灤。盧官切。音戀。漏流也。與灤同。壽昌案。唐書地理志。薊州東北渡灤河。有古盧龍鎮。遼始設灤州。屬南京道。金屬中都路。段氏王裁謂宋史。易濡字爲灤。亦未考唐書也。

滑鹽。

注應劭曰。明帝更名鹽。壽昌案。水經鮑邱水注。大榆河南流逕滑鹽縣。故城東。漢明帝改曰鹽田。右承治世。謂之解鹽城。此注脫一田字。斛滑。音之轉也。

右北平郡。秦置。

水經鮑邱水注。秦始皇二十二年滅燕置。

平剛。

壽昌案。後書續志。右北平郡治土垠。無平剛。耿弇傳。遂窮追於北。右平無終。土垠之間。至俊靡而還。方輿紀要云。後漢移治。土垠縣遂廢。據弇傳云云。則後漢初卽廢矣。

無終。

壽昌案。水經鮑邱水注。藍水逕無終縣。故城東。注云。秦置。右北平郡治此。漢世李廣爲郡。出遇伏石。謂虎也。射之飲羽。卽此處也。據所言。則郡治在無終。不在平剛矣。案魏志田疇傳云。舊北平郡治在平剛。

道出盧龍。達于柳城。自建武以來。陷壤斷絕。垂二百載。而尙有微徑可通。今勇將以大軍當由無終云。蓋後漢移郡治於土垠。平剛縣遂廢。故續志無其名。案宋氏琬曰。漢右北平郡治平剛。後漢治土垠。水經注。魏土地記曰。薊城東北三百里有右北平城。薊城。今京師也。括地志。漁陽郡東南七十里。有右北平城。當在今薊州玉田縣界。此後漢之右北平也。若平剛在盧龍塞之東北三四百里。此前漢之右北平。而李廣之所守也。射虎石。水經注言此石在玉田無終之間。是以後漢之右北平爲李廣所治。與東越晉陘之說自相矛盾。據此則無終或爲秦置郡治。漢則治平剛。後漢治土垠也。閻氏若璩謂北平郡治。先平岡而後無終。亦失攷。○壽昌又案右北平郡。在漢初尙有析分爲燕地者。地理志雖無燕郡。而高帝六年封燕王敬。至其子定國。於武帝元狩六年自殺。國除。元狩六年。武帝立其子旦爲燕王。至昭帝元鳳元年。有罪自殺。國除。而李廣爲右北平太守。正當武帝時。其何地屬。右北平屬燕。均無可考。而徐樂傳云。燕郡無終人。是有燕時無終。且不爲右北平屬縣。何得爲其郡治也。且是時正爲燕國。廣何能射虎至其地耶。此尤足破水經注之誤證矣。

遼西郡。

水經濡水注。秦始皇二十二年分燕置。

肥如元水東入濡水。濡水南入海陽。又有盧水南入元。

案水經濡水注。引魏土地記曰。肥如城西十里。有濡水。南流注孤竹城。西入合元水也。水出肥如縣東。

北元溪西南流逕其縣東。又云小沮水。又南流與大沮水合。而爲盧水。又引地理志曰。盧水又南入元水。復引志曰。元水東入濡。蓋自東而注也。徐氏松案段氏引趙氏一清云。南入海陽。當云南至海陽入海。王氏念孫曰。陽字涉上文海陽而衍。善長之駁經曰。濡水東南至桑縣碣石出南入海。而不逕海陽西也。壽昌案趙氏所云。南至海陽入海。固過迫。王氏謂衍陽字。逕作南入海者。尤爲未審水道也。請先舉酈注駁經之原文言之。水經濡水篇云。又東南過海陽縣西南入于海。注云。濡水又東南至桑碣石山。濡水於此南入海。而不逕海陽縣西也。蓋經誤證耳。然本志海陽下云。龍鮮水東入封大水。封大水緩虛水皆南入海。酈注引之云。合入濡水。又東逕海陽縣故城南。又南合新河。又南流一十許里。西入九過口注海。是濡水固由桑縣入海。亦有由海陽入海之一道。未能盡駁經文也。然酈猶統濡水之巨浸而言之。若班志則專指肥如一縣。僅濡水之枝津也。據水經注而言。則肥如尙須東北出陽樂縣西南。逕孤竹城東。逕樂安亭。北東南入海。又分流逕樂安亭。縣自雍奴出鹽關口。又東北逕昌城縣新安平縣。始出海陽縣。其出桑縣。雖不逕海陽。亦須由樂安後會新河始能入海也。據今地志而言。則肥如爲永平府昌黎縣境灤河。即濡。自喜峯口入邊徑遷安縣西北。又東南至永平府城西北。又西南徑灤州。漢海陽城東。又南逕樂亭縣城南。又東南入於海。大清一統志皇朝通志水道提綱。故班志鼓肥如水入海陽而止。其入海尙爲懸隔。趙錢諸先生欲增損班志原文。似俱未審。

續志作賓徒。遼東屬國。故屬遼西。壽昌案晉書作賓徒。皆承續志之誤。晉書載記作賓都侯。都徒音近。猶功臣表申都之爲申徒也。而遼史引云。漢賓從縣。尙存其真。案郡有賓水。或縣因此得名也。

交黎。應劭曰。今昌黎。

續志。遼東屬國。昌遼故天遼。屬遼西。壽昌案本志無天遼縣。卽班書紀表志傳。俱無此名。初疑天遼爲大遼誤。而大遼有水無縣名。案後書安帝紀元初二年八月。遼東鮮卑圍無慮縣。九月又攻夫犁營。注云。夫犁縣名。屬遼東屬國。鮮卑傳作扶犁。注同。是犁卽黎也。據應氏言。後漢固改曰昌黎。據後書或又曾作夫犁。與扶黎。至魏志正始五年九月。鮮卑內附。置遼東屬國。立昌黎縣以居之。承東漢之舊。實本志之交黎也。天與交夫扶字近而譌。遼黎則一音轉也。

桑。下官水南入海。

水經注無下官水。或謂卽木究水。字形相似而誤。壽昌案水經濡水注。新河東絕清水。又東木究水出焉。南入海。是與濡水絕無由至桑縣。且又不受他水。與下揭石水賓水皆南入官之語。不相符。班志未詳。鄴注無考。錢氏玷云。今日館水。大清一統志引舊志云。卽今潮河。賓水卽飲馬河。說較可據。不必以近似之字強附之也。

遼東郡。秦置。

水經大遼水注。秦始皇二十一年滅燕。置遼東郡。壽昌案秦始皇本紀二十一年。王賁王翦破燕取薊。

城得燕太子丹之首。燕王東收遼東而王之。二十五年。秦乃滅燕。取遼東。二十一年。秦安有置郡之事。遼隊。

水經注作遼隊。

居就。

案遼西狐蘇有唐就水。至徒河入海。水經注無唐就水。疑唐居字近。唐就卽居就也。

文。

續志作汶。

玄菟郡武帝元封四年開。

案本紀在三年。此四字誤。全氏祖望曰。玄菟樂望。乃武帝所開。而晉志以爲分置。誤矣。壽昌案武紀元封三年。朝鮮降。以其地爲樂浪臨屯玄菟真番四郡。是分置四郡語。本無誤也。又案晉志云。咸寧二年十月。分昌黎遼東玄菟帶方樂浪等郡國五置平州。是述晉武帝以後事。非謂漢武也。全氏說誤。應劭曰。玄菟郡故真番。臣瓚引茂陵書曰。真番郡治雲縣。今雲縣無可考。

高句驪遼山遼水所出。注應劭曰。故句驪胡。

水經小遼水篇云。有遼山。小遼水所出。王峻曰。案水經注云。高句驪縣。故高驪相之國也。應氏云。朝鮮胡國。胡字是相字之譌。壽昌案水經小遼水注。高句麗縣。故高麗胡之國也。各水經本俱作胡。無作相。

者不知王氏據何誤本。轉駁古書也。高麗雖東夷小國，素習禮教，斷無君相分國而治之理。王氏語既思誤之無功，亦審理之未悉也。又案應氏曰：故真番、朝鮮、胡國，注在玄菟郡下，不在高句驪。

樂浪郡武帝元封三年開。

有雲鄣。

或疑雲鄣未詳。壽昌案當是附鄣之鄣。如武威郡休屠之熊水鄣、酒泉郡會水之偃泉鄣、東部鄣、乾齊之西部鄣、敦煌郡廣置之昆崙鄣、西河郡之翁龍埤是兩障、朔方郡之窳渾障、五原郡稠陽之石門障。皆是也。惟鄣皆置都尉治之。此疑脫某部都尉治數字。若無官，則鄣不必附書也。

朝鮮。

史記集解張晏曰：朝鮮有濕水、洌水、汕水。三水合爲洌水。疑樂浪朝鮮取名於此也。索隱朝音潮，鮮音仙。以有汕水故名也。汕一音訕。

黏蟬。

續志作占蟬。服虔曰：蟬音提。○洪氏邁容齋隨筆云：樂浪之黏蟬爲黏提。南海之番禺爲潘禺。蒼梧之荔浦爲隸浦。交阯之羸陟爲連箕。皆土俗之別也。壽昌謂此語最得其通。益以梧猿氏之音權精。必是方音，非有別義也。

東甌。

壽昌案臣瓚引茂陵書臨屯郡治東臚。後書東夷傳昭帝始元五年罷臨屯真番以併樂浪玄菟。茲東臚爲樂浪屬縣則臨屯郡併入之證也。

不而。

壽昌案三國志毋邱儉傳銘不耐之城東夷傳東部都尉治不耐城皆作不耐則此而字當音耐。

南海郡武帝元鼎六年開屬交州。

全氏祖望曰南粵七郡至後漢末始稱交州前此但稱交阯刺史班氏安得遽稱交州是必後人妄行竄改者案元和志交州古越地也漢本定爲刺史不稱州以別於十二州建安八年張津爲刺史士燮爲太守共請立爲州自此始稱交州全氏漢末始稱交州語殆本此壽昌案徧考兩漢紀傳俱無此說考三國吳志士燮傳亦無張津士燮共請始稱交州之說又考士燮傳云燮先人因王莽之亂避地交州是西漢已稱交州又交州刺史朱符死後漢遣張津爲交州刺史時士燮方爲交阯太守是太守稱交阯刺史稱交州由來已久并不如元和志所云也又案王範交廣春秋曰交州治羸樓縣元封五年移治蒼梧廣信縣是在元封前初置州時卽稱交州也屬交州三字班志原文各郡俱有正爲漢稱交州之確證奈何全氏不考乃謂非班氏所稱爲後人竄改也班志自南海郡至日南郡六處俱有屬交州三字。

中宿有涯浦官。

錢氏姑校本徑改作涇浦關。徒以水經有涇水南出涇浦關爲桂水之一語也。壽昌案此亦如南郡雲夢官之類。宋洪氏容齋隨筆。宋姚天麟西漢會要。宋王氏玉海漢官內。俱引此作官。無作關者。足知宋本漢書是涇浦官。卽水經酈注亦無證及涇浦官之誤者。似未可輕改也。

鬱林郡。故秦桂林郡。武帝元鼎六年開。更名。

史記秦始皇紀三十三年置桂林郡。本書武帝紀元鼎六年定越地爲鬱林郡。韋昭曰。桂林。今鬱林也。廣鬱鬱水首受夜郎豚水。東至四會。

壽昌案水經。溫水出牂柯夜郎縣。又東至鬱林廣鬱縣爲鬱水。又東至領方縣東與斤南水合。東北入于鬱。注。鬱水卽夜郎豚水也。趙氏一清謂案漢志。牂柯郡夜郎縣豚水東至廣鬱。然則鬱水非卽豚水矣。趙駁酈注甚晰。蓋豚與鬱雖同歸一水。而在夜郎爲豚。至廣鬱爲鬱。水隨地異。縣卽氏焉。本志所以首詳所受也。豚水後書西夷傳作遯水。章懷注引漢書地理志亦作遯水。今志實作豚。與水經注同。則古今本傳寫之異也。

中留。

續志作中溜。

定周水首受毋斂。東入潭。

壽昌案水經注。周水首受牂柯水。東逕毋斂縣爲毋斂水。又東注于存水。存水又東逕鬱林定周縣爲

周水。此水上無周字。緣承上定周故脫去也。

蒼梧郡。武帝元鼎六年開。有離水關。

水經注作灘水。

荔浦。有荔平關。

壽昌案。水經灘水注云。瀨水又東南流入於荔浦縣。注於瀨谿。又注於灘水。灘水之上有關。是蓋與郡治俱有關。俱爲灘水所過。在郡則名之灘水。在荔浦則名之荔平也。

交阯郡。武帝元鼎六年開。

壽昌案。水經葉榆水注。秦始皇開越嶺南。立蒼梧、南海、交阯、象郡。漢武帝元鼎二年始并百越。啟七郡。于是乃置交阯刺史以督領之。初治廣信。所以獨不稱州。時又建朔方。明已始開北垂。遂辟交阯於南。爲子孫基阯也。案基阯之說。趙氏一清已辨其誤。謂其襲應劭漢官儀之文。予謂酈注此條誤證甚多。有辨在各條下。

羸陵。

水經注引交州外域記曰。縣本定交阯郡治也。

苟扇。

師古曰。扇與漏同。水經注作句漏。廣韻作笱扇。

麓洽、都尉治。

玉篇作麓。水經注作麋洽。亦作壽洽。水經、葉榆水注、麋洽縣。漢武帝元鼎六年開都尉治。又云、交阯郡及州本治於此也。州名爲交州。壽昌案酈氏此注多自歧舛。前於羸樓下已引交州記云爲郡治。何復云郡治於此。前云獨不稱州。此何云名爲交州。且一縣之中。都尉治之。太守治之。刺史又治之。必無此理。案王範交廣春秋云。交州治羸樓縣。元封五年移治蒼梧廣信縣。是刺史無治麓洽之說也。至續志則郡移治龍編。寰宇記云。漢交阯郡守治羸樓。後漢周敞爲交阯太守。乃移治龍編。亦未及麓洽也。閻氏潛邱劄記有云。齊孝王孫澤謀發兵臨淄。殺青州刺史雋不疑。此是青州刺史適在臨淄。非必治所。胡氏三省注通鑑。乃云臨淄青州刺史治。不知西漢刺史稱傳車。居無常治。不比東漢乎。然據王氏交廣春秋之言。則交州刺史在武帝時已有治所。且爲之移治矣。又案續郡國志。備載十三州刺史治所。後漢承前漢之制。雖小有變動。斷不至全改祖宗之法度。其青州刺史之治。後漢尙在臨淄。則胡氏之言。不爲無據也。

合浦郡。武帝元鼎六年開。

合浦。

壽昌案水經溫水注。牢水南出交州。合浦郡治合浦縣。武帝元鼎六年平越所置也。王莽更名曰桓合。縣曰桓亭。案此酈氏誤以東漢縣治繫於元鼎六年下也。續志可證。閻氏取水經注之說。遂謂西漢治

合浦誤矣。

臨允。

續志作臨元。

朱盧。

續志作朱崖。本紀作珠厓。壽昌案武帝本紀元鼎六年遂定越地。以爲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阯、九真、日南、珠厓、儋耳郡。而本志後序云。自徐聞南入海。得大洲方千里。元封元年略以爲儋耳、珠厓郡。是兩郡後開。故遲元鼎一年。紀則統而書之也。昭帝始元五年罷儋耳郡。元帝初元三年罷珠厓郡。今儋州。卽儋耳郡地。崖州卽珠厓郡地也。本志之朱盧。卽廢珠厓郡所置。是此一縣當先時一郡地也。

九真郡。武帝元鼎六年開。志應云屬交州。此無之。是傳寫脫也。

咸驩。

續志作咸懽。唐韻作鹹驩。

無切。

續志作無功。

日南郡。故秦象郡。武帝元鼎六年開。更名。

案史記秦始皇紀三十三年置象郡。漢武元鼎六年開。更名曰日南郡。昭帝元鳳五年秋罷象郡。分屬鬱林、牂柯、壽昌案武帝初平南越。置交州九郡。並無象郡之名。謂日南卽象郡更名。則日南郡並未罷也。案高帝紀五年。以長沙、豫章、象郡、桂林、南海立番君。芮爲長沙王。時象郡以下尙爲尉佗所據。芮未能有其地也。武帝立郡。旣無象郡名。自以其地分屬各郡。何以至昭帝始罷象郡分屬也。前此未分屬時。九郡外象郡不儼然存乎。志闕不載。亦班氏之疏也。案臣瓚引茂陵書。象郡治臨塵。今臨塵爲鬱林屬縣。是亦分屬鬱林之一證。

西捲

續志作西卷。水經溫水注。日南治西捲縣。此亦酈氏誤。以東漢郡治繫於元鼎置郡時也。酈氏取其說。誤亦同前。

象林

續志注補。象林今之林邑國。晉書地道記。日南郡去盧容浦口二百里。故秦象郡象林縣治也。壽昌案臣瓚引茂陵書。象郡治臨塵。水經溫水注云。郎究水所積下潭爲湖。謂之郎湖。浦口有秦時象郡墟城猶存。所謂非復行路之逕。岨信幽荒之冥域。此在六朝猶復云爾。追溯秦代。遐邈安稽。雖郡縣名存。而疆界難審。卽地道記較茂陵書。郡治迥別。閻氏潛邱劄記遵執一說。斷云秦時象郡治象林縣。漢更名日南。便治西捲。泥古而不博稽。固宜時有此失。

漢書注校補卷二十六

地理志第八下

趙國故秦邯鄲郡。高帝四年爲趙國。景帝三年復爲邯鄲郡。五年復故。莽曰桓亭。屬冀州。

案史記秦始皇紀十九年置邯鄲郡。異姓諸侯王表漢高祖三年十一月立張耳爲趙王。六年子敖嗣。八年敖廢爲侯。九年立子如意爲趙王。惠帝元年爲呂后所殺。復徙淮陽王友爲趙王。高后七年自殺。孝文元年友子遂紹封。孝景三年以反誅。四年景帝子廣川王彭祖徙封趙王。壽昌案據此三年國廢。四年卽封。未得復爲郡也。此云三年復爲邯鄲郡。五年復故。與表不合。

襄國故邢國。西山渠水所出。東北至任入滹。又有蓼水。馮水。皆東至朝平入渦。

錢氏大昕曰。說文渦水出趙國襄國之西山。東北入滹。則渠爲渦之譌。又說文灑水出趙國襄國。東入渦。今錢氏姑校本徑改渠水作馮水。馮水作灑水矣。壽昌案。水隨地易名。時復遷變。據上文邯鄲堵山。牛首水所出。東入白渠。安知此渠水非卽白渠所出乎。且渠水在水經亦是大川。趙校本經列爲巨目。又案河南郡滎陽有馮池。亦巨澤。水經注以爲東北流。則馮水亦未可謂無其派也。說文之馮水灑水。藉作班志之考證則可。若徑改原文。總嫌專輒。

廣平國。武帝征和二年置爲平干國。宣帝五鳳三年復故。

水經注、秦鉅鹿郡、景帝中元年爲廣平郡。諸侯王表、武帝征和二年置平干國。宣帝五鳳二年復爲郡。哀帝建平三年以廣德夷王弟漢紹封爲廣平王。壽昌案志文廣平國下當云秦鉅鹿郡、景帝析置爲廣平郡。庶宣帝二年復故之語有因。末當云哀帝三年復爲廣平國。庶與志稱國語相應。此疑有脫誤。又案國廢爲郡凡五十餘年。秦鉅鹿郡甚廣。故置廣平國。而鉅鹿郡尙存也。

廣平。

案功臣表、高帝六年封薛歐爲廣平侯。是廣平秦舊縣、屬鉅鹿。迨景帝析鉅鹿爲廣平國。卽以縣名名之也。

張。

功臣表、高帝十二年六月封毛釋之爲張侯。亦秦舊縣、屬鉅鹿。孝景中六年釋之孫舜有罪免侯。遂屬廣平郡。王子侯表、孝宣地節三年封趙頃王子嵩爲張侯。則當屬平干國。而表注常山。豈改平干國時、縣地爲析屬常山耶。

南和列葭水東入瀝。

全氏祖望謂水經注略瀝水不敘。賴說文尙存其迹。壽昌案此亦足明瀝水之所受。不但說文也。

斥章。

水經、漳水注作斥漳。

曲周武帝建元四年置。

功臣表高帝六年封酈商爲曲周侯。水經注引應劭武帝建元四年置縣語。因謂高帝封商。是知舊縣非始孝武也。全氏祖望謂或其鄉邑先有曲周之名。至是置縣耳。錢氏大昕謂景帝之世酈寄以罪免。國除爲鄉。至孝武復置爲縣也。壽昌案全說無徵。錢說非典。大約曲周本舊縣。何時廢省。武帝復置。此亦如平原厭次本富平。爲後漢明帝更名。而高帝功臣表已有厭次侯爰類。東方朔傳已稱厭次人。蓋世移地大置廢無常。史佚難詳。傳寫有誤也。

真定國武帝元鼎四年置。

案諸侯王表元鼎三年以常山憲王舜子平紹封。徙真定。

真定故東垣高帝十一年更名。

案史記陳豨傳十一年冬漢兵擊陳豨。上自擊東垣。降之。更命東垣爲真定。師古曰。真定本趙國東垣縣也。壽昌案此知真定係分趙國所置。

中山國高帝郡景帝三年爲國。

案景帝本紀三年六月立皇子勝爲中山王。至宣帝五鳳三年無後。國除復故。元帝初元五年徙其弟清河王竟爲中山王。復爲國。莽曰常山。時故有常山郡也。莽改名曰井關。壽昌案國除爲郡凡八年。曲逆莽曰順平。章帝醜其名。改曰蒲陰。

何氏焯曰。孔氏雜說載曲逆。漢書無別音。文選注。曲區句反。逆音遇。漢書曹參傳顏注。曲音邱羽反。逆音顛。文選遂讀曲爲區句反。誤顛爲遇。郡國志。章帝醜其名。改曰蒲陰。則當讀如本字。審矣。壽昌案。蒲陰之改。原以醜其名之故。後世既復曲逆之名。則思改音以避之。卽王莽之改稱順平。近世之名曰方順。皆爲醜其名。音注本無別義也。案高帝紀與秦將楊熊戰。曲遇東。曹參傳西擊秦將楊熊於曲遇。續志。河南尹下中牟有曲遇聚。注卽曹參破楊熊處。中山國下蒲陰本曲逆。章帝更名。是明爲兩地矣。師古此處無音。早審其宜讀本音也。

信都國。景帝二年爲廣川國。宣帝甘露三年復故。

壽昌案。水經漳水注。信都郡。高祖六年置。續志云。故高帝置。景帝紀二年三月立皇子彭祖爲廣川王。四年徙封趙。中二年立皇子越爲廣川王。宣帝本始四年嗣王去以罪廢。地節四年以戴王文紹封。甘露四年嗣王汝陽以罪廢。元帝建昭二年六月立皇子興爲信都王。成帝陽朔二年徙中山。哀帝建平二年以定陶王景徙封信都。復爲國。案信都始爲郡。景帝封國。改名廣川。至元帝始名爲信都。其間國廢爲郡四次。凡三十三年。

脩。

注音條。通典作脩。本書周亞夫傳作條侯。卽此脩縣也。宋書作脩。魏書作脩。而各傳中多作勃海舊人。大抵六朝以來脩舊隨書。脩條通用。王子侯表中。山靖王子劉脩。水經注引作劉條。亦一證也。

河間國故趙文帝二年別爲國。

河間與真定信都廣平常山中山皆故趙地雖有爲郡者仍屬趙也高祖分置河間郡功臣表東陽侯張相如高祖六年以河間守擊陳豨須昌侯趙衍於漢初年爲河間守是也文帝二年立趙幽王子辟疆爲河間王立十五年嗣王無後景帝二年三月立皇子德爲河間王元帝建昭元年嗣王以罪廢國成帝建始元年以惠王良紹封復爲河間國○壽昌案國除爲郡兩次凡十六年

廣陽國高帝燕國昭帝元鳳元年爲廣陽郡宣帝本始元年更爲國

案秦二世元年九月韓廣爲趙略地至薊自立爲燕王漢元年項羽立臧荼爲燕王都薊時韓廣徙王遼東都無終七月荼擊殺廣遼東亦屬燕四年荼以反漢誅五年高帝更立盧綰十三年綰降匈奴國除十二年立子建爲燕王高后七年建死國除孝文元年以琅邪王劉澤徙王燕孝武元朔元年嗣王以罪死國除元狩六年四月立子旦爲燕王孝昭元鳳元年旦以罪誅國除孝宣本始元年立刺王旦子建爲廣陽王是爲廣陽國壽昌案其間國廢爲郡者二前後凡十四年志謂燕國除改爲廣陽郡武帝時初無廣陽名也案徐樂傳燕郡無終人案顧炎武曰地理志無燕郡而無終屬右北平考燕王立皇子旦爲燕王其問爲燕郡者十年而志軼之也徐樂上書當在此時而無終以其時屬燕後改屬右北平耳王念孫駁顧說云案景祐本及文選別賦注引此并作燕無終人也羣書治要引作燕人也皆無郡字顯據俗本漢書作燕郡謂徐樂上書在元朔二年改國爲郡之後非也主父偃傳云元光元年偃西入關見衛將軍衛作軍數言上上不省資用乏留久諸侯賓客多厭之乃上書闕下是時徐樂嚴安亦俱上書言世務上召見三人拜爲郎中是樂之上書即在元光元年之後故漢紀列其事于元光二年元朔之前凡六年其時燕國尙未改爲郡不得稱燕郡也郡字乃後人所加壽昌案主父偃

前死徐殿上書不能同時王先謙考證頗核茲不錄獨王氏謂顧氏用俗本漢書燕郡之郡字爲所加竊謂不然今宋校本即不可見而如明殿本監本汪文盛本凌稚隆本明德藩大字本毛晉本本朝殿本俱從宋各本校刊皆作燕郡安知王所據景祐本非宋之俗本耶至於文選注或有刪節治要係傳鈔類書尤不足據且本書於各傳地名每隨其時如隴西已改天水而李廣傳稱隴西成紀人以廣時成紀尙屬隴西也薛縣後屬魯國而公孫宏傳稱菑川薛人以宏時之薛尙屬菑川也燕後爲廣陽國而徐樂時正爲燕郡故稱燕郡無終人也樂當武帝時則爲燕郡應在元朔後元狩前數年志未能詳本書燕郡僅此一見地志則終無其名也

薊故燕國召公所封

史記正義薊燕二國俱武王所封薊國因薊邱爲名召公始封在北平無終縣以燕山爲名後薊微燕盛乃并薊徙之說文周封黃帝之後于鄆从邑契聲讀若薊上谷有鄆縣段玉裁謂今志上谷無鄆縣壽昌案當許氏時廣陽爲光武省并上谷西漢則屬廣陽也

菑川國故齊文帝十八年別爲國後并北海

案王子侯表孝文十六年以齊悼惠王肥子賢立爲菑川王孝景四年以濟北王志徙菑川案續志建武十三年省菑川國入北海劉敞漢書刊誤曾據此駁之錢氏姑謂後并北海句不似本文疑亦以後人語舛入壽昌案班志常用後漢制闌入予已於卷首備引之取後證前班有此例未必舛入後人語也

劇義山蕤水所出北至壽光入海

壽昌案水經巨洋水注引地理志曰蕤水自劇東北至壽光入海據此應作東北此奪一東字也錢氏

大昕曰北海郡亦有劇縣。志稱菑川。後并北海。則二劇疑卽一地。然北海之劇本是侯國。卽菑川懿王子錯所封。蓋析劇縣之鄉爲侯國。別屬北海。而劇縣之隸菑川如故。非重出也。徐氏松案一統志以在昌樂西者爲菑川之劇。在壽光南者爲北海之劇。顧氏炎武肇域記云。今之壽光縣在漢爲劇。壽光二縣。地重民衆。壽昌歷攷左傳。紀人伐夷。杜注。水經注。括地志。昌樂壽光相距非遠。錢先生二劇一地之說爲確。後漢之并菑川入北海郡。亦因地連而并省易也。又案平津侯傳。稱齊菑川薛縣人。錢氏大昕謂漢初菑川與魯俱有薛縣。其後併省。班志據元成以後版籍。故菑川無薛。壽昌案菑川始立國。恐不止領縣三。傳稱武帝爲悼惠王冢園在齊。乃割臨菑東園悼惠王冢園邑。盡以予菑川。薛初屬楚。故爲薛郡。不止一縣地。實臨菑東境也。宣帝五鳳中。思王終古有罪。詔削四縣。若止領縣三。何足當削。此恐薛先爲所屬。削後移屬之魯。班志則準元始之版籍以爲斷也。

膠東國。故齊。高帝元年別爲國。五月復屬齊國。文帝十六年復爲國。

案高帝元年徙齊王田市爲膠東王。都卽墨。五月田榮擊破市。復屬齊國。文帝十六年四月封齊悼惠王子熊渠爲膠東王。景帝三年以反誅。四年立武帝。七年武帝立爲太子。國除。中二年立皇子寄。復爲國。○壽昌案景帝七年中元年。國廢爲郡者兩年。

壯武。

案左傳隱元年紀人伐夷。杜注。夷國在城陽莊武縣。此作壯武。蓋避明帝諱也。

高密國故齊文帝十六年別爲膠西國宣帝本始元年更爲高密國。

案高密故屬秦琅邪郡。楚漢之際屬齊國。分置膠西郡。高祖四年齊王田廣兵敗東走高密。十一月漢虜廣。高密入漢。仍屬齊國。文帝十六年四月封齊悼惠王子卬。景帝三年反誅立子端。武帝元封三年死。無後。國除爲郡。宣帝本始元年十月立廣陵厲王子宏更爲高密國。○壽昌案武帝元封三年至宣帝本始元年。國除爲郡者凡三十六年。

城陽國故齊文帝二年別爲國。

案城陽秦琅邪郡。楚漢之際屬齊國。分置。高帝四年十一月韓信殺楚將龍且。追至城陽。虜齊王廣。卽此。入漢仍屬齊國。惠帝元年齊王肥獻城陽郡。以尊魯元公主爲王太后。遂屬魯。文帝元年復屬齊國。二年封悼惠王子章爲城陽王。四年子共王喜嗣。八年徙淮南。四年復還。成帝鴻嘉三年嗣王無後。國除。平帝元始元年雲弟俚紹封。復爲城陽國。○壽昌案國除爲郡者四年。成哀兩朝爲郡者又二十年。淮陽國高帝十一年置。

案淮陽故屬楚。漢初置郡。文帝紀元年從高帝淮陽守申屠嘉等十人食邑五百戶是也。高帝十一年三月立子友爲淮陽王。孝惠元年徙王趙。國除爲郡。高后元年立孝惠後宮子強。強死立武。文帝立武誅。國除爲郡。文帝五年以子代王武徙淮陽。十年徙梁。國除爲郡。景帝二年立皇子餘。二年徙魯國。又除爲郡。宣帝元康三年立皇子欽爲淮陽王。更爲淮陽國。○壽昌案淮陽初立國。後國除爲郡。兩次凡

十三年。後歷景武昭宣四朝。國除爲郡。又九十四年。班氏地志以元始之版籍爲據。前之沿革徒廢。未能條析分明。亦有文法脫漏者。則傳寫之失也。

固始。

注師古曰。本名濞邱。楚令尹孫叔敖所封也。壽昌案汝南郡濞下注引應劭曰。孫叔敖子所邑之濞邱是也。世祖更名固始。續志。固始侯國故濞也。光武中興更名水經。汝水注。汝水別瀆。又東逕固始縣故城北。地理志曰。縣故濞也。濞邱在南。故藉邱以名縣矣。城北又有孫叔敖碑。建武二年。司空李通又募孫敖受邑。武帝嘉之。更名固始。茲淮陽國下已有固始。志文亦無縣故濞也。四字。且本紀固陵。晉灼注。卽固始。足知稱縣不自光武矣。蓋縣境實與汝南之濞接壤。光武并固始入於陽夏。而以汝南之濞爲固始。故東漢但有固始無濞縣。致各家俱有光武更名之說也。

圉。

壽昌案王莽傳。制詔陳留大尹。太尉其以益歲以南付新平。新平故淮陽。注。蘇林曰。陳留圉縣。莽改曰益歲。今志無莽曰益歲四字。圉屬淮陽。不屬陳留。莽時或移屬陳留。旋復易置。無定制也。

梁國故秦碭郡。高帝五年爲梁國。

案水經注。秦始皇二十二年以爲碭郡。漢高祖嘗以沛公爲碭郡長。異姓諸侯王表。漢高帝四年九月。置梁國。五年王彭越。都定陶。十年越反誅。然六年尙以碭郡封楚王交。是漢初仍稱碭郡。且分屬楚也。

十一年立子恢。高后七年徙王趙。文帝二年立子揖。十年立子淮陽王武。元始三年嗣王以罪死。五年以孝王元孫之曾孫音紹封。是爲梁國。○壽昌案梁國除爲郡者前後凡三年。水經。汭水。獲水。睢水。三篇俱稱爲梁郡。本書王莽傳。陳定故梁郡。殆莽時國廢爲郡也。高帝紀十一年立子恢爲梁王。罷東郡。頗益梁國。孝王傳。梁爲大國。四十餘城。多大縣。孝景帝封孝王子五人爲王。太子買嗣梁。次子明王濟。川。濟川卽陳留郡。水經注引應劭曰。今陳留濟陽縣。是必初爲濟川國。武帝建元三年國除。始改陳留郡也。彭離王濟東。武帝元年王以罪廢。國除爲大河郡。卽東平國也。定王山陽不識王濟陰。皆以亡子國除爲郡。傳所云分梁爲五國也。梁國初建。不止領八縣。迨孝王孫平王襄以罪削去五縣。又奪王太后湯沐成陽邑之屬陳留者。傳云梁餘尙有八城。卽此志所書領縣八也。

睢陽。

閻氏若璩曰。梁國先書碭縣。卻不爲治。治於睢陽。以梁孝王傳知之。蓋吳楚七國反。梁王城守睢陽。後廣睢陽城七十里。王國以內史治其民。而梁內史韓安國從王于睢陽。非以睢陽爲治而何。全氏祖望曰。地志之首縣。于郡爲治。于國爲都。是定例也。然亦偶有不同者。碭郡始治碭。改而爲梁國。則都睢陽。孟堅或仍秦地之舊。未及釐正耳。壽昌案閻說梁都睢陽是也。當彭越始王時。實都定陶。孝王徙封梁。始築東苑。方三百餘里。廣睢陽城七十里。知前此睢陽城尙狹。非王都也。睢陽與陳留接壤。七國反時。先擊梁。棘壁在陳留襄邑之東南。王都睢陽。故城守於此。至說梁國卽治睢陽。則未確。案百官公卿表。

云。景帝中五年令諸侯王不得復治國。故所都不必卽所治也。且如文帝封代都晉陽。猶爲太原郡治。至徙都中都。則屬縣矣。代王喜都馬邑。則亦雁門屬縣也。他若衡山王吳芮之都邾。則江夏郡屬縣。濟北王勃之都盧。則泰山郡屬縣也。內史治民本爲王官。王有急務。自宜趨赴。七國反時。安國將兵助王城守。不必治所卽在睢陽。平時左右王者。尙有太傅國相也。郡國志序云。凡縣名先書者。郡所治也。此兩漢之定制。閻氏以爲東漢制。而非西漢。全氏則自增于國爲都一語。轉謂班氏仍秦舊郡。未及釐正。似皆涉偏宕。未爲定論也。壽昌又案碭雖一縣。實高祖龍興之地。況其始本爲郡。觀高紀六年封楚王。尙以碭郡列諸首。則梁國之建。必以碭爲治可知。案韓安國傳云。卽以嫪毐小縣。驅馳國中。所云小縣。卽指睢陽。鄧展注曰。鄙。邊鄙之邑也。師古曰。鄙。小縣。言在外鄙之小縣也。曰邊鄙。曰外鄙。其非國都之治所益可知。○又魏書地形志。睢陽二漢晉屬郡治。壽昌案此說二漢全誤。本志旣以碭爲郡治。後漢則以下邑爲郡治。續志可證。何弗之考也。

東平國。故梁國。景帝中六年別爲濟東國。武帝元鼎元年爲大河郡。宣帝甘露二年爲東平國。

案東平漢初屬梁。景帝中六年分梁爲五國。封其三子。彭離爲濟東王。此卽其一也。武帝元鼎初罪廢。國除爲大河郡。宣帝甘露二年立子宇爲東平王。哀帝建平三年嗣王罪廢。國除。平帝元始元年王開明紹封。更爲東平國。○壽昌案自濟東國廢爲大河郡六十五年。東平國廢爲郡四年。案夏侯勝傳。初魯共王分魯西寧鄉以封子節侯。別屬大河。後更名東平。故勝爲東平人。徐氏松謂此則東平國舊魯

西寧鄉地。壽昌案徐說非也。西寧鄉地雖始在魯，後別屬大河，迨置東平國，遂改屬東平，非謂西寧鄉一隅，便可概東平國也。勝之爲東平人，蓋因西寧鄉未置縣，故隸於東平也。又案王子侯表魯共王子止有寧陽節侯恬，無封西寧鄉者。寧陽爲泰山郡屬縣，與東平及魯接壤，或後由鄉侯徙封縣侯，史闕未詳，無從取證耳。

亢父。

顧氏震滄曰：邑係以父。魯人語音如梁父、莒父、單父、亢父，是也。高帝紀沛公還軍亢父，注屬任城郡。水經黃水注同。壽昌案任城、章帝分東平爲國，非郡也。顏注作郡誤。

魯國故秦薛郡。高后元年爲魯國。

水經濟水注：薛郡，始皇二十四年置。高帝紀沛公如薛，與項梁共立孫心爲楚懷王，卽其地。六年以薛郡并碭郡、郟郡，立弟交爲楚王。高帝時以薛之魯縣爲公主食邑，是爲魯元公主。高后元年立張偃爲魯王。景帝四年以子淮陽王餘徙王魯，是爲魯國。○全氏祖望地理志：稽疑，成帝陽朔三年爲郡。哀帝建平三年復爲國。壽昌案諸侯王表：陽朔二年魯共王元孫文王駿嗣，十九年薨，亡後當建平二年，次年郡鄉侯閔以頃王子紹封魯王，未得爲郡也。

騶、故邾國。

說文作鄒。元和志今兗州鄒縣本漢騶，故邾國。魯之附庸。魯穆公改邾爲鄒，因鄒山之爲名也。蓋騶鄒

古今字。或作邾。或作邾婁者。語音緩急之殊也。

薛。

左傳隱十一年杜注。薛魯國薛縣。續志薛六國時曰徐州。左傳哀十四年陳恆執公子舒州。史記作徐州。壽昌案此非禹貢之徐州。史記魯世家。楚伐我取徐州。注徐廣曰徐州今薛縣。說文舒作邾邾之下邑。在魯東。紀年云梁惠王三十一年下邳遷於薛。故名曰徐州。則徐與邾并音舒也。近志因名徐州。徐不作徐。引入彭城。尤誤。不知此徐字亦作徐。讀作舒也。至秦時立薛郡屬東海。漢因之。始改縣。楚國高帝置。宣帝地節元年更爲彭城郡。黃龍元年復故。

史記楚世家。秦始皇二十五年虜楚王負芻。以其地置楚郡。通鑑因之。故注謂三十六郡無楚郡。蓋滅楚時所暫置。後分爲九江、鄣、會稽三郡。史記集注引孫檢云。滅去楚名。以楚地爲三郡。案始皇紀。三十年召王翦使擊荆。正義云。秦號楚爲荆。以莊襄王名子楚。諱之也。據此置楚郡之楚字。當是衍文。或則三字之誤耳。異姓諸侯王表。五年卽皇帝位。徙齊王韓信爲楚王。諸侯王表。高帝六年立弟元王交。孝景三年嗣王戍誅。復立元王子禮。宣帝地節元年禮元孫延壽復以反誅。國除爲彭城郡。黃龍元年以子定陶王囂徙封。更爲楚國。○壽昌案國除爲郡。凡十一年。錢氏培校本云。王韓信信死立弟元王交。案楚元王傳。六年旣廢楚王信。分其地爲二國。立賈爲荆王。交爲楚王。信後徙封淮陰侯。其誅死在十一年。此云信死誤也。

彭城。

壽昌案楚元王傳薛郡東海彭城三十六縣是彭城本舊郡名故宣帝時國除爲郡卽仍其名因以郡名名其縣也。

留。

案左傳襄元年杜注留縣今屬彭城史記留侯世家漢六年封功臣良曰臣始起下邳與上會留臣願封留足矣水經濟水篇又東南過留縣北注云張良委身漢祖始自此矣西征記云留城中有張良廟蓋張良封留卽此今錢氏新校本徐氏松云留城卽留侯之所封也其城有留侯祠見宋賀鑄慶湖遺老集壽昌案留爲張良封地史紀地志俱各詳載似無庸取宋人文集作孤證也。

泗水國故東海郡武帝元鼎四年別爲泗水國。

水經注秦始皇二十四年置東海郡泗水其所屬高祖更名沛郡以屬楚封弟元王交景帝二年削楚地入于漢復爲郡武帝元鼎二年常山憲王舜少子思王商爲泗水王更爲泗水國○壽昌案國除爲郡凡四十一年又案高帝紀秦二年秦泗川監平將兵圍豐注文穎曰泗川今沛郡也高祖更名沛師古曰泗川郡川字或爲水其實一也是泗水一名泗川。

凌。

史記陳涉世家陵人秦嘉自立爲大司馬陵卽凌古通用也。

廣陵國。高帝六年屬荊州。十一年更屬吳。景帝四年更名江都。武帝元狩三年更名廣陵。

案高帝紀。六年以東陽郡、鄆郡、吳郡、五十三縣立劉賈爲荊王。廣陵卽東陽郡。故屬荊。或國字誤作州也。史記十一年立沛侯劉濞爲吳王。卽荊國。景帝三年反誅。四年以子汝南王非徙王江都。治故吳國。武帝元狩二年嗣王建以反誅。國廢爲廣陵郡。六年立子胥爲廣陵王。宣帝五鳳四年坐罪死。國除爲郡。元帝初元二年以孝王霸紹封。成帝鴻嘉四年嗣王無後。國除爲郡。元延二年立靖王守紹封。復爲廣陵國。○壽昌案國除爲郡者三次。計前後爲郡凡十九年。志云屬荊州。州字當是國字誤。非衍也。觀會稽郡志云。爲荊國可證。錢氏大昕以高帝時未設諸州刺史。不得言荊州。案廣陵本不屬荊州。班必不得誤屬也。武帝元狩三年更名廣陵。是名廣陵郡。江都易王傳可證。六年始爲廣陵國。蓋先名郡而後名國也。

廣陵、江都、易王、非、廣陵厲王、胥、皆都此。并得鄆郡。而不得吳。

壽昌案吳王濞傳。削吳會稽鄆郡。史記注徐廣云。荆在劉賈都吳。吳王濞移廣陵。續志劉昭注云。廣陵、濞所都。是都廣陵。原自濞始也。吳卽會稽郡。鄆卽丹陽郡。當濞初封時。實兼有東陽吳鄆三郡。如劉賈故封。後始削去二郡。至非與胥。則僅兼東陽與鄆郡。而會稽郡已入於漢。不得兼也。然案鄆郡更名丹陽郡。爲武帝元封二年。已在江都嗣封廣陵受封之時。時丹陽尙屬廣陵耶。又案王子侯表。江都易王子蒙之盱眙侯。定國淮陵侯。皆臨淮郡屬縣。廣陵王胥傳。相勝之奏奪王射陂草田。張晏曰。射水之陂。

在射陽縣。射陽亦屬臨淮。疑臨淮初屬廣陵國。晉志：漢武帝分沛東陽置臨淮郡。是元狩六年頗析泗水廣陵兩國地置臨淮郡。適在廣陵封國之時。觀吳王濞傳：使輕兵絕淮泗口。塞吳饒道。伍被傳：稱吳王四郡之衆。地方數千里。知臨淮在漢初亦屬吳也。

六安國。故楚高帝元年別爲衡山國。五年屬淮南。文帝十六年復爲衡山。武帝元狩二年別爲六安國。案異姓諸侯王表：高祖元年番君吳芮爲衡山王。都邾。英布爲九江王。都六。初項羽立芮爲王。後又奪之地。謂之番君。五年封布爲淮南王。仍都六。九江、廬江、衡山、豫章郡皆屬焉。十一年布以反誅。遂以其地屬淮南厲王長。時豫章郡已分屬長沙吳芮。孝文六年長以罪廢死。國除爲郡。十六年以厲王子勃紹封爲衡山王。武帝元狩元年以罪死。三年立膠東康王少子慶爲六安王。更爲六安國。○壽昌案左傳文五年杜注：六國今廬江六縣。史記項羽紀：立布爲九江王。都六。又周殷以舒屠六。注蘇林曰：六今爲六安。是六安之名自漢始立也。秦時屬九江郡。故楚地。今屬廬州。當與廬江近。淮南王安分封後罪死。國除爲九江郡。廬江王賜徙封衡山。卽廬江亦廢爲郡。六安自屬於衡山國。第以地望測之。衡山處江之上游。在西南。六安在下游迤東。且與衡山相隔。越九江江夏南郡而上。泝始通。不知當日何以繫之衡山也。又據高帝紀：封布爲淮南王。九江、廬江、衡山、豫章郡皆屬焉云云。則當漢初時。衡山亦已置郡。或在吳芮徙封長沙之後也。

六、如谿水首受泚。東北至壽春。入芍陂。

壽昌案水經泚水篇云東北過六縣東注云潁水又西北逕六安縣故城西泚水篇云北過芍陂西與泚水合注云泚水自濡溪逕安豐縣北流注于潁亦謂之濡須口案三國魏吳志俱作濡須蓋濡溪濡須卽如谿音近而傳寫異也潁卽泚古今字

壽昌案水經泚水注云灌水東北逕蓼縣故城西而北注泚水故地理志曰泚水北至蓼人淮灌水亦至蓼人泚據此蓼下應有此兩語今蓼縣無之而轉在廬江郡雩婁下泚水經云泚水出廬江雩婁縣南大別山注云晉書地理記云在安豐縣之西南卽其界也故地理志曰泚水出雩婁今雩婁下亦無此語或兩處傳寫錯互也

安風莽曰安風亭

吳氏卓信謂莽改六安國曰安風改安風縣曰安風亭則西京六安國治安風也水經注以爲治六安矣壽昌案此吳氏謬說六安之都六自英布時已如此不但水經注爲然若以莽改名爲證則楚國莽改曰和樂所屬之武原改曰和樂亭何不云治武原而仍治彭城也

長沙國秦郡高帝五年爲國

案高帝紀五年二月以長沙豫章象郡桂林南海立番君芮爲長沙王孝文後七年嗣王亡子國除爲郡景帝二年立子定王發更爲長沙國○壽昌案國除爲郡僅一年當芮封國時實得長沙豫章兩郡

地零陵亦屬之。故武帝元鼎六年始置零陵郡也。至象郡以下時爲尉佗所據。迨文帝朝佗已封南粵王。芮皆不能有之。然芮時旣擁虛封。非零陵不能通粵也。洎定王封長沙。則豫章郡已別入漢。止得長沙一郡。而高帝二年又先分郡地置桂陽郡。故應劭云。景帝後二年定王入朝。有國小地狹。不足回旋之語。帝乃以武陵、零陵、桂陽、益焉。元和志益以武陵、桂陽二郡是也。時零陵仍秦舊屬長沙。尚未得別爲郡。又秦漢以秦郡名國者。惟長沙。故班志書秦郡二字。止此一處。惟秦置長沙。厥名自古。或舉軫旁小星一名長沙。實應其地。恐天官家言。述自後來。難證前古。乃通典云。其地有萬里長沙。故名長沙。元和志案東方朔記南郡有萬里沙祠。自湘川至東萊地可萬里。故曰長沙。壽昌案長沙在漢爲卑溼貧國。唐宋以來始益繁昌。幅隕所限。不足萬里。山峻水清。何有沙磧。壽昌土風幼習。記里能詳。覽斯繆論。徒資莞爾。愈知雜家之叢說。無足采徵信史也。

鄗。

水經承水注云。至湘東臨承縣北。又云。臨承卽故鄗縣也。壽昌據此。鄗縣故名臨承矣。

承陽。

續志作烝陽。

茶陵。

注師古曰。茶音弋奢反。又音丈加反。而王子侯表茶陵節侯。訴注茶音塗。壽昌案茶薺之茶。與茶苦之

茶。古皆讀若徒。本一字。無兩音也。梁以下始有丈加反一音。唐以下始減一畫爲茶字。宋魏了翁邛州先茶記云。茶之始其字爲荼。春秋書齊荼。漢志書茶陵。陸顏諸人雖已轉入麻韻。未敢輒易字文也。若爾雅。若本草。猶从廿从余。而徐鼎臣訓茶。猶曰卽今之茶也。惟自陸羽茶經。盧仝茶歌。趙贊茶禁。以後。則易茶爲茶。無有命茶爲茶者矣。顧炎武觀泰山唐碑。大厯十四年刻茶藥字。貞元十四年刻茶晏字。皆作茶。又李邕娑羅樹碑。徐浩不空和尚碑。吳通微楚金禪師碑。茶毗字。崔琪靈運禪師碑。茶椀字。亦作茶。時字體尙未變。至會昌元年柳公權書元祕塔碑銘。大中九年裴休書圭峰禪師碑。茶毗字。俱減此一畫。則此字變於中唐以下也。壽昌世籍長沙。今若書茶陵作茶陵。或以徒音呼之。其不駭俗而驚聽也。幾希。

安成。莽曰思成。

水經贛水注。作用成。

凡郡國一百三縣。邑千三百一十四。道三十二。侯國二百四十一。

壽昌案百官公卿表云。凡縣道國邑千五百八十七。綜此計之。適符其數。而以每郡國所領縣計之。止有一千五百七十八。本注侯國一百九十三。尙有四十八未注。則皆傳寫脫漏之失也。

至元孫氏爲莊公。

顏注云。氏與是同。古通用字。壽昌案氏爲莊公。氏卽諡也。亦猶名也。水經注。於某水或稱縣受名焉。或

云以氏縣此常例也。古人名諡通用尤多。如幽厲諡也。而孟子名之曰幽厲。洞簫物名也。而王褒賦云。諡爲洞簫。司馬相如告巴蜀檄有身死無名。諡爲至愚之語。顏注以氏是古通。必訓氏爲是。拘矣。文翁爲蜀守。教民讀書法令。

壽昌案。此言讀書兼讀法令也。說文尉律。學僮十七以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吏。徐鍇曰。尉律篇名。法令蓋此等書也。

南得涿郡之易容城。范陽北新城。

壽昌案。地理志無北新城。後漢時置也。見郡國志涿郡下。

織作冰紈綺繡純麗之物。

壽昌案。冰紈。言紈之輕潔如冰也。臣瓚謂其堅如冰。固非。師古謂冰爲布帛之細紈。爲素。分作兩物。尤謬。本書司馬相如上林賦。垂霧縠。顏注謂輕靡如霧。卽類是也。不能謂霧一物。縠又一物也。

漢書注校補卷二十七

溝洫志第九

禹堙洪水。

史記作禹抑洪水。壽昌案書言鯀堙洪水。非禹也。此堙字有誤。宜從史記。乘舟。

史記乘作載。乘毳。史記乘作蹈。則梏。史記作卽橋。

至于大伾。注。

史記伾作邳。孔安國云。山再成曰邳。案在衛州黎陽縣南七里。

迺醴二渠。以引其河。

醴。史記作廝。集解云。駟案漢書音義曰。廝。分也。索隱云。廝。漢書作灑。史記舊本亦作灑字。案韋昭云。流。決爲灑字。音疏畦反。又云。二渠。其一則潔川。其二王莽時遂空也。壽昌案據裴說。則漢書亦作廝。據小司馬說。則漢書作灑。知古漢書各本不同也。二渠說亦與此注異。

蔡陽下引河。東南爲鴻溝。自通宋、鄭、陳、蔡、曹、衛。與濟、汝、淮、泗會於楚。劉奉世曰。一鴻溝固不能旁通六國數百里之間。又濟自從千乘入海。安得會於楚也。齊召南曰。案鴻

溝卽汴渠也。地理志河南郡滎陽縣有狼湯渠。首受洙。東南至陳入潁。過郡四。行七百八十里。又陳留郡陳留縣魯渠水受狼湯渠。東至陽夏入渦渠。又浚義縣睢水首受狼湯水。東至取慮入泗。過郡四。行千三百六十里。反封邱縣濮渠水首受洙。東北至都關入羊里水。過郡三。行六百三十里。又淮陽國扶溝縣渦水首受狼湯渠。東至向入淮。過郡三。行千里。此宋、鄭、陳、蔡、曹、衛水道之明證也。汴渠首受滎澤。卽是濟水。何必遠求於千乘注海之濟口乎。劉奉世疑於所不必疑。何也。壽昌案劉說固誤。齊說亦舛。考王氏困學紀聞引朱子云。如溝洫志於楚字本文屬下。文有於齊於蜀字。皆是句首。而劉誤讀。屬之上句。壽昌因檢史記河渠書讀之更了了。志卽本史記原文。何劉齊兩先生全未一考也。此書本從滎陽至會字斷句。下云於楚西方則通何處。東方則通何處。於吳則通何處。於齊則通何處。於蜀則蜀守云云。文義明晰。節節皆通。無煩費辭。轉生晦昧也。壽昌又案文穎注漢書時已誤讀會於楚。見高帝本紀洪溝注。厥後程大昌論禹貢亦引史記河渠書作會於楚。是誤讀者不止一劉仲馮也。

則蜀守李冰鑿離峯避沫水之害。

注。晉灼曰。古堆字也。犖。岸也。史記作離確。注。晉灼曰。古堆字也。是犖與堆原一字。確或假借也。壽昌案風俗通曰。秦昭王使李冰爲蜀守。開成都兩江。溉田萬頃。華陽國志云。周滅後。秦孝文王以李冰爲蜀守。壅江作壩。穿郫江檢江。別支流雙過郡下。以行舟船。又云。溉灌三郡。開稻田。於是蜀沃野千里。號爲陸海。又云。時青衣有沫水出蒙山下。伏行地中。會江南安觸山脅。溷崖水脉漂疾。破害舟舡。歷代患之。

冰發卒鑿平澗崖。通正水道。或曰冰鑿崖時。水神怒冰。乃操刀入水中與神鬪。迄今蒙福。水經江水注引李冰事。卽本風俗通。沫水篇注亦云。鑿平澗崖開處。卽冰所穿也。是澗崖卽所謂離峯者耶。

民歌之曰。鄴有賢令兮爲史公。決漳水兮灌鄴旁。終古烏鹵兮生稻粱。

壽昌案呂氏春秋樂成篇云。鄴有聖令。時爲史公。決漳水灌鄴旁。終古斥鹵。生之稻粱。與此微異。

自中山西邸瓠口爲渠。

邸。抵也。卽下言抵蜀從故道之抵也。後凡言抵。數處俱作抵。獨此作邸。顏注。邸至也。下注抵至也。明邸

抵是一字。

自徵引水至商顏下。

注師古曰。徵卽今澄城。商顏。商山之顏也。顏者。譬人之顏額也。劉奉世曰。洛水南入渭。商山乃在渭水之南甚遠。何由穿渠至其下。蓋自別一山名。顏說失之。壽昌案史記集解服虔曰。顏音崖。觀服音注。則顏字解亦明。師古後說亦失矣。

吾山平兮鉅野盜。

壽昌案初學記八引漢書此語。並引注云。吾山卽魚山也。今無此注。必傳寫脫去也。郭延生述征記曰。魚山一名吾山。瓠子歌所謂也。又西征記曰。魚山臨河。魏陳思王曹植嘗登此山。有終焉之志。遂葬其西。亦其所封國也。魚山在東阿縣東北。晉志屬濟北。十道志。漁山一名吾山。漢武帝過漁山作瓠子歌。

是吾山一作魚。一作漁。皆一音所通也。鉅野地志屬山陽郡。爾雅疏云。鉅卽大也。魯有大野藪。史記河渠書河決瓠子東南。注大野通於淮泗卽此。

今內史稻田租挈。重不與郡同。注師古曰。租挈。收田租之約令也。挈音苦計反。

壽昌案此卽今之田契也。詩邶風。死生契闊。大雅。爰契我龜。釋文俱云。契亦作挈。爾雅。釋天。覓爲挈貳。釋文云。挈或作契。本書張湯傳。上所是。受而著讞法。廷尉挈令。注在板挈也。是以板書之與契同也。又案說文。樂浪挈令。織臣鉉等曰。挈令。蓋律令之書也。足證挈爲書契也。若周禮司會書契版圖。則徑作契矣。

齊人延年。注師古曰。史不得其姓。

案後有乘馬延年。然年代稍隔。恐未必卽此人。壽昌又案百官公卿表。太初三年正月膠東太守延廣爲御史大夫。廣先未見表中。未著何姓。疑漢固有延姓也。

博士許商。

壽昌案許商字長伯。長安人。事光祿勳周堪。治尙書。由博士四至九卿。

大司農非調。注師古曰。大司農名非調。

壽昌案百官公卿表。孝元永光二年。非調爲大司農。而御史大夫尹忠坐河決自殺。在孝成建始三年。時調尙在事。計任大司農十三年。迨河平三年。表云。廷尉何壽爲大司農。則非調已任十五年。可謂久。

於其職矣。顏注云：名非調，是尙意其有姓也。案表直稱非調，疑是非姓調名。玉篇有非姓，引風俗通云：有非子伯益之後。

發河南呂東漕船五百艘。注：師古曰：一船爲一艘，其字從木。

壽昌案說文船總名。从木，矦聲。徐鉉曰：俗作非舩。然案玉篇集韻俱有艘字，俱云船總名。自魏王粲從軍詩：連舫踰萬艘。晉左思蜀都賦：渾萬艘而旣同。枹朴子：勸學卷必因艘楫之器。後世承用者，遂皆作艘，不作艘。

河隄使者王延世使塞。

壽昌案河隄使者，漢因事置，無常員，故不見百官表。後許商又爲河隄都尉，不稱使者。茲又詔稱校尉延世，不稱河隄。案漢置八校尉，皆無與治河事。王延世故官校尉，特使治河，遂有河隄使者之稱。觀下云：哀帝初平當使領河隄，考平當傳，當以經明禹貢，使行河爲騎都尉，領河隄，與王延世以校尉領河隄一也。又案李尋爲騎都尉使護河隄，馮野王以故二千石使行河隄，地節中光祿大夫郭昌使行河，皆以他官出使河隄，無專官也。

來春桃華水盛。

案水經注河水下云：漢大司馬張仲議曰：河水濁，清澄一石水六斗泥，而民競引河溉田，令河不通利。至三月桃花水至，則河決，以其噎不洩也。禁民勿復引河，御覽引無漢字清澄字，競引之引作決，則河

決無河字。禁上有可字。案桃華水盛。若今言桃花汎也。說見治河書。

大司馬史長安張戎。

案水經注引漢大司馬張仲議作大司馬。無史字。作張仲。非張戎。今校水經注云卽一人。引師古云字仲功。此脫史字。功字未知是否。

亦可以事諸浮食無產業民。注師古曰。事諸役使也。

壽昌案周禮閒民無常職。轉移執事。又事職以富邦國。以養萬民。以生百物。蓋恆言之。自上謂之使。自下謂之事。而語有可通訓者。本書高帝紀。民產子復勿事二歲。注師古曰。勿事不役使也。史記傅靳蒯成傳。坐事國人過律。注索隱。事役使也。與此事字義同。

漢書注校補卷二十八

藝文志第十

聖上喟然而稱曰。

壽昌案聖上稱孝武也。玩語氣似當時語。竊疑漢求遺書始自武帝。當時必有記錄。班采其言入文中耶。

太史令尹咸校數篇。

本書劉歆傳作丞相史能治左氏。諫大夫尹更始之子。官至大司農。

侍醫李柱國校方技。

隋書經籍志序引作太醫監。

哀帝復使向子侍中奉車都尉歆卒父業。

隋書經籍志序哀帝使其子歆嗣父之業。乃徙溫室中書於天祿閣上。

服氏二篇。

顏注引劉向別錄齊人號服光。壽昌案光一字當是名。古名號字通稱也。

蔡公二篇。

近時歷城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有蔡氏易說一卷。題云漢蔡景君譔。景君當是蔡氏之字。名爵未詳。虞翻稱彭城蔡景君說翻生漢季。及引述之。則蔡氏漢人在翻前。考漢書藝文志有蔡公二篇。注蔡公衛人。事周王孫意。景君即蔡公。殆衛人而官彭城。虞氏稱其官號。如南郡之稱馬融。長沙之稱賈誼。歟。隋志不載。書佚已久。壽昌案馬氏所輯一卷。亦止引李鼎祚集解一節。朱震漢上易叢說兩條。亦未得爲此書具體也。

韓氏二篇。

馬國翰云。其書久佚。惟蓋寬饒傳引一節。他無所見。考王儉七志引劉向七略云。易傳子夏韓氏嬰也。則子夏傳爲嬰之所脩。與中經簿錄謂子夏傳丁寬所作同。

古五子十八篇。

劉向別錄云。所校讐中古五子書。除復重定著十八篇。分六十四卦。著三辰。自甲子至壬子。凡五子。隋唐志不著錄。佚已久。

淮南道訓二篇。

劉向別錄云。所校讐中易傳淮南九師道訓。除復重定著十三篇。隋唐志皆不著錄。佚已久。

孟氏京房十一篇。災異孟氏京房六十六篇。

案志不言有章句。阮孝緒七錄有京房章句十卷。隋唐志並云十卷。陸德明釋文序錄云十二卷。今佚。

不傳。

京氏段嘉十二篇。

顏注嘉卽京房所從受易者也。見儒林傳。壽昌案傳云。房授東海殷嘉。是殷非段。或以字近而譌。而云房授嘉。則是房弟子。非房所從受學者也。顏注誤。

凡易十三家。二百九十四。

易著龜家有周易三十八卷。或專言卜筮。不關易義。故別列於彼。亦無說經者姓名也。壽昌案據下注各家例。應書圖一卷。

或脫去無咎悔亡。

壽昌案無咎之無應作无。易經中未有無字也。又案易无咎悔亡最多。脫去則闕文不少。若恆九二悔亡。解初六无咎脫去。則爲脫去全文矣。此中祕書之校正。必不可少也。

大小夏侯章句各二十九卷。

案隋唐志皆不著錄。佚已久。今馬氏輯佚說爲尙書大小夏侯章句各一卷。然中多一說兩引。而究莫別孰爲大小。不足據也。

求得二十九篇。

案孔穎達書疏有云。漢宣帝本始中河內女子得太誓一篇。與伏生所誦合三十篇。漢世行之。然太誓

年月不與序相應。又不與左傳國語孟子所引太誓同。馬鄭王諸儒皆疑之。壽昌案伏書二十九篇本有太誓。如郊祀志刑法志平當傳所引正稽古立功立事可以永年丕天之定律。及白魚赤鳥等事。皆是。顏注所云今泰誓文也。此外如史記周本紀尚書大傳白虎通等所傳太誓。逸文尚多。皆非今世傳之僞太誓也。

出孔子壁中。

師古注引家語云。孔騰字子襄。畏秦法峻急。藏尚書經論語於舊堂壁中。而漢記尹敏傳云。孔鮒所藏。二說未知孰是。壽昌案孔子世家無孔騰其人。惟有孔鮒。鮒弟子襄嘗爲孝惠皇帝博士。遷爲長沙太傅。或騰卽襄。後易名子襄。而騰之舊名遂不著。則子襄藏書卽屬之鮒。亦與敏傳合。

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

壽昌案魯共王以孝景前三年徙王魯。徙二十七年而薨。適當武帝元朔元年。時武帝方卽位十三年。安得云武帝末乎。且共王傳云。王初好治宮室。季年則好音。是其壞孔子宅以廣其宮。當在王魯之初。爲景帝時。非武帝時也。王充論衡正說篇云。孝景帝時魯共王壞孔教授堂以爲殿。得百篇尚書於牆壁中。云云。其以爲景帝時。似與傳相合。

議奏四十一篇。

注。宣帝時石渠論。韋昭曰。閣名也。於此論書。壽昌案此猶宋袁絮毛詩經筵講義之類。

凡書九家四百一十二篇。

壽昌案班自注入劉向稽疑一篇。書目無其名。蓋卽所云劉向五行傳記也。
魯故二十五卷。魯說二十八卷。

案隋唐志皆不著錄其書。亦以西晉永嘉之亂而亡。宋王應麟輯三家佚說爲詩考。魯詩僅十四條。
齊后氏故二十卷。

案隋書經籍志云。齊詩。魏代已亡。文獻通考云。董道藏書目有齊詩六卷。疑後人依託爲之。今其書亦不傳。王應麟詩考輯十六節。並及翼奉蕭望之匡衡及伏理子湛之說。班氏世傳齊學。班伯受詩學於師丹見敘傳
故地理志引用齊詩。

韓內傳四卷。

今書佚無傳。馬氏輯佚說爲一卷。舊江西王氏漢魏遺書內亦輯爲一卷。馬氏蓋由其書加輯者也。繆荃孫云。高郵宋繇初有韓詩內傳徵。邵晉涵亦有內傳說。僅存其名耳。

韓外傳六卷。

案此書隋唐以來俱著錄。今世所行本皆作十卷。繆荃孫云。外傳世行本十卷。然尙有佚文。趙懷玉曾輯之附本書後。

韓說四十一卷。

班氏無撰者姓名。或謂卽漢薛漢撰。案後漢書儒林有漢傳。云字公子。淮陽人。世習韓詩。父子以章句著名。建武初爲博士。則已在後漢時。惟漢父方字子容。附見本書鮑宣傳。又唐書宰相世系表云。薛方字夫子。廣德曾孫。又云傳韓詩以授子漢。隋書經籍志韓詩二十二卷。漢常山太傅韓嬰薛氏章句。未審卽韓說。抑別有章句也。

毛詩故訓傳三十卷

案故訓傳見詩譜及初學記。蓋卽今所傳毛詩傳也。考上云毛詩二十九卷者。以十五國風爲十五卷。小雅七十四篇爲七卷。大雅三十一篇爲三卷。三頌爲三卷。合爲二十八卷。而序別爲一卷。故稱二十九卷。毛公作故訓傳時。以周頌三十一篇爲三卷。而序分冠篇首。故合爲三十卷也。壽昌案釋文序錄云。毛詩故訓傳二十卷。崇文總目同。皆較此少十卷。

凡詩六家。四百一十六卷。

壽昌案六家者。魯、齊、韓、后氏、孫氏、毛詩也。然案后氏故與傳、孫氏故與傳。仍說齊詩也。實止四家。與不得以魯最爲近之。

顏注與不得已者。言皆不得已也。壽昌案此猶言無以也。與如也。言如不得已而用詩。則魯詩訓爲近是。曲臺后倉九篇。注如氏曰。行禮射於曲臺。后倉爲記。故名曰曲臺記。漢官曰。大射於曲臺。晉灼曰。天子射宮也。西京無太學。於此行禮也。

壽昌案曲臺爲大射之地。如氏與漢官此說自有徵。若晉灼謂西京無太學。殊不然。就本書證之。武帝本紀贊與太學。儒林傳序成帝時。或言太學弟子少。於是增置弟子員。鮑宣傳舉廢太學下。王褒傳何武歌太學下。是太學必非虛語。又案三輔黃圖。明言太學在長安西北七里。是太學實有其地矣。安得云無。

中庸說二篇。

顏注今禮有中庸一篇。亦非本禮經。蓋此之流。壽昌案今中庸原在禮記中。自宋仁宗以是篇賜新及第王堯臣。高宗復御書中庸。遂以專書頒行學官。程朱大儒詳加注訂。至今學者遵之。然考不自宋始也。鄭樵通志藝文略。有劉宋散騎常侍戴顓撰禮記中庸傳二卷。梁武帝撰中庸講疏一卷。禮記制旨中庸義一卷。簡文帝有鄭賡中庸講疏。啟曰。天經地義之宗。出忠入孝之道。實立教之關鍵。德行之指歸。亦其證也。中庸之稱。爲子思作者。實出孔叢子。卽孔鮒也。本志不著錄。以孔叢書出最晚。故志不列。儒家亦不附論語家後。且以中庸內論郊社之禮宗廟之禮甚詳。故列禮家也。今一卷。此二卷者。編次各異也。

周官傳四篇。

書久佚。今馬氏輯周官傳一卷。則采馬融佚說而成。非班志原書。不足據。

凡禮十三家。五百五十五篇。

壽昌案書目內議奏三十八篇注。石渠通志藝文略有石渠禮論四卷。戴聖撰。豈卽議奏耶。
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

壽昌案此卽儀禮十七篇也。儀禮不盡士禮。因首篇冠昏諸禮俱係士禮。故漢儒以士禮目之。從其朔也。史記儒林傳云。秦焚書。獨有士禮。高堂生能言之。卽此。

王史氏記所見。多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雖不能備。猶療倉等推士禮而致於天子之說。

壽昌案王史氏爲七十子後學者。劉向云。六國時人。蓋習孔氏家法。讀古禮書。故得知朝廷制度。勝於后倉。由士禮上推於公卿至天子。以意爲之也。自是而叔孫通詳定漢儀。繇絕習禮。其大指詳本傳。遺書究鮮傳流。齊召南曰。漢叔孫通增損禮制。頗襲秦費公彥周禮疏。乃謂通作漢禮制。取法於周。不知何據。陳書沈文阿云。叔孫定禮。尤失前憲。奠贄不珪。致享無帛。王公同璧。鴻臚奏賀。禮記孔疏云。高祖時。皇太子納妃。叔孫制禮。以爲天子無親迎。似其書尙有傳者。後書曹褒傳云。章和元年正月召褒詣嘉德門。令小黃門持班固所上漢儀十二篇。又王充論衡。高祖詔叔孫通制作儀品十六篇。通考載叔孫通朝儀一書。皆僅存其目。更無論王孫氏之所記矣。

雅歌詩四篇。

隋書音樂志。作樂歌詩四篇。

雅琴趙氏七篇。

隋書音樂志作趙氏雅琴七篇。案七略別錄云：君子因雅琴之適，故從容以致思焉。其道閑邪悲愁，而作者名其曲曰操。言遇災害，不失其操也。後漢書曹褒傳章懷太子注。雅琴之意，事皆出於龍德。諸琴雜事中，趙氏者，渤海人趙定也。宣帝時，元康神爵間，丞相奏能鼓琴者，渤海趙定、梁國龍德，皆召入溫室，使鼓琴。時閑燕爲散操，多爲之涕泣者。藝文類聚卷四十四太平御覽卷五百七十九

雅琴師氏八篇。注云：名中東海人，傳言師曠後。

隋書音樂志作師氏雅琴八篇。北堂書鈔卷一百九引七略別錄云：師氏雅琴者，名忠，東海下邳人，言師曠後。至今邳俗猶多好琴也。

雅琴龍氏九十九篇。

注：名德，梁人。隋志沈約奏云：龍氏雅琴百六篇。文選五十九李善注亦引作九十九篇。則唐人本與今本合。沈氏或別有所據也。後書儒林傳注引劉向別錄云：雅琴之意，事皆出龍德。諸琴雜事中，然則雜事，乃龍氏雅琴中之一篇也。

凡樂六家，百六十五篇。

壽昌案班自注云：出淮南劉向等琴頌七篇，蓋以止頌琴，而無與於樂，故出之也。

公羊傳十一卷。

案隋書經籍志：春秋公羊傳十二卷，嚴彭祖撰。唐志五卷，嚴彭祖述。此書久佚。

穀梁傳十一卷。注師古曰名喜。

壽昌案桓譚新論左氏傳世遭戰國寢藏。後百餘年魯穀梁赤爲春秋殘略。多所遺失。是穀梁名赤。應劭風俗通蔡邕正交論並同。王充論衡案書篇云。穀梁真阮孝緒七錄云。名俶字元始。楊士勛穀梁疏引作淑。則俶字之誤。然皆與師古名喜之說異。又應劭風俗通稱穀梁子爲子夏。門人楊士勛謂受經於子夏。據新論戰國云云。則穀梁子非親受經於子夏。或云古人親受業者稱弟子。轉相授者爲門人。穀梁之於子夏。猶孟子之於子思。理或然也。又魏應信注穀梁以爲秦孝公同時。益可證穀梁與子夏之相遠。王應麟曰。今案傳載尸子之語。尸佼與商鞅同時。故以爲秦孝公時人。

鄒氏傳十一卷。

王吉傳作騶氏孝經序。注作十二卷。

鐸氏微三篇。

太史公曰。鐸椒爲楚威王傅。爲王不能盡觀春秋。采取成敗。卒四十卷爲鐸氏微。似不止於三篇。劉向別錄云。左邱明授曾申。申授吳起。起授其子期。期授楚人鐸椒。椒作抄撮八卷授虞卿。是左氏之學以鐸氏爲嫡派也。

虞氏微傳二篇。

劉向別錄云。虞卿作抄撮九卷以授荀卿。是虞氏亦專爲左氏學。

公羊顏氏記十一篇。

本書儒林傳。顏安樂字公孫。魯國薛人。官至齊郡太守丞。顏學始傳洽。豐任公。繼傳筭。路冥都。鄭康成曰。安樂弟子有洽。豐。劉安。王彥。又徐彥曰。何休序謂說者倍經任意。反傳違戾。案演孔圖云。文宣成襄所聞之世也。而顏氏以爲從襄二十一年之後。孔子生訖。卽爲所見之世。分張一公而使兩屬。是任意也。宣十七年六月癸卯日有食之。日食之道。不過晦朔。與二日言日不言朔者。是二日明矣。而顏氏以爲十四日日食。是反傳違戾也。又曰。顏氏以襄公二十三年邾婁鼻我來奔。傳云。邾婁無大夫。此何以書。以近書也。又昭公二十七年邾婁快來奔。傳云。邾婁無大夫。此何以書。以近書也。二文不異。同宜一世。若分兩屬。理似不便。壽昌案顏氏記十一篇久佚。隋唐志皆無之。今徐氏所引尙有此三條。故備錄之以存片羽。

公羊董仲舒治獄十六篇。

七錄作春秋斷獄。隋志作春秋決事十卷。董仲舒撰。新舊唐書。作董仲舒春秋決獄。董氏正移入法家。崇文總目。作春秋決事比。書久佚。應劭曰。膠東相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議。數遣廷尉張湯親至陋巷。問其得失。於是作春秋決獄二百三十二事。動以經對。言之詳矣。王應麟曰。仲舒春秋決獄。其書今不見。太平御覽載二事。其一引春秋許止進藥。其一引夫人歸於齊。通典載一事。引春秋之義。父爲子隱。應劭所謂二百三十二事。今僅見三事而已。朱彝尊曰。案藝文類聚。有引決獄君獵得麋一事。

是尙存四事也。

戰國策三十三篇。

隋經籍志戰國策三十二卷。劉向錄。

奏事二十篇。

本注。秦時大臣奏事及刻石名山文也。壽昌案史記秦始皇本紀所載嶧山會稽諸刻石碑文。當本於此。

楚漢春秋九篇。

隋經籍志楚漢春秋九卷。陸賈撰。與此合。全書久佚。今雜見各書所引。

漢著記百九十卷。

顏注。若今之起居注。何焯曰。後漢皇后紀明德皇后自撰顯宗起居注。劉毅云。古之帝王。左右置史。漢之舊典。世有注記。此著字疑作注。壽昌案本書律厯志言著記者十四。五行志亦言凡漢著記。谷永傳有曰。八世著記。久不塞除。注李奇曰。高祖以來。至元帝著紀災異。未塞除也。是著記名書已久。不能改著爲注。

鄒氏無師。

王吉傳云。能爲騶氏春秋。壽昌案據此。當時應有師受。或因未立學官。失其傳耳。

夾氏未有書。

案志稱夾氏傳十一卷。有錄無書。是夾氏書在漢時已亡。壽昌案既云有錄。其初必有書也。宋史藝文志載有春秋夾氏三十卷。必後人擬作也。今書亦無存。

凡春秋二十三家。九百四十八篇。

壽昌案鄒氏傳無師。夾氏傳無書。而存之者。存此兩家也。注云省太史公四篇。不知所省何篇。無考。齊二十二篇。注多問王知道。

案隋唐志不著錄。佚已久。馬國翰云。考漢書王吉傳用論語二事。貢禹傳引一事。此齊學之底本。又陸德明經典釋文敍錄云。齊論語齊人所傳。董仲舒廣川人。地屬齊。漢書本傳對策。及所著春秋繁露。多引論語。與魯古不同。而與王吉所引有合。確爲齊論語。又釋文云。案鄭校周之本。以齊古讀。正凡五十事。陸氏載鄭從亡者十餘條。他引鄭本。不言所從。鄭以齊古注魯。其與古不同者爲魯。而與魯不同者。皆齊同於古也。又說文初學記等書。引逸論語詳言玉事。王應麟謂問王疑卽問玉。朱氏經義考定爲問玉篇。是唯知道篇全佚耳。

孔子家語二十七卷。

顏注曰。非今所有家語。壽昌案隋志孔子家語二十一卷。王肅解。壽昌考其書實王肅僞撰。屢入甚多。先儒皆有詳辨。蓋自隋唐來。已無真本。故顏氏云然也。

孔子三朝七篇注師古曰今大戴禮有其一篇。

史記五帝本記索隱引七略別錄云孔子見魯哀公問政比三朝退而爲記凡七篇並入大戴禮案蜀志秦宓傳裴松之注藝文類聚卷五十五並引作孔子三見哀公作三朝記七篇今在大戴禮壽昌案據七略所言並以今大戴禮合之剛得七篇之數則師古僅有一篇之說殆未審也。

凡論語十二家二百二十九篇。

傳齊論者昌邑中尉王吉少府宋畸御史大夫貢禹尙書令五鹿充宗膠東庸生唯王陽名家傳魯論語者常山都尉龔奮長信少府夏侯勝丞相韋賢魯扶卿前將軍蕭望之安昌侯張禹皆名家。

壽昌案共傳十二家而書之傳者惟魯夏侯說二十一篇即夏侯勝魯安昌侯說二十一篇即張禹魯王駿說二十篇即王吉子吉字子陽故稱王陽第何以名家而吉無書共子駿轉有書也且何以傳魯論者有傳書傳齊論者無專家亦無傳書耶後世但知習魯論語而不知有齊論語或亦因此耶案傳者原文論下疑脫一語字觀下作魯論語者可見衍齡謹附識。

長孫氏說二篇。

長孫名字爵里俱無考隋唐志不著錄惟隋志云長孫有閨門一章孔安國古文孝經載二十二字黃震日鈔亦載入云今文全無之而古文自爲一章。

凡孝經十一家。

壽昌案共十三家，並五經雜議、爾雅、小爾雅、弟子職、計之多兩家。若出之，則又不足十一家。豈出爾雅小爾雅兩家耶？不解孝經家七略初何以入此兩書。

孝經者，孔子爲曾子陳孝道也。夫孝，天之經，民之行也。舉大者而言，故曰孝經。

姚際恆古今僞書攷，襲朱子孝經刊誤之說，夷孝經於僞書。且駁班志此言云：此曲說也。安有取天之經，經字配孝字以名書，而遺去地之義諸句之字者乎？書名取章首之字，或有之。況此爲第七章中語耶？壽昌案姚氏未細釋志語也。志云：舉大者言，謂道莫大於孝，故曰經。經如易詩書之名，經非必取義於天之經也。此志截引孝經語，玩文義自明，不能摘一字以詆班也。姚氏謂孝經是後儒撮取爲名，班以此言成之者，考昭帝紀、通孝經論語尙書、宣帝紀、師受論語孝經、平帝紀、序庠置孝經師一人、王氏傳、博士江公著孝經說、後書荀爽傳、漢制使天下誦孝經、儒林傳、明帝時自期門羽林之士悉令通孝經章句、許沖進說文解字上書有云：慎又學孝經古文、說古文孝經者、孝昭時魯國三老所獻、建武時給事中議郎衛宏所校，是孝經名書已久，皆在班氏前。試問當日不名爲孝經，豈單名爲孝乎？姚氏又謂書名取章首字或有之，壽昌謂此後世作詩製題法。若經則無此例。易詩書經章首有易詩書等字乎？以責班氏，多見其不知量也。續志補注引明堂月令說，魏文侯孝經傳曰：太學者，中學明堂之位也。呂氏春秋先識覽察微篇引孝經曰：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滿而不溢，所以長守富也。富貴不離其身，然後能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是魏文侯且爲孝經作傳。呂覽復引之，孝經早行於周秦間，不始自

漢矣。何休引夫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孝經之稱，自出夫子。姚際恆之論，不獨非孝無親，亦不考古之甚矣。謹案王儉七志以孝經爲首衍論謹附識

史籀十五篇

注：周宣王太史作大篆十五篇，建武時亡六篇矣。壽昌案：據注言，則在東漢初已亡三分之一有餘。計所存不足六千字。唐元度曰：秦焚詩書，惟易與史篇即史籀得全。王莽亂，此篇亡失。建武中獲九篇。章帝時，王育爲作餘說，所不通者十有二三。考王育不見范史，而說文解字引王育說，則許取籀文或本於此。後儒敍說文者，謂許不妄作，其說文九千三百五十三字，即史籀九千字，不知籀文本無字數。張懷瓘取志所云學童諷書九千字，以定籀文，並謂籀文爲史書，皆不可據也。惟育在章帝時，籀文已亡過半，許在安帝時，又取諸育，安能得其全耶。

凡將一篇

隋志有一卷以爲亡。唐志復以一卷著錄。久佚。訓纂一篇。

隋志三蒼三卷下題云：秦相李斯作蒼頡篇。漢揚雄作訓纂篇。後漢郎中賈魴作滂喜篇。故曰三蒼。唐志有張揖三蒼訓詁三卷，皆無單行本。今併佚。

杜林蒼頡訓纂一篇。

隋志云。梁有蒼頡二卷。後漢司空杜林注亡。唐志復有杜林蒼頡訓詁二卷。今佚。凡小學十家。四十五篇。

壽昌案書目內八體六技是八篇。以篇數核之自合。

史書令史。

注。章昭曰。若今尙書蘭臺令史。臣瓚曰。史書今之太史書。劉奉世曰。史與書令史二名。今有書令史。壽昌案後書百官志。尙書屬令史十八人。二百石。注引古今注曰。永平三年七月增尙書令史員。又班固傳。毅皆爲蘭臺令史。見本傳。章昭說是也。若書令史兩漢皆無此秩。劉氏之所謂。今是宋時。何可以釋漢制。

古制書必同文。不知則闕。至故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今亡矣夫。

顏注謂文字有疑。則當闕而不說。壽昌案論語包注曰。古之良史。於書字有疑。則闕之。志又云。蓋傷其籀不正。是謂史。卽史籀大篆諸書。文卽字也。不正卽上所云字或不正。則舉劾也。許慎說文解字。敍有云。詭更正文。鄉壁虛造。不可知之書。變亂常行。以耀於世。又云。皆不合孔氏古文。謬於史籀。俗儒曷夫。翫其所習。蔽所希聞。又云。書曰。予欲觀古人之象。言必遵脩舊文。而不穿鑿。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今亡矣夫。是與班志引經同指。蓋漢以前說論語古義也。

晏子八篇。本注云。名嬰。諡平仲。

壽昌案平仲爲謚。史記列傳未書明。世故疑爲字也。然平字固是謚。漢隋經籍志晏子春秋七卷。子思二十三篇。

隋志儒家子思子七卷。宋汪暉編子思子一卷。則雜采佚說而成。

曾子十八篇。

隋經籍志曾子二卷。注目一卷。魯國曾參撰。今存大戴禮記立事至天圓凡十篇。

漆雕子十二篇。注。孔子弟子漆雕啟後。

壽昌案漢因景帝諱啟爲開。故史記作漆雕開。字子開。近人丁杰謂啟斯之未能儻句。今作吾。張禹本避景帝諱。改弟子於師不稱吾。此注作啟。恐因避諱傳寫倒譌也。弟子列傳內尙有漆雕哆。漆雕徒父。而家語好生傳篇有漆雕憑。說苑作漆雕馬人。

李克七篇。注。子夏弟子。爲魏文侯相。

壽昌案釋文一云。子夏傳詩於曾申。申傳魏人李克。則克子夏門人。非弟子也。

公孫尼子二十八篇。注。七十子之弟子。

隋經籍志公孫尼子一卷。注。尼似孔子弟子。朱彝尊曰。沈約謂樂記取公孫尼子。劉瓛謂緇衣公孫尼子所作。今從顏氏定爲孔子門人。馬總意林標目作公孫文子。

孟子十一篇。

後兵陰陽家有孟子一篇較此少十篇俱與今七篇之數不合案趙氏題辭曰著書七篇又有外書四篇風俗通亦云作書中外十一篇蓋合外書而言也隋書經籍志孟子十四卷齊卿孟軻撰趙岐注壽昌案注師古曰聖證論云軻字子車而此志無字未詳其所得案太平御覽卷三百六十二引聖證論云學者不知孟軻字案子思書及孔叢子有孟子居卽是軻軻少居坎軻故名軻軻字子居也案傳元曰字子輿史記正義同今孔叢子亦作子車廣韻則引作子居

孫卿子三十三篇

隋經籍志孫卿子二卷楚蘭陵令荀况撰

芊子十八篇注名嬰齊人七十子之後師古曰芊音弭

壽昌案史記作阿之吁子焉索隱阿齊之東阿也吁音芊別錄作芊子今吁亦如字也正義云顏云音弭案齊人阿又屬齊恐顏公誤也壽昌案說文羊本字作芊其音弭者楚姓又羊鳴芊說文本作吁芊集韻或作芊音吁故芊子亦作吁子也

調言十一篇注不知作者陳人君法度師古曰說者引孔子家語云孔穿所造非也

馬國翰云案家語後序云子直生子高名穿亦著儒家語十二篇名曰調言集韻去聲二十九換調

諫三字並列注云詆調誣言相被也或从間从東然則調與調通加艸者隸古之別也書名既同並稱儒家且以孔叢子所載子高之言觀之其答信陵君祈勝之禮對魏王人主所以爲患及古之善爲國

至於無訟之間。又與齊君論車裂之刑。所言皆人君法度事。則譎言審爲穿書矣。班固云。不知作者。蓋劉向校定七略時。孔叢子晦而未顯。漢志本諸七略。無從取證。東漢季孔叢子顯出。故王肅注家語。據以爲說。魏晉儒者。遂據肅說爲解。漢志在當日實有考見。不知顏監何以斷其非也。茲卽從孔叢子錄出。凡三篇。壽昌案馬說甚辨。而所錄則未敢據。顏云非孔穿所造者。亦以王肅僞造之家語。未足信也。王孫子一篇。

隋經籍志云。梁有王孫子一卷。亡。馬總意林卷二標目在申子之上。而書闕。或誤以莊子雜篇繫其下。四庫全書校本刪正之。只留闕目。繆荃孫云。意林卷二王孫子兩條。宋本有之。刻入別下齋叢補隅錄。董子一篇。

隋經籍志董子一篇。戰國董無心撰。隋唐志並以一卷標目。宋志不載。佚已久。明陳第世善堂藏書目有之。近復佚。

魯仲連子十四篇。

隋經籍志魯連子五卷。錄一卷。魯連齊人。不仕。稱爲先生。唐志一卷。今佚。

虞氏春秋十五篇。注。虞卿也。

史記本傳云。爲趙上卿。故號虞卿。又云。不得意。乃著書。上采春秋。下觀近世。曰節義。稱號揣摩。政謀。凡八篇。以刺譏國家得失。世傳之曰虞氏春秋。史記正義云。藝文志云十五篇。與此合。隋唐志皆不著錄。

佚已久。

太常蓼侯孔臧十篇。

隋經籍志注。梁有漢太常孔臧集二卷。亡。壽昌案臧爲高祖功臣蓼夷侯孔聚。史記所稱爲孔將軍者之子也。臧以功臣子襲侯爵。官太常。而名重儒家。有書十篇。載入七略。又於賦家人賦二十篇。亦漢初儒雋中才學之並茂者。而出自功臣子。尤可異也。宋晁公武讀書雜誌有云。漢孔臧以所著賦與書謂之連叢。附於孔叢子之後。壽昌考孔叢子漢初未出。至東漢末始有其書。則臧書之名連叢。疑後人僞託也。然其書名已載入宋中興館閣書目。及宋人邯鄲書目。通考玉海俱引之。

賈誼五十八篇。

隋經籍志儒家賈子十卷。注錄一卷。別集注。梁有賈誼集四卷。亡。

董仲舒百二十三篇。

隋經籍志。漢膠西相董仲舒集一卷。

吾邱壽王六篇。

隋經籍志注。梁有漢光祿大夫吾邱壽王集二卷。亡。

桓寬鹽鐵論六十篇。

隋經籍志。鹽鐵論十卷。漢廬江府丞桓寬撰。今案毛氏汲古閣本闕桓子。注瀾聖御名四小字。足徵毛本是用南宋初本。漢書影刊也。衍論謹附識。

劉向所序六十七篇。

隋經籍志新序三十卷。注錄一卷。說苑二十卷。壽昌案新序此云所序。或曰所新字近而誤。又或下有揚雄所序。因轉寫亦爲所也。

揚雄所序三十八篇。

隋經籍志揚子法言十五卷。解一卷。又揚子太元經九卷。本傳蕭該音義引劉向七略別錄云。雄太元有首衝錯測灘舒瑩數文。掇告十一篇。壽昌案後注知爲班所入。七略本無之也。

右儒五十三家。八百三十六篇。

於道最爲高。

壽昌案本志。自以下道家至農家凡八家。俱用此其所長也。五家稱之。下便作抑辭。獨此以於道最爲高五字極力推重。所以別儒於諸家也。

此辟儒之患。

顏注辟讀曰僻。壽昌案爾雅邢昺疏引此作僻儒之患也。卽此辟字。

伊尹五十一篇。

小說家有伊尹說二十七篇。較此少二十四篇。多一說字。注云。語淺薄似依託也。案史記殷本紀集解引七略別錄云。伊尹五十一篇。史記伊尹從湯言素王及九主之事。九主者。有法君。專君。授君。勞君。等。

君、寄君、破君、國君、三歲社君、凡九品。圖畫其形。其書隋唐志俱不著錄。佚已久。
太公二百三十七篇。

詩大雅大明正義引七略別錄云。師之父之尙之。故曰師尙父。

鬻子二十二篇。

隋經籍志云。鬻子一卷。周文王師鬻熊撰。壽昌案本注云。名熊。爲周師。自文王以下問焉。楚後以熊爲氏。氏以君名也。漢搖無餘。爲南粵王搖之族。猶是也。

筦子八十六篇。

隋經籍志。管子十九卷。案史記管晏列傳注引七略別錄云。管子十八篇在法家。

文子九篇。

隋經籍志。文子十二卷。梁十卷亡。案史記孟荀列傳索隱引七略別錄。墨子書有文子。子夏之弟子。問於墨子。

老萊十六篇。

隋唐志不著錄。久佚。文選孫綽天台賦注引七略別錄云。老萊子。古之壽者。

黔婁子四篇。

廣韻去聲十九候婁字注。引漢志作贛婁子。其書隋唐以來久佚。

力牧二十二篇。

兵陰陽家有力牧十五篇。較此少七篇。亦注云依託也。

孫子十六篇。

北堂書鈔卷一百四引七略別錄云。孫子書以殺青簡編以縹絲繩。又云殺青者。直治竹作簡書之耳。新竹有汁。善朽蠹。凡作簡者。皆於火上炙乾之。

右道三十七家。九百九十三篇。

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此人君南面之術也。

壽昌案道家取老子爲重。入老子經傳說四家。自漢已然。固無足怪。而書目以伊尹爲首。太公次之。後又入黃帝四家。力牧一家。極無倫次。蓋漢治法黃老。竇太后好黃帝老子言。至不許景武嚮儒。且恐亂其家法。所謂人君南面之術。卽此也。

公橈生終始十四篇。注傳鄒奭始終書。

後有鄒奭子十二篇。此橈所傳當有異。故書名篇數各不同也。本終始注云。始終。或傳鈔誤倒歟。

鄒子四十九篇。

劉向七略別錄引方士傳言。鄒衍在燕。有谷地美而寒。不生五穀。鄒子居之。吹律而溫。至黍生。至今名黍谷。藝文類聚卷九。太平御覽卷五十四引並同。鄒子書有主運篇。見史記孟荀列傳索隱。

鄒子終始五十六篇。

壽昌案史記封禪書、本書郊祀志俱引作騶子。戰國齊威宣時人。其書論著五德終始之運。如氏注。今其書有五德終始。五德各以所勝爲行。秦謂周爲火德。滅火者水。故自謂之水德云云。是此書故名五德終始也。

鄒奭子十二篇。

七略別錄云。鄒奭者。頗采鄒衍之術。迂大而閎辨。文具難勝。齊人美之。頌曰。談天衍。雕龍奭。炙轂輶。髡。太平御覽卷四百六十四引。至談天衍作鄒。下缺。據史記孟荀列傳集解補云。鄒衍之所言。五德終始。天地廣大。盡言天事。故曰談天。騶衍。奭。脩衍之文。若雕鏤龍文。故曰雕龍。炙轂輶。輶者車之盛膏器也。炙之雖盡。猶有餘流者。言于髡智不盡如炙輶也。

右陰陽二十一家。三百六十九篇。

舍人事而任鬼神。

壽昌案禮表記。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幾於任鬼神矣。而先鬼而後禮。先罰而後賞。則仍未能舍人事也。

商君二十九篇。

兵權謀家有公孫鞅二十七篇。較此少二篇。案鞅卽商君。一人兩書而兩名。正以見書之不同也。隋經

籍志商君書五卷。

申子六篇。

隋經籍志云。梁有申子三卷。韓相申不害撰。亡。唐志復以三卷著目。今佚。馬總意林引六節七略別錄云。申子學號曰刑名者。循名以責實。其尊君卑臣。崇上抑下。合於六經也。史記張叔傳索隱孝宣皇帝重申不害君臣篇。使黃門郎張子喬正其字。太平御覽卷二百二十一今民間所有上下二篇。中書六篇。皆合二篇。史記老莊申韓列傳繆荃孫云。明陳第世善堂書目有申子二卷。今不傳。羣書治要所錄大體篇尙完善。餘僅見意林御覽所引而已。

鼂錯三十一篇。

案本傳云三十篇。壽昌案隋志注云。梁有朝氏集三卷。漢御史大夫鼂錯撰。亡。唐志復有晁氏新書十卷。今佚。鄭樵通志作三卷。馬總意林三卷。而通考無之。亡久矣。

右法十家。二百一十七篇。

專任刑法。而欲以致治。至於殘害至親。傷恩薄厚。

顏注薄厚者。變厚而薄。壽昌案顏解未晰。此卽大學所云於所厚者薄之意。蓋專指秦商鞅漢鼂錯以爲說。

尹文子一篇。

隋經籍志尹文子二卷。

公孫龍子十四卷。

初學記卷七引七略別錄云。公孫龍持白馬之論以度關。

黃公四篇。

本注云。名疵。爲秦博士。作歌詩。在秦時歌詩中。壽昌案爲博士。必在始皇時。惜駟鐵車鄰。後秦詩無傳。顧此四篇。七略不入歌詩家。而以入名家。必是別有文。注特指其一端也。

右名七家。三十六篇。

尹佚二篇。

尹佚。說苑作尹逸。亦作史佚。佚逸音義俱同。隋唐志皆不著錄。

田俅子三篇。

隋經籍志注。梁有田休子一卷。亡。休卽俅。字近而譌也。唐志不著錄。久佚。

隨巢子六篇。

隋經籍志。隨巢子一卷。注。似墨翟弟子。唐志亦一卷。久佚。

胡非子三篇。

隋經籍志。胡非子一卷。注。似墨翟弟子。唐志亦一卷。久佚。馬總意林。僅著目一卷。案隋志與隨巢子注。

於墨翟弟子上加一似字與班志原注微異。

墨子七十一篇。

隋經籍志墨子十五卷目一卷。

右墨六家八十六篇。

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

壽昌案左傳桓二年臧哀伯曰是以清廟茅屋大路越席太羹不致粢食不鑿昭其儉也杜注清廟肅然清靜之稱志蓋以墨之儉出於此也。

宗祀嚴父是以右鬼。

注如氏曰右鬼謂信鬼神若杜伯射宣王是親鬼而右之何焯曰如注謬甚壽昌案墨子有明鬼三篇其第三篇言鬼神報應卽首引杜伯射宣王事如氏以墨子注墨子似不能謂之謬也顏注作明鬼神校今本多一神字或古本如此。

闕子一卷。

後漢書孝獻帝紀章懷太子注引風俗通曰闕姓也承闕黨童子之後也縱橫家有闕子著書卽此隋經籍志云梁有補闕子十卷湘東鴻烈十卷並元帝撰亡唐志載梁元帝補闕子十卷文選注太平御覽或引作闕子。

蒯子五篇。

案通著書名雋永，凡八十一首，通傳有之，而藝文志不載，載蒯子五篇，而傳又未及之。右縱橫十二家，百七篇。

則上詐諉而棄其信。

壽昌案志云：從橫家者流，蓋出於行人之官，則此語似爲酈寄諸人而發。

五子胥八篇。

兵技巧家又有五子胥十篇，較此多兩篇。

尉繚子二十九篇。

後之兵形勢家，又有尉繚三十一篇，無子字，較此多三篇。

尸子二十篇，注名俊，魯人，秦相商君師之，鞅死，俊逃入蜀。

史記孟荀列傳集解引劉向七略別錄云：史記楚有尸子，疑謂其在蜀。今案尸子書，晉人也，名俊，秦相商鞅客也。衛鞅商君謀事畫計，立法理民，未嘗不與俊規也。商君被刑，俊恐並誅，乃亡逃入蜀，自爲造。此二十篇書，凡六萬餘言，卒因葬蜀。壽昌案此與注合，晉與魯字近，傳寫譌也。

東方朔二十篇。

本書朔傳注引劉向七略別錄云：少時數問長老賢人，通於時事者，皆曰：朔口諧倡辨，不能持論，善爲

庸人誦說。故今後世多傳聞者。又引劉向所錄云。朔之文辭客難。非有先生論。此二篇最善。其餘有封泰山、貴和氏璧、及皇太子生禱屏風殿上柏柱、平樂觀賦獵、八言七言上下、從公孫宏借車。凡朔書具是矣。

右雜二十家。四百三篇。

注云入兵家。壽昌案卽子晚子尉繚子之類。未注明。及盪者爲之。

壽昌案盪卽蕩也。見正韻。本書丙吉傳。皇孫敖盪。注放也。卽遨蕩猶遊放也。論語。今之狂也蕩。孔注曰。蕩無所據也。下云則漫羨而無所歸心。卽無所據意。

尹都尉十四篇。

注不知何世。藝文類聚引劉向別錄有尹都尉種葱書、種蓼篇。隋經籍志闕。唐志尹都尉書三卷。鄭氏通志同。是宋尙存其書。而馬氏通考無之。則宋末久佚矣。

汜勝之十八篇。

隋唐志並二卷。今無傳本。案晉書食貨志。昔漢遣輕車使者汜勝之督三輔種麥。而關中遂穰。文選注引王隱晉書云。汜勝之敦睦九族。廣韻二十九凡汜字注。又姓出燉煌。濟北二望。皇甫謐云。本姓凡氏。遭秦亂。避地於汜水。因改焉。漢有汜勝之。撰書言種植之事。子輒爲燉煌太守。因家焉。鄭樵通志氏族

略。漢有范勝之爲黃門侍郎。藝文略。農家有范勝之書二卷。范卽汜也。而馬端臨通考無其書。則宋中葉尙存。宋末亦亡矣。近時洪頤煊經典集林中輯汜勝之書二卷。

蔡癸一卷。

馬國翰云。考賈思勰齊民要術引崔寔政論。有趙過教民耕植。其法三犂共一牛云云。而太平御覽引作宣帝使蔡癸教民耕事。文正同。蓋癸書述趙過法而崔氏引之也。壽昌案漢世重農。士兼耕讀。故汜勝之蔡癸皆以教民耕至大官。外此如趙過及平都令光皆載入食貨志以傳。至孝武元封六年。濟南崔不意官酒泉郡之魚澤障都尉。教力田以勤效得穀。迨後分置敦煌郡。因立其地爲縣。特名效穀。以旌其勞。蓋不獨置力田等官爲勸農常政也。

右農九家百一十四篇。

孔子曰。所重民食。

顏注曰。論語載孔子稱殷湯伐桀告天辭也。壽昌案論語此章年代。明有次第。此自周有大賚三節。下爲此語。與予小子履節相隔絕。疑是周武王事。故晉出武成篇采入之。疑不能屬之湯也。謹案顏注多此獨不引武成篇而引作湯伐桀。疑別有據。衍齡謹附識。

青史子五十七篇。

賈執姓氏英賢錄云。晉太史董狐之子。受封青史之田。因氏焉。壽昌案隋經籍志注云。梁有青史子一

卷亡蓋佚已久。

師曠六篇。

後之兵陰陽家有師曠八篇較此多兩篇彼注云晉平公臣此云見春秋未詳是何春秋也。

虞初周說九百四十三篇。

注河南人武帝時以方士侍郎隴黃車使者壽昌案張衡西京賦李善注引此云河南人也武帝時以方士侍郎乘馬衣黃衣號黃車使者此脫乘馬衣黃衣五字號字又誤作隴也殿本已正作號。

右小說十五家千三百八十篇。

孔子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致遠恐泥是以君子弗爲也。

顏注曰論語載孔子之言壽昌案今論語作子夏語蓋漢時有魯論語齊論語古論語三家此或是古論語也東平思王傳云小道不通致遠恐泥顏注亦云引孔子之言後書蔡邕上封事有云若乃小能小善雖有可觀孔子以爲致遠則泥隋書經籍志亦引此語作孔子不作子夏皆與今論語異。

屈原賦二十五篇。

隋經籍志楚辭十二卷並目錄後漢校書郎王逸注史記屈原列傳集解引劉向別錄云章甫薦履兮漸不可久因以自諭自恨也壽昌案此二語見賈誼懷湘賦因以自喻亦賈傳中語別錄偶引之宋玉賦十六篇。

隋經籍志楚大夫宋玉集三卷。唐志二卷。通志二卷。通考一卷。云自文選及古文苑中錄出。非原本。枚乘賦九篇。

壽昌案隋經籍志注梁有漢宏農都尉枚乘集二卷。唐志復著錄。通志載二卷。馬氏通考云。今本一卷。乃於漢書及文選諸書鈔出者。蓋久佚其全矣。

司馬相如賦二十九篇。

隋經籍志漢文園令司馬相如集一卷。

淮南王賦八十二篇。

隋經籍志漢淮南王集一卷。北堂書鈔卷一百三十五。太平御覽卷七百十二。引劉向別錄云。淮南王有熏籠賦。

上所自造賦二篇。顏注曰。武帝也。

上爲武帝。非顏注幾不明。第師古當日何由知爲武帝而注之。必有所受。惜其說不傳。或謂因武帝悼李夫人賦知之。然何由知此賦定在二篇內也。隋經籍志漢武帝集一卷。注梁二卷。

劉向賦三十三篇。

此向之子歆所入也。隋經籍志漢諫議大夫劉向集六卷。又云漢太中大夫劉歆集五卷。壽昌案志無歆作。蓋歆於七略未入己作。班亦遂未入之也。太平御覽卷七百七引劉向別錄云。向有芳松枕賦。又

案通志作諫議大夫劉向集六卷。通考作劉中壘集五卷。陳振孫書錄解題曰：前四卷封事並見漢書。九歌見楚辭。末請雨華山賦見古文苑。是亦非原書也。

王褒賦十六篇。

隋經籍志：漢諫議大夫王褒集五卷。通志同。而通考無之。是宋末已亡也。

右賦二十家。三百六十一篇。

壽昌案以武帝賦列入二十家。並雜入漢臣中。此劉歆編次失體。而班亦不加改正。何也。後歌詩家以高祖歌詩三篇冠首。較爲得之。

嚴助賦三十五篇。

壽昌案本志儒家者流。作莊助四篇。此作嚴助。一人而忽莊忽嚴。皆傳寫參錯。非班原文也。

司馬遷賦八篇。

隋經籍志：漢中書令司馬遷集一卷。通志作二卷。

河內太守徐明賦三篇。注：字長君。東海人。元成世歷五郡太守。有能名。

壽昌案有能名而不入循吏傳。蓋亦時之所謂能吏而已。班詳注字籍官閥。亦以無傳之故。

待詔馮商賦九篇。

藝文類聚卷八十引劉向別錄云：待詔馮商作燈賦。

博士弟子杜參賦二篇。

顏注曰。劉向別錄云。臣向謹與長社尉杜參校中祕書。劉歆又云。參。杜陵人。以陽朔元年病死。時年二十餘。壽昌案。參同向校書。必與歆友。故七略入之。別錄詳其年籍官闕。參雖早卒。其得傳亦幸也。

車郎張豐賦三篇。注。張子僑子。

壽昌案。光祿大夫張子僑賦三篇。以著錄於前。茲復錄其子豐之作。是與枚乘及子皋同列賦家。父子繼業。皆西漢盛事也。

右賦二十一家。二百七十四篇。

壽昌案。前賦二十家。應是莊雅之作。以屈原相如武帝知之。此二十一家。疑有類俳倡嫚戲者。以枚皋知之。又注云。入揚雄八篇。殆卽逐貧賦。嘲解難之類。凡規諷設辭。皆入其中。宋玉亦多託諷之辭。而入之前者。或以附其師屈原後也。

李思孝景皇帝頌十五篇。

壽昌案。此既名曰頌。以入賦家。或亦偶語諧韻如賦體也。班固寶車騎北征頌。東巡頌。南巡頌。馬融廣成頌。崔駰四巡頌。可證。李思傳亦未注其本末。

右賦二十五家。三十六篇。

隱書十八篇。

壽昌案據劉向別錄言則近於度辭絕非賦體乃與成相雜辭同入雜賦家何也。

右雜賦十二家二百三十三篇。

高祖歌詩二篇。

壽昌案此應卽鴻鵠大風歌兩首也。

右歌詩二十八家三百一十四篇。

凡詩賦百六家千三百一十八篇。

大儒孫卿及楚臣屈原離譏憂國皆作賦以風。

壽昌案此稱孫卿爲大儒與屈子並重而不列入屈原賦家一門置在第三類之首未詳其義。

吳孫子兵法八十二篇。

隋經籍志孫子兵法二卷吳孫子牝八變陣圖二卷外尙有孫子兵書四種蓋卽一書而或注或鈔者也。唐志載四種通志載十六種通考八種皆注孫子各家。

齊孫子八十九篇。

顏注孫臏案史記孫武列傳云後百餘歲有孫臏臏生阿甄之間亦孫武之後世子孫也。

吳起四十八篇。

隋經籍志吳起兵法一卷唐志通志同通考吳子三卷。

龐煖三篇。

壽昌案龐煖趙人。趙悼襄王三年煖將兵攻燕。擒其將劇辛。鷓冠子世賢篇載悼襄王問君人之道於龐煖。煖以伊尹醫般。太公醫周。百里醫秦。管仲醫齊。等語對。

右兵權謀十三家。二百九十九篇。

壽昌案應補圖十三卷四字。

尉繚三十一篇。

隋經籍志尉繚子一卷。通志尉繚子五卷。云梁惠王時人。通考同。陳振孫云。六國時人。

右兵形教十一家。九十二篇。圖十八卷。

壽昌案注圖二十二卷。此云十八。恐注有脫漏也。

風后十三篇。

史記龜策傳集解引劉歆七略云。風后孤虛二十卷。北堂書鈔卷一百五十七引七略云。鑿山鑽石。則

見地痛。又云。人民衆蚤虱多。則地癢。

右兵陰陽十六家。二百四十九篇。

案圖十卷作小字注。傳刻誤也。宜改正。

五子胥十篇。

案鄭樵通志有伍子胥兵法一卷。

右兵技巧十三家百九十九篇。

案宜補圖三卷三字。

凡兵書五十三家七百九十篇。圖四十三卷。

壽昌案圖共四十七卷。數少四卷。誤記也。

常從日月星氣二十一卷。

顏注。常從。人姓名也。老子師之。壽昌案文子上德篇云。老子學于常權。見舌而知柔。仰視屋樹。退而目川。觀影而知持後。故聖人虛無因循。常後而不先。譬若積薪燎。後者處上。老子述常權言如此。權卽從也。

泰階六符一卷。

壽昌案東方朔傳注引應劭曰。黃帝泰階六符經云云。是此書原名有經字。而亦託之於黃帝也。

右天文二十一家四百四十五卷。

許商算術。

壽昌案許商漢元時博士。治尙書。善爲算。能度功用。商著有五行論。厯何不著錄。豈能在算術書中耶。

右厯譜十八家六百六卷。

壽昌案錄中黃帝五家麻。卽律麻志所云黃帝、顓頊、夏、殷、周、五家也。若帝王諸侯世譜古來帝王年譜。本書間引之。惜書久佚。北堂書鈔引蔡邕議曰黃帝、顓頊、夏、殷、周、魯、凡六家麻。

羨門式法二十卷。

壽昌案史記日者列傳。旋式正碁注。式卽棊也。旋、轉也。棊之形上圓象天。下方法地。用之則轉天綱。加地之辰。故云旋式。史記龜策傳。衛平乃援式而起。王莽傳。天文郎案棊於前。此之式法大約類此。唐六典。太卜三式曰。寅公、太一、六壬。其局以楓木爲天。棗心爲地。志又有羨門式二十卷。通志有式經一門書。凡二十二部。

右五行三十一家。六百五十二卷。

其法亦起五德終始。推其極則無不至。

壽昌案本志陰陽家有鄒子終始一書。卽此古帝王以三統遞傳。三正迭用。自五德終始之說出。秦始皇信之。自命水德。建亥爲正。幾成四正。而後世造言惑世之妖民。俱借此以造亂。皆鄒衍此法之流。既班氏所謂無所不至也。五行家見史記日者傳。蓋漢舊行其法。通志有五行一類書三十種。凡一千一十四部。

任良易旗七十一卷。

壽昌案任良當卽京房弟子任良也。官中郎時。房請出任良試考功不行。後無考。儒林亦無傳。其所爲

易旗者全術數之學。無與易經正義也。

右著龜十五家。四百一卷。

壽昌案史記龜策列傳褚先生所補傳中。辨采著法靈龜八種皆有。名甚詳。此錄中有龜書五種。著書一種。褚先生當尙見其書也。

右雜占十八家。三百一十三卷。

壽昌案錄中如黃帝甘露占夢兩種。殆卽周禮春官占夢所云占六夢之吉凶也。通志有京房崔元周宣占夢書三種。志未錄。殆後來僞託也。請雨止雨二十六卷。後無傳書。考董仲舒春秋繁露第七十五有請雨篇。第七十六有止雨篇。豈卽此書耶。藝文類聚卷一百有神農求雨法。路史餘論卷二同。又考漢舊儀成帝二年六月始命諸官止雨。朱繩反繫社。擊鼓攻之。是止雨雖有成書。至成帝始行之也。

山海經十三篇。

隋經籍志山海經二十三卷。山海經圖讚二卷。今本山海經十八卷。圖讚一卷。各家編次不同耳。然隋志列入地理類。唐志同。似較此入形法家爲得體。

右形法六家。百二十二卷。

壽昌案錄中有國朝七卷。是何書。但以國朝立名。疑是志地理。以序在宮宅地形書前也。凡數術百九十家。二千五百二十八卷。

史官之廢久矣。

壽昌案史是史巫之史。官則太卜詹尹之官。本書律厯志太史令張壽王、太史丞鄧平、本志太史令尹咸，皆是非載筆執簡記之史官也。故於數術家舉之。

黃帝內經十八卷。

唐藝文志黃帝內經明堂十三卷。隋志無之。而唐志多明堂二字。且卷數不合。外此如黃帝素問。本志無之。而隋唐志皆有。疑秦漢間人僞託。東漢時傳布也。

右醫經七百家。二百一十六卷。

神農黃帝食禁七卷。

壽昌案周禮醫師賈公彥疏引此云。神農黃帝食藥七卷。疑卽隋唐志神農本草之所由託也。禁與藥字近而譌。隋經籍志有老子禁食經。隋唐志均有神仙服食藥方。

右經方十一家。二百七十四卷。

經方者。本草石之寒溫。量疾病之淺深。假藥味之滋。因氣感之宜。辨五苦六辛。致水火之齊。以通閉解結。反之於平。及失其宜者。以熱益熱。以寒增寒。精氣內傷。不見於外。是所獨失也。故諺曰。有病不治。常得中醫。

壽昌案周禮賈疏全引此文。改易數語。致不可通。如云寒溫省本草石之四字。疾病之淺深。下省假藥味十字。

辨五苦六辛。致水火之齊。以通開結。明易開者解字。外四字。反之於此。此易平。乃失其宜者。乃易及。以熱益熱。以寒益寒。益易增積氣內傷。積易精。是以獨失。者不見於外四字。以易所省也。故諺云。有病不治。恆得中醫。又案隋經籍志。醫方類亦本此志以立論。而引作通滯解結。較爲得之。

右房中八家百八十六卷

壽昌案房中各書雖鮮傳錄。玩志所闡述。大約容成玉女之術。而僞託於黃帝堯舜。尤爲謬妄。至於養陽有子諸方。辭不雅馴。搢紳先生所不道。而歆校入七略何也。蓋歆仕當孝成時。成帝溺志色荒。禍水召孽。歆校書其間。特爲編塵乙覽。導淫逢欲。卒使成帝殞命。殄嗣。歆之罪不可逭矣。班氏雖以制樂禁情。強作理語。未能剷除此門。徒使藝文留玷。亦一恨事。隋唐志存房中一門。而不錄書目。差爲有識。然不如徑刪去此門尤佳。

秦壹雜子黃冶三十一卷

顏注曰。黃冶釋在郊祀志。壽昌案郊祀志云。黃冶變化。注晉灼曰。黃者。鑄黃金也。道家言冶丹沙令變化。可鑄作黃金也。大約如隋經籍志合丹節度金丹藥方。唐藝文志燒煉祕訣之類。本書劉向傳。向得淮南鴻寶苑祕書。鄒衍重道延命方。上言黃金可成。卒不驗。論死久得釋。皆此類書也。

右神僊十家二百五卷

方技三十六家八百六十八卷

漢興有倉公。今其技術。晦昧。

壽昌案周世多良醫。除秦和秦緩扁鵲外。如周禮天官疾醫疏引劉向云。扁鵲治趙太子暴疾尸歷之病。使子明炊湯。子儀脈神。子術案摩。又中經簿云。子義本草經一卷。義與儀一人也。亦周末時人。扁鵲有弟子子陽子豹。見史記本傳。漢有倉公。若非史公立傳。早晦昧矣。公之師元里公乘陽慶。精醫無傳。其弟子臨菑宋邑。濟北高期。王禹。太倉馬長。馮信。高永。杜信。臨菑召里。唐安。皆傳公學。亦無傳。晉元康中。裴頡謂醫方人命之急。而稱兩不與古同。爲害特重。蓋醫爲生死所係如此。劉歆有方技略。而班立列傳。無此一門。終是闕典。

